



剪風
隨起



剪 风 涟 起



题解：

风剪剪，水涟涟。
笔耕者坚韧，孜孜不倦的创作精神，
就似一剪风，激起心中无数涟漪。
· · · · ·



风剪

水涟

涟漪丛书

(1) 香灯

(涟漪九一)

(2) 回峰挥情

(涟漪九二)

(3) 倦客梦

(涟漪九三)

剪风 涟起

马华文学电子图书馆

砂拉越师范学院

2012-05-19



起 涟 风 剪
■ ■ ■ ■ ■

题解：

风剪剪，水涟涟。
笔耕者坚韧，孜孜不倦的创作精神，
就似一剪风，激起心中无数涟漪。
· · · · ·



剪风涟

瀟湘品書

(1) 書燈

(瀟湘九二)

(2) 回峰探情

(瀟湘九二)

(3) 倦客夢

(瀟湘九三)

马华文学电子图书馆

砂拉越师范学院

2012-05-19

BICARA RASA PENGETUA

Terlebih dahulu saya ingin merakamkan teima kasih kepada kerabat pengarang LIAN YI kerana memberi peluang kepada saya untuk berbicara ringkas dalam penerbitan siri ke-4 sini.

Saya percaya sesungguhnya penerbitan LIAN YI kali ini tidak setakat menyediakan wadah yang mencukupi bagi guru pelatih keturunan Cina menggilap bakat dan mencetuskan idea, malah penerbitan kali ini mampu melahirkan pelbagai sumber bahan bacaan serta merealisasikan kempen galakan membaca di kalangan warga maktab.

Setiap warga pendidik seharusnya memiliki sifat cinta dan sering dahagakan ilmu pengetahuan. Ilmu pengetahuan yang dimiliki harus dikongsi bersama. Justeru itu, penerbitan LIAN YI ini bertepatan dengan naluri ingin tahu serta memenuhi konsip berkongsi maklumat dikalangan para pendidik.

Sejajar dengan pelancaran tanpa kecacatan (zero defect), saya mengucapkan syabas kepada sidang redaksi koleksi LIAN YI kerana peningkatan kualiti penerbitan serta tahap kematangan hasil penulisan yang kian membanggakan.

Sekian. Terima kasih.

'ILMU TERAS KEUNGGULAN INSAN'



(ZAKIAH HJ OMAR)

Pengetua,
Maktab Perguruan Sarawak,
Miri.

序言

△涟漪▽孕育了△香灯▽、△回峰挥情▽、△倦客梦▽后，编委会在顾问讲师
谆谆善诱的引导下，再掀起另一涟漪——△剪风涟起▽。

所以，一系列的出书工作展开了——编写壁报、写作比赛、征稿及接下来的
选稿、设计、打字、讨论、开会。这持续不懈、默默耕耘的精神，年复一年，使
△涟漪▽茁壮、成长、精益求精，也让读者有所期待。

谨此祝贺编委会出版了九四年度的△涟漪·剪风涟起▽。

砂罗越师训学院华文科主任
兼华文学会顾问陈秀琼讲师



目录

卷一：青青子衿

1 雾	舒 卉	三
2 淡	齐 心	五
3 友	柏 格 希	六
4 雨情	木 子	八
5 山竹	庄 风 莱	十
6 情错	刘 惠 萍	十二
7 说蚁	赖 丽 妃	十四
8 童年	陈 秀 秀	十七
9 四年了	建 宏	二十
10 箱子·爱	甘 美 美	二二
11 印尼女佣	木 子	二四
12 平凡日子	舒 卉	二六
13 望月怀远	清 平	二八
14 喜怒哀乐	邱 筱 芳	三三

15	守候·今世	赖丽妃	三五
16	心绪牵相思	怡然	三六
17	美丽的童年	齐心	三七
18	多情应笑我	清平	三九
19	妈妈的双手	张敏丽	四一
20	美丽的童年	庄风莱	四三
21	谢谢您的爱	江丽宁	四六
22	剪不断的情	吴浩梅	四八
23	一撮故乡土	谢彩芳	五〇
24	另一种声音	刘诗玲	五二
25	三月里的小雨	舒卉	五四
26	让我们提起笔	建宏	五六
27	跌倒了·爬起来	邱筱芳	五七
28	日子·心情·思绪	吴裕富	五九
29	风里有我的祝福	柏格希	六一
30	永不褪色的记忆	黄华艳	六三



卷二：悠悠我心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失去双手的哑作家	化着春泥更护花	红尘有你	见死不救	爱我，但	石恋	吼诉	戏子	浮萍	碎了	根源	信	触
野	轲	轩	艺	舒	邓	李	蔡	颢	傻	舒	柏	杰
草	武	子	子	卉	春	燕	秀	薏	子	卉	格	希
八〇	七九	七八	七六	七五	七四	七三	七二	七〇	六九	六八	六六	六五

卷三：但为君故

2	1
心事	返
林	杨
芬	柳
八九	八三

3	喜宴·····	曲烟	九五
4	她最初的等待·····	真子	九七
5	别让悲剧继续上演·····	柯武	一〇一
6	小孩·幸运星·林老师·····	梦	一〇六

卷四：沉吟至今

一九九四年度现场创作比赛 九二学年学员得奖作品

1	岁月悠悠(优秀)·····	刘秀敏	一〇九
2	一生守候(优秀)·····	黄丽兰	一一〇
3	小镇故事(佳作)·····	刘颖	一一二
4	一生守候(佳作)·····	王诗莹	一一五
5	实习记趣(佳作)·····	刘诗玲	一一六



九三学年学员得奖作品

- | | | | |
|---|----------------|-----|-----|
| 1 | 曾经心疼（特优） | 谢彩芬 | 一一八 |
| 2 | 我的箱子里带有你的爱（优秀） | 谢彩芬 | 一二〇 |
| 3 | 始终·不渝（优秀） | 邱筱芳 | 一二二 |

第三届木麻黄文学奖得奖作品

散文组

- | | | | |
|---|-----------------|-----|-----|
| 1 | 拉让江，老伊班的禅七（优秀奖） | 赖训和 | 一二四 |
| 2 | 有一首歌（佳作奖） | 王诗莹 | 一三一 |
| 3 | 受训有感（佳作奖） | 蔡森源 | 一三四 |
| 4 | 风雨中之情（佳作奖） | 庄风莱 | 一三八 |
| 5 | 温了一壶三月的相思（佳作奖） | 王诗莹 | 一四一 |
| 6 | 我在远处看她（安慰奖） | 田石卿 | 一四四 |

诗歌组

- | | | | |
|---|----------|-----|-----|
| 1 | 悼念（优秀奖） | 刘诗玲 | 一四六 |
| 2 | 雨孩子（佳作奖） | 王理琼 | 一四八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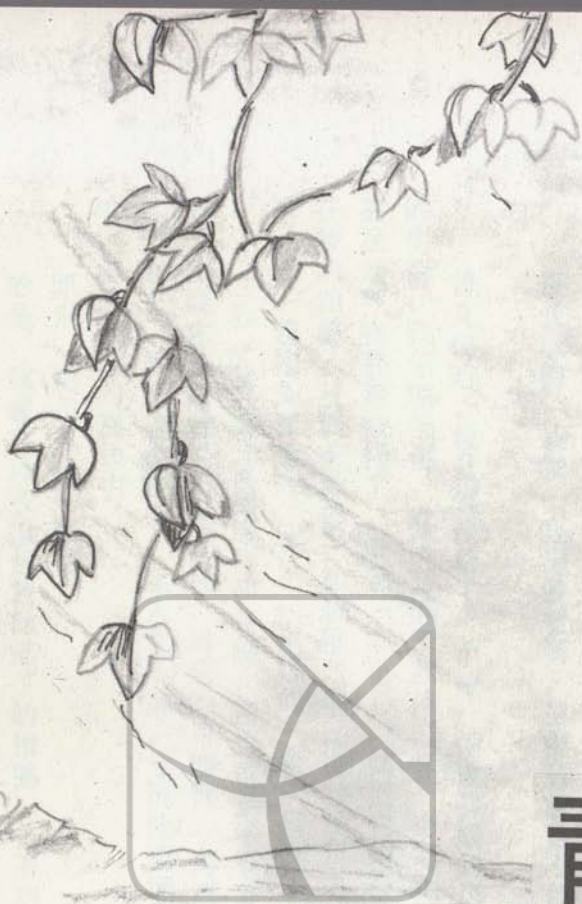


小说组

- | | | | | | | | | | | |
|-------|---------|-------|-------|-------|-------------|-------|-------|-------|----------|---------|
| 6 | 5 | 4 | 3 | 2 | 1 | 7 | 6 | 5 | 4 | 3 |
| 一缕情烟 | 那年她二十二岁 | 结婚 | 窗外有蓝天 | 只得一个 | 为大地把脉、为自己鼓掌 | 风花雪月 | 一棵小树 | 暗恋 | 他们的心在冒着烟 | 六月里的凤仙花 |
| | | | | | | | | | | |
| (安慰奖) | (佳作奖) | (佳作奖) | (优秀奖) | (优秀奖) | (特优奖) | (安慰奖) | (安慰奖) | (安慰奖) | (佳作奖) | (佳作奖) |
| 刘世娥 | 李蔼萍 | 曲烟 | 曲烟 | 赖训和 | 蔡森源 | 刘华君 | 陈信吉 | 沈淑慧 | 赖训和 | 姚轲武 |
| 二〇八 | 二〇〇 | 一八九 | 一七八 | 一六八 | 一五九 | 一五八 | 一五六 | 一五四 | 一五二 | 一五〇 |



青青子衿





雾

舒卉

很久以前，我就一直深爱着雾。虽然我就是不能捉住它，或留住它……

曾几何时，我就曾碰着一个像一团迷雾般的男孩。在我不经意中，走进了我的生活。我乍惊乍喜，欢乐充满了我体内每一个细胞。这一切美得就像一个梦。我甚至连呼吸都给放轻了。唯恐一不小心，就把它给砸碎了。而他很温柔地，总围绕在我的四周。我们不多谈。却曾稚气地比赛数星星。他说，输了的人请喝咖啡。而当我们一起抬头探索时，天边，遥远的一角，只亮了一颗星。

之后，我们总爱在这样的夜晚，通过电话联系着彼此间的距离。久而久之，我开始怀疑它了。对它的真实性，对它的可能性。再后来，我简直要哭了。我竟发现，他原来是迷迷糊糊地，让人看不清。总恍恍惚惚地，使人摸不着。总忽隐忽现地，出现在我的视线中。

原来，他也总是一团雾。

於是，我毅然地收拾起我散落了的情感。我不想让猜疑，滋长在我心中。我宁愿让它永远地，保留着那一份朦胧得像神话一般美丽的故事。

就这样，我更深深地迷恋起雾来了。我总爱在晨风中，留恋於河边，於草原，抑



或是於宁静的街道上。一次又一次地，偶尔我只瞧见天边的辰星……。
没有失望，没有悲伤，没有猜疑，只有带着一些些的惆怅，我写下了这，属于
年轻岁月中一段美丽的插曲。



淡

齐心

你告诉我这道菜很淡、我也有同感。

当初、大家都那么热心地共出这道食谱、没有怨言、没有悔意。

有不满之处、彼此都尽量改善这道结晶谱。

在你我的心目中、都认为这道菜一定是美味佳肴、无可媲美。

但、当大家真正地去煮这道菜时、开始发现许多缺点、也产生了很多问题。

不晓得是我我忘了、还是彼此都不愿意洒盐、甚至连味精、酱油及其他的调味料皆舍不得放。

也许你我都情愿保留那份淡。

你我都那么执着。因而致使大家都有那种嚼之无味、弃之不舍的感觉。

你我皆有那份恐惧感，恐怕放下的盐太咸、不合口味时、就再也收不回。

或许这道菜就此淡下去、亦或许有一天你我都心甘情愿地付出各自的调味料来使这道菜色香味俱全。

谁晓得未来？我相信唯有天地的主宰知道吧！



友

柏格希

一、朋友

「世界上最美丽、动人的两个字便是朋友！友情的特质是慷慨的给予；一个幸运接受者，只应怀着感激、欢欣来接受」。

喜欢这样一段对「朋友」的诠释。

朋友，实在是上苍恩宠我们的一种赐予。他也是我快乐时的分享者 懊悔时的分担者、灰心时的安慰者。

分享的快乐是加倍的；分担的忧愁、挫折、失败、懊悔却是减轻的。

朋友，是一笔极大的财产，没有任何物质能代替。朋友，对我而言，是人间的另一种财富，一种必须以心对心，彼此真诚付出而才能获得的财富。毋须衡量资本的多少，也不须投机取巧。

飞越高山海洋的水鸟，纵使山峦多高高多美，纵使海洋多美多蓝，它的翅膀也会累。朋友，就是海岸线旁忠心站着的木柱，待你穿越了某段人生旅程，疲累了，需要歇歇你的羽翼时，他，站在那里，给你支持 鼓励。

人生旅途中，有些人，我们这一生也许只见过一次，也许我们与他不曾相见，

但我们却能与那一群被我们称为「朋友」的人相遇、相知、相识。这份难得的情谊应紧紧系住，让朋友成为我们短暂人生旅途的伴侣。

二、友情

友情是人生孤单旅途中的伴侣，是茫茫人海中的灯塔，它能在我们颓丧的时候，鼓励着我们前行挺立。

它是岁月情感的结晶，时间增进的了解。还有心灵的凝铸与心的默契。真挚的友情是不会因着时间的流逝与空间的阻隔而变质。

友情带给你温暖，给我安慰。更是我失望，受挫，悲伤时最好的一帖良药。句句鼓励的话犹如山谷里的小溪般暖暖地从我的心田流过。

友情好比那美酒，越久越醇香。

世间最永恒的幸福，就是平凡；人生最长久的拥有就是珍惜。珍惜友情，让它细水长流。



雨情

木子

其实已经说了要把日子象诗歌像散文一样的写下来，然后寄给你们分享。但我竟然把所有的日子给忘了，也好像都忘了你们。在这早来的雨季里，我深深的懊悔着。

今年的雨季是早来了。第一天下午起狂雨时，我上课竟迟到了。讲师那圈圈背后的眼睛瞄了我一眼。我想说风把我唯一的格子伞吹折了；雨把我淋湿了。但我并没说。因为我手中拿了一把苏的伞，身上穿了一件美的衬衫，我想我是没有藉口。于是找了一张末尾的椅子坐下，在想自己的狼狽，还有那一场雨。我并不知道油城的风雨竟是这般狂的。

其实我一直都在惦记着我们家的雨声和那漏雨的屋檐，尤其是在这雨季里。于是向大只佬借了她那把新买的碎花伞，到路口打电话亭去摇了个电话给你。你说雨漏得更厉害了，桶桶罐罐都应接不暇。老妈子的手又闹罢工了。我好像快忘了很久以前雨水浸过门框，而残留堆积木床榻下的黄泥。你说迫迁了，已算不清是第几回搬家了。电话那头然后就突然消失了你的声音。我以为你不在了。但突然你又说这样也好，以后再也不必听雨滴在桶里罐里的嘀嘀哒哒声。我听得电话那端的苦涩。我希望你不会忘了我和你们一起走过的雨季。真想告诉你油城的雨把我唯一的伞。

给吹折了，把我给淋湿了。但我一直都没告诉你。

撑着那把大花伞辗辗转转又回到家里。伏在铺在砖地上的褥垫上，可以看到走廊上洒着的雨丝。那条晒在走廊上的红群在滴着水。我忘了问你此时此刻是否也下着雨，因为你长长的叹息声令我脑中突然充塞了那漏雨的屋檐下。我离去的当日，檐角下那个鸟窝里的邹鸟只告诉了我：「我学飞了。」于是我留下了故乡的雨季，漏雨的屋檐，还有你们。

眼前无故人，所以我一直执意的认为，这里的雨和你那边的雨是不一样的。遗忘或许会是我的新名字。



山竹

庄凤莱

凋零般的岁月已使儿事模糊不清。但有一椿历久犹新的经历却不时的在眼前跳动着，不舍得离去。

还记得，大概十来岁吧，我家后园中种了两棵单层楼高的山竹树。虽不曾施肥，但茂密，青葱；肥厚得油油的叶子，却不因没有丰富的营养而减少。而整齐向两旁舒展的枝干也皮滑滚圆，每每是我寂寞孤独供我爬树的好所在。

黄毛丫头那个时候的我，对那两棵山竹树情有独钟；对山竹花儿也另眼相看。也许只为着花儿的结晶吧！每当山竹花儿盛开的时候，看着一朵一朵里红旁白带青，脚趾头般大的花儿，硬邦邦的在绿叶丛中争一席位时，心情就如这些花儿了。高兴之余，忧虑的心情也随之而来，每当夜晚起风下雨时，心中不免为这些花儿默默祈祷着，希望风儿温柔一些，别伤害那些娇弱的花儿。

而当明朝鸡啼破晓时，我就会急不及待的赤着脚，穿着单薄的睡衣，在朦胧晨雾中，绕着弯曲的小径，来到山竹树下，搜寻昨夜风儿所留下的痕迹。每回，都会令我增加对风儿的憎恨。昨日树梢，树叶丛中充满生气的一朵朵花儿，而今却有一小部分已冷冰冰的躺在无名草的怀抱中，露珠儿也为之掉泪。此时的我，夹着伤感的心情，一朵朵小心翼翼收拾它们，把它们整齐的放在一起，凝视一阵才黯然的拖起沉重的脚步回家。

转眼，山竹树上已可看到一粒一粒大小不一致浅青圆滚滚的山竹了。徘徊在山竹树下的脚步更不停息。而当山竹一天天由浅青转为少许模糊不清的紫色时，我就会更加勤于穿梭在通往我家到山竹树的偏僻小径上，风雨不改，直到那粒山竹清甜带酸的果肉到我口中为止。

看看山竹一粒粒，一天天由青转紫再转深紫时，我就唠叨它们颜色转变的脚步为何不放慢些，害得我，从此与胃病结下不了解之缘，为了不让山竹白白浪费它的一生，唯有叫来一群群猪狗朋友，相约在山竹树下。此时的我，就会趁着这大好机会，表演我独家本领……野猴采果。

我以熟练的身手爬上山竹树，然后双手紧紧抓住结满并已呈紫色山竹树枝，使劲的上下摇动着，那些已随时都会跌落的山竹，那禁得起的蛮力，一粒粒乖乖的掉落地面上。在树下守着的同伴，就随着山竹的掉落，跑动着，相检着。树上的我，趁着兴起，往往不停的摇着每株树枝，而那些山竹掉落地情景，就象雨点般落了下来，而且还发出飒飒的声音，来不及躲避的同伴，往往被打个正着，而它们也乐得被打着。

此情此景，至今仍清晰地烙印在我脑海海中，只是时光荏苒，儿时的乐趣再也难于挽回。回想此事，不胜唏嘘时光的无情。



情错

刘惠萍

那一夜，你就如此掉头而去。

我没有说话挽留你，你亦没有留下一丝眷恋。

也许他们说我们的相识是一场错误。

认识你，是一个错误的偶然。

我不经意的眼神掉入你探索眼神的陷阱，我知道我们不会如此轻易就错过。

终于……

你成了我生命乐章中所不可缺少的一章。

我也在你的人生道路上占了一段。

岁月沉浮辗转，我追随着你远大的理想，我倾身感染你所有的喜怒哀乐，而

我却知道，你始终会如一只鹰般向高飞去。

我暗地里祈祷你的翅膀无法带你高飞。

但你始终是要走了。

你要去追寻你崇高的理想，你说那是你的机会，我又岂能因己私而强将你留

下？

我让你展翅高飞了。

我以为你至少对我有些眷恋，但是你的眼神告诉我你没有。
伤感的情绪添了一分痛。

于是对你没有眷恋的离去，我装起了淡漠的心，假装我也不在乎。

我以为从此将你自我记忆中涂抹，却在一段时日后发现，你依然鲜明的活动在我的生命中。

我，始终没有将你连根拔除。



说蚁

赖丽妃

对这小东西既爱又恨，矛盾极了。精灵、合群、勤劳及坚韧的生命力，使我暗暗惊叹不已。对它的仇意一点一滴、经年累月堆积而成。促使我在忍无可忍之下与它展开无数次大屠杀行动，悲哉！

话说幼年家居乡野，入夜时总爱在绿茵的草地上蹦蹦跳跳，与阿姐一块儿抓萤火虫数星儿，顺道等阿爹回来。这样的时空，往往在忘我的境界中被一声「哎哟」给吓坏了；偶尔又会自个儿哎哎声。原来，我们踩到正在赶路，一排排行列整齐的小黑蚁。它们的自卫力很强，惹上它，便会叮着你不放，结果是双脚又痛又痒，要好几天才会复原。

走在长满杂草，布满泥泞的回家小径，有时也会冷不防与正在操行的「小蚁军」碰个正着。你若不犯它，它也会敬你三分。有时倒霉起来，一失足便会惹来周身蚁。在心有不甘的情况下，我就会脱下鞋子，使劲地令它们全军覆没，才一拐一拐的回家。

有一回和阿姐，保儿，阿仙表妹到屋后小径上拾胶粒，以备胶子大战。这一回碰上了一只特大的全身黑得发亮的蚂蚁。

看着它在浮起的树根上爬行，愈看愈入神，我情不禁用手抓着它的后尾。天啊

换来的反而是我惊天动地的叫疼声，被叮的食指顿时红肿。回家后经过老爹的解释，才知道蚂蚁是用尾后的刺向人们攻击，呵，也只怪自己无知了。经此一役，我对它的戒心又多了一层。

每年水果季节来临时，慈祥的老外婆总是会催促小孩们到果园帮她采摘快红得发紫，成串令人垂涎三尺的红毛丹。我们就只等待外婆的一道「命令」就迫不及待的往山上跑，争先恐后的像猴子似的爬上树，采果去了。有几株我们都不敢问津。粗大的树枝上有一只只严正以待的红蚁，像极了日本敢死队正守卫着。往往是一边打，一边采，一边吃。下了树，身上免不了许多的蚁迹。

大嫂也恨蚁，放在饭厨里的菜肴和白糖，防不胜防之下又被它们当点心吃了。大嫂的杀生之戒又告无效了。

到了学院，有一段时光与阿美同住。这一回，是小小“细细”浅褐色的小蚁。美美说它们也喝白开水，我暗自嘀咕。结果妙极了，桌上残留的冷水，隔日清晨果真被一层小蚂蚁布满了。

回到S市新居，有一日早晨，我闲着无事，见厨桌上有一字排列的黑蚂蚁，童心大发，昧着良心的弄死一只蚁，想看看它们的拯救行动如何。呵，只见其同伴慌张的四处搜寻一遍，然后才小心的查看其伤口。其他的同伴们又费了好一段时间才把它扛在肩上，大概是送去「医院」吧！

心中难免有一丝丝感动。



随着岁月的增长，研究小生物的兴趣也越来越浓，小时对它们的憎恨便转淡了。面对似纸张薄的人情，俯下身，看看周围的生物世界，或许又可以带来意想不到的启示。



童年

陈秀秀

「池塘边的榕树下，知了在声声叫着夏天……，等待着下课、等待着放学、等待游戏的童年……就这么好奇，就这么幻想，盼望长大的童年。」

耳边又传来刘文正的「童年」，再次勾起了我的回忆。多么希望时光能倒回，重温儿时的乐趣。

儿时的我，不但刁蛮且淘气，甚至天真得可爱。嘿！不信？请听我慢慢道来。在我五岁时，我就上幼稚园了。当时，我是随着父母亲而在汶莱求学。第一天上课时，父亲害怕我不习惯陌生的环境，就偷偷的站在课室外守着我。当时，我并不知道父亲就在外边。看到班里的同学个个哭着吵着，心里也开始不舒服起来，但倔强的我并没有掉泪，只是皱着脸红着眼。这是后来父亲向我说起的。我想到自己的表情不禁莞尔。

更有趣的一件事是在考试后发成绩册的那天，我领着成绩册回家。父亲问我考第几名，我很得意的向他报告说我得到第八名，还赢过我的一个朋友，她只得了个第七名。父亲听后就大笑，我被笑得莫明其妙，于是就问道：「我得到第八，她只得第七，八难道不是比七大吗？」父亲听后连忙说：「对，八是比七大，但是考



试的名次是号数越小，成绩越好的。当时，我听了后，虽然心里不同意，但也却无话可说。

后来，我从汶莱回到民都鲁，开始上小学一年级。当时，我们是上全日课的，所以，每天都带饭盒去学校。那时，每天与两位哥哥一同步行去学校，一点也不觉得累或辛苦，反而还因能边走边玩而高兴。

嘿！刁蛮的我，在读一年级时就驰名于整个学校了。那时，我被选为班长，心里可高兴了。老师吩咐的事一一记在心头。保管班里的一切事物，责任就落在我的身上了。就因为这样，每当下课休息时，有些高年级的同学会跑进我们的班来捣蛋，我常常指责他们。因此得了个外号「母老虎」。自我发雌威后，那些高年级的同学再也不敢到我们班里捣蛋了。他们也不敢随便得罪我，但却会在我哥哥面前投訴我很凶。我哥哥只是无可奈何的笑着。

在家时，我也经常耍性子，但唯一怕的人是我三叔。只要一听到他的声音，我就会感到心惊胆跳，甚么性子也要不出来了。曾有一次，我的三叔逼我学游泳，我因害怕不敢下水，他便把我的拖鞋丢进河里，逼我自己下水去拾回我的拖鞋。我被逼得无奈、结果喝了几口河水，呛得我半条命。

又有一次，因为生父母的气而躲起来，好让父母担心。当时，年级小的我胆子可谓是多么大呀！小小的身子摇晃晃的爬上衣橱顶，再由衣橱顶爬上暗漆漆的屋顶，然后躲在上边一声不出。不管父母叫破喉咙，我依然不作任何回应。但耳尖的我

一听到三叔的电单车声，也不管那衣橱是多么高，我连跑带跳的就从衣橱顶上「飞跳」而下，跌痛了脚也不理，连忙跑着去，乖乖的吃饭了。父母亲看见了，就笑着说：「猫回来啦，老鼠害怕了。」我听了假装听不见，只低着头快快扒饭，吃完后就跑进房里去了。

童年，多么天真无邪。一切事物无法一一列出，只有把它埋为记忆，偶尔翻阅一番，乐趣无穷。



四年了· · · · ·

建宏

来到砂罗越师训学院已经有四年了· · · · ·

时间是那么短暂，转眼间就消逝了。四年，一千二百多的日子就是如此溜了！

真不敢相信，时间真是那么无情，岁月是不留人，光阴速度是那么惊人！

不是吗？好象在做梦才要离开家乡，道别亲友，难诉出那种离散心绪。到来这

间学院，那么匆匆忙忙，就是连行李也来不及收拾就来了· · · · ·

然而这一来，现在已四年了· · · · ·

就象一场梦，一切空虚迷惘？

梦醒了，惊动一下，梦者又得到什么？

四年了，留下了什么？希望又是什么？

曾编梦，梦到往后一定要到师训学院，心里常有那种强烈的心愿。

现在已四年了，当了学院讲师的梦终于实现。然而，四年了，理想达到了吗？

成就又是为什么呢？

已走过那片蔚蓝的海洋边沙滩，淋了一片烟雨蒙蒙的身体，渡过了五十多星月光圆的夜里，回首望一望，四年了，我的成就是什么？

人家说：「人生如走高空索，应专心一意往前看，向前走，不要回头空懊恼。」

· · · · ·
所以，是否不该回头？还是只往前走，继续向前走，默默在于这份教育工作



箱子·爱

甘美美

你把你的爱全盛在箱子里，因为害怕我在他乡感到寒冷时，找不着为我取暖的火把。

我把你的爱全盛在我的箱子里，无论离开你多遥远，也要和你心相系。其他的我不奢求，只有你的爱我要很贪心地渴求。不只要把你的爱盛满一箱子，也要把它填满整个心房。

临走前的晚上，看你忙着把一分一分的爱叠进我的箱子里，好像走的不是我而是你，不，我们是一起走，因为我把你心也一块带走。临走时你给我提行李，我用手搭着你的肩，好想告诉你：「妈，别操心，我已带了沉甸甸一箱你的爱，什么都不缺少了。」请你安心让我走吧！算是我再向你讨多一分的爱。对不起，我什么都没留给你，但一定会把希望和安慰在两年之后带回来献给你，回报你对我的爱。你的爱会永远盛在我的箱子里，永不褪色。

真的，你对我的爱陈年都会新颖的。初中二的某一天，因忘了带钱去理发，你竟从家里跑出巴刹来，特地把钱送给我。看你满头汗涔涔的，我的心一刹那间全湿了，有一股要立刻投向你怀抱的冲动，把以往的顽皮和任性全抛去，用你的劝导和关怀去开启另一个让你笑颜绽放的明天。

有一次在家和父亲闹得很僵时，你在几天里仿佛老了许多。你以最温和的话，细心地把它们塞进我的思绪里，叫我别再胡闹了，再闹下去，会把他的心弄得更惊慌失措的，你也开始怀疑，到底你在那一方面给少了我？听完你的话，我方愿意从好胜里懈下来。那种情形就像小时候，爬上叠得高高的椅子上去和你呕气，你渴求我快点儿爬下来的情景。那一晚你说得好激动，像是告诉我以往你付出的爱全失败了；那种把一束美丽的鲜花送给猴子，猴子竟然全把它给糟塌的痛苦。

我要把你的爱从破碎中拾起来，重新一滴一滴地抚平它，盛在箱子里陪我去追寻希望。

追寻希望？在他乡忙碌的日子里，你的爱是我最近的良伴，跌伤的时候，依然是你的爱为我敷伤。

伤口会在黄昏时分开始滴血。

我的箱子里带有你的爱，你为我忙碌地准备行李的身影又在脑海中幌动……



印尼女佣

木子

她来自坤甸。她说那里的日子苦极了。受教育的和不受教育的照样失业。留在家中只会徒曾负担，所以长途跋涉了来帮佣。

不能学以致用是她的遗憾。但能帮佣是她的幸运。至少不会流落到操皮肉的生涯。

那日半夜醒来看见她仍蹲在冲凉房里，洗着女主人的衣服。墙上的钟正指着一时四十分。

啊，二十四小时的服务。

料理家务看顾孩子一脚踢。年纪轻的她没有年轻应有的欢愉。每一天只有埋首苦做，只因女主人的一句话——少做不出薪，所以她可以不眠不休。她只希望合约一完，回家乡去聚离了两年的情，利用两年积蓄的一笔钱，给家人更换那座摇摇欲坠的亚答屋。这是我第一次看见她眼神里憧憬的光。

我的心在泣血。

昨日晚上她轻叩我的房门，要求我替她修剪久未打理的三千丝。语气轻得使我呆了好久。小主人个个被她服侍得香气扑鼻，但她却没有了装扮的时间。

主人杜绝了她与乡里的联络，她举目无亲，再不公平也得挨下去。

挨。

她说日子不长了。她向我要了一份月历，细数着回乡的日子。『还有二十二天不会很久了。』喜悦顿时涌上她黝黑的脸孔，但随即又消失了。我十分不解，她说又要打回原形，归队当失业一族去了。

她心里其实很矛盾，前路茫茫啊。

心情因此像一杯浓得化不开的乌啡。

一日从城里回来，带给她一些糕饼，她说戒食，留待开斋了才吃，□里忙着不停的道谢。我是愣住了，怎么还碰她宗教不允许的肉食。她低下头，这是她帮佣生涯里最愧对宗教条规的一件事。但无奈又是她的答语。

我只是她主人的房客，自私的帮不了她什么，只希望她在离家数百里之外，还能尝到一丝朋友的情，而不仅是一副机械人般的生活。



平凡的日子

舒卉

无论、你拥的是怎样的心、怎样的情。日子依然会是你、无法选择的生活。日子过得快乐、平平凡凡、皆是自己加冠上的一种感觉。

而，我的日子、在我的感觉上、是属于平凡的……。

我生活中的步伐、不急不慢。就如我记簿里的理所当然。

但是平凡、却没有一个定义。我的生活里仍然带着些许的微风细雨、偶尔、一声从远处传来的闷雷、也着实把我吓了一跳。

那一天、那一个早晨、我踏着细碎的脚步、走向那海的边缘。我记得很清楚、那是一个雨季、周围没一个人影、只有海风的狂嚣。我在沙子上蜿蜒的印上脚印。我看见许多、正踱着蹒跚步子的寄居蟹。还有那被卷起的白色浪花、牵上沙滩的零碎贝壳。

我低头、把目光集在那些小东西上。试图从中、检出那种属于浪漫、且不实际的紫贝壳。我不断的来回、寻觅……。

最终、我只拾着一颗、泛着淡淡黄色的贝壳、虽不美丽、夺目。但是、它非常的完美、而最主要的、它并不零碎。很完整。

那一天之后、我把我的心、清理了一番。然后、把那颗不美丽的贝壳搁在心里头、

最重要的位置上、很慎重的。我舍弃了那似梦又如诗般美丽的紫贝壳。

我的日子、还是那般恬静、该说是平凡吧！我一直很清楚的知道、我是活在一个框框里。但是、没人能奈何得了我。因为我更梦想、就是那在蹒跚的踱着步子的寄居蟹。我会找一个很丑陋的壳、可能就是布满青苔的那一种。然后就蜷在里头、永远在听那浪风、诉说着海的故事。

我说、我不要美丽的壳、因为我怕被弄潮的人儿给拾去了。

但说梦想、依旧是梦想。我依然生活在现实里头。现实的我、依旧是过着平凡的日子。

只是、那放晴的天空、偶尔会飘来一阵微雨。我不介意这细丝丝的雨、所以从不撑伞。我也感觉不到雨打在身上的刺痛。但是、当我到达终点时、我还是湿淋淋的一身。我竟忽略了、那雨丝、虽很细很幼、却好密。

但是、尽管如此的如此。在我的感觉上、我的日子、就是平凡的。一年里头、会有春夏秋冬的那么平常。那么理所当然的平凡。



望月怀远

清平

1

夜里，小山城横竖的躺在静穆的大地。知了叫出三月的热气，在夜里干咳着，不断。三月天，是山城群蝉把生命鸣的最响亮的时期，尤其是在深沉的子午夜，更叫人凄楚。

天边一弯初月，刚发芽似的贴在深暗色的天幕。月芽儿微微亮着，自来水色的月光，流出洁白，皎洁月色。星子潜伏，无处，像初婴的眼睛，睡了。山峦影影，幢幢，在河与河之间，静立，镇守大地。

夜，如斯的流泻在民房里，在梦与梦之间，牵引，萦挂。

长街尽头，喧哗声，饮酒声，起起落落，像早雷，在午夜的春空，打着，刺耳。这是小山城唯一的不夜天世界。每当夜色潜伏，这里，便喧哗起来了。许许多多从木山出来的壮汉，都会不约而同的集合在这里浅斟，豪饮，以解除在丛山里侵袭的孤寂，压抑的闷气，尽情沉醉在酒精的光泽里。

偶尔，我们也会来这里喝几杯。夹在木山客群，喝起酒来，酒量更加能容，酒气尤其豪迈。通常，左角边的四方旧木桌旁，围着三剑客，一角常缺，未来。酒，是彼此共同的喜爱，尤其是在这偏僻的小山城，孤寂作客。饮酒遣怀，谈谈心中快

凝固的块垒，吞吐落寂，是教学之余最赏心乐事的「勾当」。

三人行里，阿顺的酒气豪迈，文气最盛。我虽出身於中文系，亦自认不比他的文学造诣高。阿顺爱酒，更爱诗词。大江南北之气概，晓风残月之婉约，小桥流水之恬静，阿顺都能从容上口，琅琅，娓娓吟诵，或吟诗抒怀言志，或唱词议时论今，或歌曲吊古伤世。

作客异城之困，委身他乡之苦，常是阿顺酒酣时耿耿於怀的吞吐。中六被弃于大学门槛，无法顺利登入马大法律系殿堂的打击，如雷般的炸得阿顺胸中块垒去半，只好寄情于滔滔古典文学中，掬起一勺半瓢，吟醉在诗词曲的长河里。小城镇居民，生活简单，梦想纯真，如一匹匹修长的白练，随风飘扬，未能理解蛟龙浅池之痛苦，大风起兮云飞扬之等待。

教余，阿顺常把自己囿在狭小，闷热的小方房里。白日埋首苦读，夜晚吟诗乐写。诗歌散文小说作品，都出自阿顺久坐而干瘦的背脊，渐多、渐丰、渐好。

有时，阿顺也爱在淡淡的新月下，笑演汉时东方朔的自嘲戏，唱着红尘有弄，命里有数。

季节多变，拉锯人生苍桑。若干年后，阿顺终于昂首踏进法律系高堂，只不过这座宏伟崇高的学堂，却是远在宝岛的台大。留学海外，非阿顺之愿，无奈多年以来都缺少那么一、二分，心灰、意冷之下，毅然背起沉重的理想，挥别多情的故乡，失望的飞向异国。在黄梅雨纷纷飘飞时，寻找一座在家国失去的块垒。



室内灯火通明，正中供奉着一樽庄严的释迦牟尼佛圣像，慈悲的观照火宅里进进出出的脚步。金黄色圆香炉，一柱上香燃着，袅袅，散发出淡淡清香。香炉上两端，二个十来寸高的中国碎花案花瓶，盛着阿雄喜爱的菊花。菊花色异，或含苞，或盛开，随风送香，飘出幽幽花味儿。圆炉下，三盘水果，新新鲜鲜的供养着，在黄巾裹着的八仙桌上。桌子两端，放着一个大木鱼和一个大磬。大木鱼的眼睛，永远开着，注视着如鱼般的人群，在世间里游游走走，生生息息。沉稳的木鱼声，一敲一响，直接了当的打入略为麻痺的复杂心态。大磬声音较响，略上扬，虽不像木鱼般的厚重，也常将忙碌的人儿打得惊心胆跳，频频回首。

常常，我们就在这间小佛堂里，和阿雄聊天，谈谈佛教教义和听他的佛教观。阿雄常语重心长的说学佛在于行，不拘于说。阿雄的佛意，我们无心，也没开心。学佛之人，行当持善，修当行悲。修为生，行为活，方是学佛。

村里乡民多是道教徒，对佛教一知半解，误认为是道教的远亲。阿雄身为佛教会主席，常因此引以为怀，未能吸引众多善男信女进入佛门。时常，在赞诵之后的茶香，透露着阿雄一股的大动力，畅谈如何按部就班的善引红尘男女，为宗教找一个庙堂，一个灵魂的归处，一个不生不灭的涅槃。这些年来，村民也比较常踏进佛教的门槛，热心佛教的各种大小活动。村民改变态度，是阿雄身体力行之后的疲劳的欢乐成果。

往后，佛陀日庆典，是村里的大喜圣事。在圆明月尚未露脸时，佛堂里早已一片人海，唱诵处处，欢喜洋溢。当婣娟稍露眉头时，小小佛友，穿着新服，挂着灿烂的真实笑容，欢乐的持着圆杯蜡烛前行，开队。尾随而来的是一辆别致心裁的花车。花车上正中，向前，摆放着释尊圣像。背后，坐着主持法师，虔诚的领唱佛经。花车后，是一大群师兄，善男信女，跟着法师持经唱诵。花车游遍乡里的大街小巷，让家家户户的阿婆和儿女，等候家前，或燃香，或持花，或捧鲜果，祈求平安多富。往往，花车游行完毕，已是明月近天中的时候。

山风徐徐，阵阵清凉，凉干了游行的热汗。深夜山风，特别凉快，尤其是圆月清凉风。月已移到天中，金黄，澄澈，染金了物形的柔云，绘成一幅清明澄静的月色图。在这样的夜色，阿雄总特别兴奋，多少挫折，多少打击，多少无风的谣言，都化成心中如云月的清明自在。

夜凉如词般的婉约，在山围的村落的小城梦事，柔弄。

3

今夕一勾残月，残白的挂在木麻黄城上的高夜空，微弱的俯视大地。挺拔的木麻黄翠翠绿绿，枝条细硬，在无风的热夜里，静立，若老僧，入定了。

林下石凳，空着。情侣双双，不知去向，空流下微妙的新欢旧爱，在冷固的空气中，还渐凝结，余恨。



剪风涟起

涟漪九四

林外，是一片南中国海。海潮已退，海波喘着疲弱的气息，深深叹息，似一个残损的老巨人，无力的自言自语，重复的述说老来的凄清，寂寥。

海上升残月，阿顺阿雄在天涯。此时，可共？



喜怒哀乐

邱筱芳

前阵子，家中电话常不计时的响起，尤其是早晨六时许；家中成员难免会被吓了几跳。待拿起听筒，却是找家中那刚踏入幼儿园的六岁侄女。小侄女也会不厌其烦的接听。难道是谈起恋爱来了，他是何方神圣呢？问起小丫头，她只一味儿的说：「没有啦！没有啦！」，好不神秘。

一日，无意间被嫂子发现她与隔壁家的阿达异常亲昵；隔着那比她高的围墙，蹬起脚跟吱吱喳喳的谈得不亦乐乎，顿觉好气又好笑。唯有大叹「吾家有女初长成呀！」

左拐右弯，那神经汉还是穷追不舍。我使尽了吸奶之力跑呀跑呀，不敢回头望，渴望离他越远越好。突然他竟出现在我眼前，手中挥着亮闪闪的日本刀伴着那可怖的憨笑声。我只管后退，一个不小心跌坐在地上，他上前一刀劈下。「啊！」我坐了起来，摸摸脑袋是否飞了。原来是场恶梦。

闹闹钟望去，糟了！六时三十分，迟到了。闹钟怎么没响？只怪我这糊涂虫昨晚忘了将之上发条。拿了毛巾便冲进冲凉房。正想把衣服撇在墙上，因用力过猛而飞落隔壁间。只闻一声惊叫，心想惨了。忙向她频频道歉。她说以为是天降横祸，天花板穿了。如厕时，也许是迫于紧张而致手忙脚乱，毛巾不知怎得从臂部滑落，



恰恰掉进粪坑；气愤之余，不得不自叹倒楣。

午后，正是憩息的好时刻。捧着本^Λ汉字手册[∨]懒散的躺在沙发上翻读。蓦地，远处隐隐约约传来那袭人肺腑的南乐曲。唉！又是一个人的离去。

想当初爸胼手胝足，毫无怨言的付出一切的爱，好让我们吃得饱，穿得暖却换来一身的病痛。三个多月前那悲戚的一幕幕清晰浮映脑海，胸口一时涨满，泪水便不受控的从眼角滑落。当时，为了前途，不得不离乡背井。床榻上的爸还是不忘叮咛「美里天气热，别忘了多喝点水，照顾好自己。」没想到，这一别却成了永诀。

一阵寒风掠过，方从回忆中寻得自己。抹掉脸上泪痕，重拾心情温书。

人生原本就是如此，有些事物是无法刻意去挽留的，不是吗？

朋友之间偶尔开开玩笑，不但能松懈心情，忘却学业上的压力及烦恼，亦可从中学些东西。刚进入学院的当儿，一直担心无法面对陌生的环境和新的朋友；毕竟自己的适应能力有几成，自己晓得。相处一些日子后发觉自己的顾虑是多余的。

老师常说：「华文有四难」即难读，难写，难记，难认，我们几个臭皮匠硬凑也成三分之一个诸葛亮；时常开对方玩笑说：「你再为非作歹，我就将你掐死，揉烂后搓成一团，捏成狒狒再打回原形。」就这样，无形中又学会了几个字儿；亦是一乐也！

守候·今世

赖丽妃

重相逢仿佛在梦里，是偶然吧！

害怕踏上这片土地，真的。刻意紧封的心门抵得过千军万马，却不堪这么一生就跨了。

尝试重述那一段风花雪月的故事。欲试又罢。害怕，那将是悲剧的延续，入死的陷阱。

那一日，蔚蓝的天空失色了。寒冷的北风吹得每一个人都颤抖了。心中的火还不扑灭。你说一起燃烧吧！

如今，选择了守候的信念，严冬更冷了。在漫漫长夜，历史的巨轮总会辗转着。生命的巨轮总是一次又一次的被辗得遍体鳞伤。然，并不言悔。一生中有许多的选择，失去的往往是最难忘、难舍。

等待了六百多个日子，东方的太阳一样在沉睡，苦楚。

重回到这儿，景物如昔，心情已到了彼岸了。那儿，枯枝落叶满地，春神迟迟不归。

再给我一次机会。是的，就这么一个铁定的强心剂，愿化成一生守候的灯塔。如果生命能够重来，还是走这一条永不言悔的路，永不言悔的邂逅。



心绪牵相思

怡然

小湖畔，种满了一棵棵的相思树。清晨，迎着朝阳，让它为树上的颗颗红豆洗礼；月白风清时，如水的晚风轻抚巧小的红绿。

一向很喜欢相思树，不是为它的名字，而是为那满树细腻的小叶子，细腻的配着那巧小的相思豆。

望向那片细腻，让人感到「不知细叶谁裁出，二月春风细致似剪刀」的缱绻，心绪不觉被牵引了，又令人感于它的绿意。

时而不经意的微凉风，吹过梢头，摇曳中飘着纷飞的落叶，伴随曲卷的果实壳子，夹着颗颗红艳，是多么轻柔，却带着一丝丝凄美。

近来，偶然间才发现网球场旁，竟是列着成排的相思树，细叶与细叶间密密地依靠着，仿佛在彼此地传达那相思。瞧那串串相思，把这幽径缀得柔情蜜意。

草丛间散埋着颗颗粒粒的精巧，令绿意中万红点点，坐在其上恰如被一层浓浓的相思笼罩。浓密的细叶荫下，有一份感动，在心灵中缓缓的孕酿着，形成一湖翠绿悠悠，那是挚爱的朋友赐予的，你告诉我许多生活的故事，沧桑的心路历程，给予我成长的信心，让我的翠湖绿意盎然。

在这翠荫下，衷心感谢你，我的朋友。

美丽的童年

齐心

童年，令人想到那份童真、活泼、可爱。

我的童年是美丽，虽然没有洋娃娃的陪伴，更没有奢侈的玩具和装扮；但却有着「山珍海味」的点缀，使平凡淡然的童年添上美丽的色彩与缤纷。

芦仙，一个充满温情的小乡村，没有所谓的繁华污染；它带给了我一个美丽温馨的童年。

我的童年时光，有一部份是泡在拉让江水中渡过的。那滔滔的江水流出多少的温情来。时至今日，我仍然无法释然忘怀。

在那浩浩荡荡的江水里，是我和三个同党们的最爱。我们总爱泼着江水嬉戏、追逐，犹如鱼儿般悠闲快乐。累了，就在江边的小堤上歇息。歇息是为了找更多的蚌螺，蚌螺亦是我们欢乐的泉源。我们可以从上游一直找到下游，东寻西索，左挖右掘，跋江涉水，一点也不厌倦，只为了找寻那「无价之宝」。波浪的击打，一点也没打散我们的兴致，却加强了彼此的联系。

夜晚，我们最喜欢在草坡上，在那星光灿烂的月光下追逐蝉、萤火虫。有时，也当起扑捉手来，把捉到的萤火虫装在透明的袋子里，我们隔袋观赏那发出点点亮光的萤火虫，别有一股风味，也照亮了我们的心。



最令我刻骨铭心的莫过于在荒山野林寻采野菇 野果。我和同党们的胆量是天不怕、地不怕的。在那寂无人迹的荒草野地里，找寻不知名的鸟窝，采摘不知名的野果，不为了什么，只为了那份好奇心，那份满足感，那份成就感。

记得那次，从野林探险的归途中发现某户人家所栽种的果树挂满了累累的红毛丹，令我们兴致勃勃，垂涎三尺，有一种尝不到心不甘的感觉。因此，我们争先恐后，一窝蜂的爬上树，在树上大朵快颐一番。至到每个人的肚子「果满不动」时才罢休，饶了这些果树。

岂知，回到家中，大难临头。原来果树的主人早已通风报讯，告诉母亲大人我当采果贼之事。因此，我一踏进家门，母亲拿着藤条已守候多时就兴师问罪，我不认账都不行，只好自动的两腿一跪，伸出双手，接受征罚。

此事后，我的行为稍微收敛一点。但江山易改，本性难移，始终不易控制自己又常复出当起采果贼来。

这些童年往事在我的人生中写下美丽的一页，把我生命的乐章添上许多美丽且跳跃的音符。

如今，我回忆起美丽的童年，嘴角不禁往上扬，头也不住地摇，只因为那「美丽的童年」已溢满我的心扉。

多情应笑我

清平

无风。

一小时多了，还是没有人，愿意停下来，看看我。

我独自的坐着，冒着小小汗珠，在动物园里进口处斜对面的小山坡上的石凳上，带着恋爱般的喜悦，瞧着一批批衣着光鲜的老少走过。

远处是一大片蔚蓝色的南中国海。海水，正蓝，轻轻卷起洁白泡浪，循环，不息。货船点点，慢行。船上的天空，也是一大片蔚蓝色，亮丽极了。棉花糖状的云朵，若嵌着，停留。

春阳灿烂，艳得很，照得大地花草树木招展，吐芳。绿油油花树，如洋老般，赤着胳膊，欢欢喜喜的躺在大地上晒着春光，享受一道尚未被污染的日光浴。

小山坡对门的浅谷中，有一座十来尺的混凝土四方墙屋。门口边睡着一只大黑熊。屋内阴暗，若不仔细瞧瞧，倒看不出地上有一只大黑熊正在作白日梦。围墙外，一群老少，高高兴的吵着大黑熊睡大觉。他们高声呼叫，丢花生子，企图惊醒大黑熊，引它出来，让人们瞧瞧，样子。喊叫声在灿烂的阳光里散了开去，大黑熊依然在屋内一动也不动的，似无事，懒得去理会游客们的造作。

一群人失望的走了，又来了另一批人。同样的在围墙外，想尽办法，试图干扰



围墙内的清静世界。大黑熊继续编织着其春秋大梦，无视人群的去来，花样。来去之间，围墙外却留下了忘了带走的零食包装纸和污染了空气的呼呼声。

在这大热天里，各种动物都显得慵懒，一副无精打采的样子，恨不得都藏进「洞」里去，避避阳，减减暑，或睡大觉去了。老虎、狮子和大黑熊等睡觉的样子，没什么好看？我就是不明白。

我就是不明白，我坐在山坡上，端端正正的，大大方方的，样子可比动物的睡态好看得多了。可是，始终还是没有一个人，肯停下来，瞧瞧我。

海，依旧蓝。

天，依旧蓝。

海天一色，正蓝得很。

而我，也应该「栏」起来了！



妈妈的双手

张敏丽

记得在前两个星期的星期二早晨，妈妈在晾衣服时，一不小心左手的拇指扎进「刺儿」了。

那天早上九时多，我从城里回来，一脚才踏进大厅的门口，就看见母亲靠坐在木椅上，闭起双眼，一脸痛苦的样子，右手则紧紧握住左手的拇指。询问之下，母亲以微弱的声音告诉我她的拇指扎进「刺儿」了。

我立刻找来针和指甲刀，帮妈妈挑刺儿。当我一手拿针，一手握住妈妈的拇指欲挑刺儿时，却犹豫起来：「怎样挑才好呢？太用劲担心弄疼妈妈的手，用劲小了又怕挑不出刺儿来，妈妈手指头就会发炎灌脓，那样更痛苦。」于是我定下心来，用拇指及食指紧紧捏住妈妈拇指的两侧，看准了扎刺儿的部位，沿着刺儿的周围拨开皮层。我小心翼翼地一针一针地挑着、拨着，刺儿终于露出了头。

当我用指甲刀欲把刺儿拔出来时，却见妈妈咬着牙、皱着眉头、脸上露出难以忍受的表情、点点汗珠渗出脸颊。我虽不忍心见妈妈痛苦的样子，还是把刺儿很小心地拔出来。妈妈原本紧绷的脸孔也松弛下来。由于刺儿刺得好深、鲜血也跟着流出来了。

我又去取棉花、黄药水及胶布，先用棉花把鲜血拭去，又取新的棉花涂上药水，然



后用胶布把拇指包扎起来。

摸着妈妈粗糙的双手，心里感慨万分，想起已久未曾接触这双为我们七兄弟姐妹日夜劳苦的手。望着妈妈慈祥又熟悉的脸孔，顿时，我的眼睛模糊了……



美丽的童年

庄凤莱

潺潺的流水声，清澈如镜的流水，还有两旁被丛林茂密所包围的一条弯弯曲曲，如盘延在地的蟒蛇般的小溪，是「柳园村」村民每天必到的地方，更是那些天真无邪的小孩留恋忘返的「欢乐园」。

还记得有那么一次，十来岁的时候吧！那时正值夏天，炎阳高照「柳园村」好几个星期。以往每每都到大人们膝盖以上的溪水，而今却只有未至一尺，好浅的溪水了。带青苔，从不露面的大大小小的、圆扁不一致的稀奇古怪的石头，一齐的高抬着头好像要向无情的艳阳抗战到底般耸立着。平时自由自在，在水底逍遥的日本鱼生鱼、虾、螃蟹，还有许许多多的生物，而今连只影子都难寻了，不知躲到哪个洞里去了，生怕一露面，就是人家的盘中餐了。

也是那个时候的那么一天，大人们都愁眉苦脸的到田里去了，学校又正值周末，是小孩逍遥的好时刻。那时黄毛丫头的我，没有半点小姐的矜持，时不时跟邻家同龄的男孩找些刺激的事来，所以乘此良机约了他们并提议去那小溪旁捕鱼虾，还偷偷拿了父亲喷射蔬菜的「包菜油」，从大人们口中得知，这种油可使到水里的鱼虾都冒出了头。我就大胆的倒了半瓶在预先预备好的牛奶罐，并把那瓶包菜油渗了水，和原先一模一样，原封不动的摆回原位。



油儿在手，我们几个小瓜就高高兴兴的就往溪边走去。然后我就似模似样的把那半瓶东西倒入水里，并命令那几个同伴用脚搞动溪水，以使那些油都均匀的渗到每个角落的溪水，七八双眼睛不停的搜索溪水，双手也各拿着从家里带来平时妈妈装菜用的篮子预备着。

「有了，有了！虾浮起来了！」我一个劲的冲到被石头包围的一个洞口，小心翼翼的捞起一只小小的虾。大伙儿看到这情形，可高兴极了。个个向我望过来，我嘴角牵一牵，挺骄傲的笑着。

「那边有东西在跳动，快！别给它跑了。」阿少一个箭步冲过去，猛不防脚底的岩石满是青苔，一个不稳身，身子向前倒，一头栽到水里去。我一看这情景，可慌了。听大人们说决不可沾到毒虾的水，要不然一定遭殃。我们几个赶紧扶起阿少，此刻的阿少两边腮边鼓胀的象个青蛙。我第一个开口：「有没有喝到水？」阿少一脸茫然的望着我摇摇头，此时的我顿时放下心头大石，呼了一口气并告诉他们喝了这溪水的严重性。接下来个个都打起十二分精神很小心的捉每一只浮跳在水面的虾。

大概过了十几二十分钟，溪水逐渐平静下来，再难寻到我们所要的目标了。我们才提着一半不到的装鱼虾的袋子离开那溪边。

顺着那条通往村里的羊肠小径，我们并没有一直通到底，而是拐弯到一处有石头遮掩、幽静的草丛中。我拿出一盒预先用塑胶袋包裹着的火柴，然后点燃在一人

一把在附近找来的干树枝，把我们的囊中物用已削尖的竹支串起来，在发出「噼啪」，熊熊烈火中烧烤着，大家围坐在这堆烈火中，静静的等待着，时不时相对微笑。

每当妈妈在厨房炸一只只漂亮而肥大的虾时，所飘进我房里时的香味，就会令我想起这桩美丽的事情，使我回味无穷。



谢谢您的爱

江丽宁

独自一个人伫立在学院的海滩上，默默地凝视着即将下山的夕阳，倾听那海浪拍打声和闻着那扑鼻而来的泥土香，内心不禁产生一股失落感，寂寞无主的感觉油然而生。

阵阵的冷风朝我脸上吹来，旋转的纹浪激起了缱绻的波浪，也把一堆堆的贝壳推上岸边。蓦然，一张熟悉的脸庞浮现在我的脑海。母亲，慈祥的脸庞，带爱而充满宽恕的眼神，历尽沧桑而浮现的皱纹和根根的白发，顷刻间激起了我连绵不绝的思念……

母亲出生在一个以割胶为生的贫苦家庭，致使她在艰苦的生活下孕育了能吃苦耐劳的性格。因为家境的贫困，母亲修完小学六年级便辍学了。虽然如此，母亲却遗传着那敬老尊贤、和蔼可亲的品德。下嫁给父亲后，虽然生活已改善，但母亲依旧忙碌的生活。她说，忙碌是生活的支柱，享受却是生活的折磨呢，我们都拿她没有办法。

慈祥的她，一直都把家整理得井井有条，让这个家充满了甜蜜与温馨。然而，偶尔，母亲的慈祥，却也有严肃一面的，尤其对于子女求学的态度更显；这或者是母亲没有机会受高深的教育之故。她总是希望我们努力求学，添补她的遗憾。记得

上幼稚园和小学时，每每到到了晚间七时，母亲必会督促我温习功课，直九时才肯放人。说真的，母亲的识字教学方式也真不赖的；依稀记得那时的她，用日历撕成一个小洞，让我能藉着洞口现出的字以进行识字呢！有一回，叛逆的我罢学，母亲一气之下把我的书包往垃圾桶一掷，竟然把当时的我给吓哭了。自那时起，我再也不敢不读书了！往后，随着弟妹们的出生，再加上母亲对中学课程的认识不深，所以也较少在旁督促我了，只是偶尔有不明白的地方便向父亲请教。我已在不觉中在母亲影响下学会自学，并学会了待人处事的道理。

不久前母亲的手跌伤了，医生说里边的骨头因为跌裂，须要两个多月才会复原，但肯定不便再提太重的物体。知道这远处传来的坏消息已是两天的时间了。内心难免有一股责怪母亲的冲动，但我当然没有如此做；母亲依旧如此劳碌地照顾我们的饮食起居，何况这次意外谁也没料到会发生。赶回家时看见母亲包扎的手臂，顿时令我热泪夺眶而出，也把站在门前迎接我的母亲给吓呆了；千言万语不知从何说起，只有默默的握住母亲的手。

在家的那段日子总看见坐立不安的母亲屋里屋外的走动，时而吩咐我们这样做、那样做，内心里总为她感到难过；只好衷心的祈祷，愿母亲早日复原，更愿母亲永远喜乐、健康、平安！

母亲，谢谢您的爱，没有您没有今日的我。您的恩典我无法回报，只能尽上一份力量贡献社会，来报答您的恩惠。



剪不断的情

吴浩梅

一阵风过，一片落叶横飘而过，那是黑黄的颜色，边儿早已碎败，满身子是疮洞。我突然想到愁。

我愁恋爱，这种愁袭上心来，牵出一线忧思，落进心底，化作一怀莫名的烦恼

人生，不就如这枯叶？在转瞬即逝的浓绿后转黄、变黑，飘飘地坠地，不知葬身于那一个角落。几年前，还是个无忧无虑的孩子，而无情的岁月却结束了这最好的时光，让人步入了青年时代谈恋爱的阶段。这是一个初恋，怀着谜，往前看不清一切，便尽力寻了许久，一次又一次失败，终于还是一个无缘的过程。缘份往一方而来，继而觉得被爱是惨痛的。

我木然地站着，我弄不懂自己。于是默默地用心声同「白纸」交谈很久、很久。因有才懂得在给他心灵的天空以蔚蓝色的时候，我需要想到经常给他人一点什么。哪怕仅仅是一个微笑；一个歉意，也会使他人的心灵中增添一块美丽的色彩以获得心平气和的慰藉。

我终于理解，生活的天空是瞬息不变，异常复杂的，没有永远的平静，不正是那数不清的大事小事悄悄左右着生活的阴晴。但愿成长的岁月能早日成为历史的陈

迹。

叶已枯落了，
新芽将继续生长。



一撮故乡土

谢彩芬

干寒的风吹刮着门窗，令我精神抖擞。窗外景色一片溟朦，满天乌云阴霾，更增添我那颗志忑、烦躁的心。

这么多年了，怀念、终究还是怀念，那伴我成长，陪我渡过快乐童年的故乡。对你，总是有着这份难以割舍缱绻的感情。疲马尚且恋旧林、羁禽尚且思故栖，更何况身为万物之灵的我；故乡，谁不怀念；故乡的亲人，谁不思念。

取出那日离乡所带来的那一撮泥土，凝望着它，惹动了我顷顷的情感。谁曾忘却那扎根的故乡土地？谁曾忘却那郁绿的故乡地毯？几度寒风酷日，精心抚育和浇灌，才育出这样一片绿油油的草原。翠绿的草地，是蝶儿蜜蜂翩跹起舞的好地方。更是我敞开胸怀、抛开一切忧愁的乐园天堂。而我，几时才能再次投入那睽别多年之故乡土地的怀抱中呢？

在这异乡的土地上，思念之心、牵挂之意总在不期然中油然而生。那曾倚门白发班班的慈母；那曾在土油灯下穿针引线，补缀破旧衣裳而黯然落泪的母亲，我又在内心深处的呼唤您。想起您对我说：「倘若到了迢迢的他乡，高山叠叠，重洋茫茫，阻断了我们的互相音讯，摸摸这撮故乡土，它能慰藉你的乡愁。」然而，泥土啊！泥土，你能否告诉我，母亲可过得安好？我唯有把祝福寄托于你，你可愿为我

传达？

此刻，再次的凝视着它，澎湃之心久久不能平复。而思潮，仿佛又回到古朴且又创新的故乡，回到故乡的诗情画意中……



另一种声音

刘诗玲

「唉！小孩子又懂些什么呢？别再来为我们添麻烦了。」这句话使我不得不退出客厅。多想向爸妈说出我心里的感受，然而又没有勇气看到那忧伤的眼眸。

其实我不再是你们心目中那个不懂思想，分辨是非轻重的小女孩了。就算我的思想不够成熟也应该有我思考的空间。在你们心里也应该有我的出现。为何不让我走进你们，靠近你们的心扉？而让那岁月把我们的距离越拉越远？

这些年来，我被安排生活在一个你们认为最好的生活方式里。就像那窗口的盆景一样，你们爱什么形状就修剪成什么一样。虽然那盆景是美的，但却没有一片叶子，一小根枝桠能拥有它们的自由活动空间。

周围的人都认为我是一个乖巧、听话、聪慧的孩子。但他们总忽略了生活中应有的另一股生气。修剪的盆景纵然有整齐、人工制造的美，但不受修饰的却也有那另一份自然美呀！

不受风吹，雨打的盆景那有窗外屹立着的树木苍郁挺立呢？多想出去吹一吹寒风，淋一淋雨，以便能感觉温室以外的冷暖，但谁允许？静默在一角默视周围发生的种种令我感觉陌生、新鲜的事、复杂的人际关系等等更令我憧憬着，期待着能走出这个生活的框框，到外面去做我想做的事，去我想去的地方，发掘我应该懂的和

学习的一切。

莫担心我会跌得多疼，面对怎么样的挫败；因为我已经准备好了去面对，去体验这一切。经验过生活上的种种挫败和心伤，我才能更了解生命，更珍惜拥有的一切。就让我从挫败中学习振作，接受鼓励与关怀。让经验来启发更丰富，更充实的生命。

莫讶异于我的转变，我并没有变坏，只是我已经长成了呀！亲爱的爸妈。

评语：

虽然是平实无奇的文章，却是真情真话。比较其他内容单薄的文章，这一篇较能给人扎实的感觉。

林武聪



三月里的小雨

舒卉

三月，该是花开的季节。那雨珠儿，怜惜着花，所以一直很小心的落下。很细很轻的，从花瓣间，滑落蕊里……

记得，就是那个午后。那个属于三月的一个午后。所有的事情，就是从那天，那个下雨天开始。你就在那时，从雨中走来。像是把细细的雨丝，轻轻地拨开。然后，带着微微湿气，靠近我身旁。

我说，你把我弄湿了。你却不响地牵起我的手，往雨中走。我着实懊恼了一阵子。因为，都是那雨。但后来，我就不再试，从那雨中走出来……

久了，雨不下了。天转晴。我惯了，那微微的凉意。所以我埋怨，那没云的天空。

后来，这儿转了季，总是刮风了。那风却总把沙子捲进去，拂在我脸上时，我试不到那一种柔柔的感觉。

再后来，这长长的一季过去了，天空终于下起雨了。可，那雨下得好大。我被刺痛了！

我开始回头，想找一处躲雨的地方，或者是回到原来的起点。但是，我却才发觉，我确实走得太远了，像是处于郊外似的。因为，偏没有我落脚的地方，在我周

围的，只是辽阔的一片草原……

所以，当我在沿途中遇着他，那个为我撑伞的人。我并没有犹豫的，就走进他伞底下。从此他不再让我走出伞外，走进雨里了。

他说，三月里的那种，似雾般飘渺的小雨，虽然是很轻，很细，也很凉沁。虽然它看起来，不会在发梢上留下任何痕迹。

但是，始终会在你到了终点时，才发现依旧是湿漉漉的一身。

他说，我不会是那朵三月里适合有小雨的花……我不是。



让我们提起笔

建宏

走过那片洁白的海滩，淋过一滴一滴的雨水，渡过星光月圆的夜里，回首一望，我们存在是为了什么？

一棵棵挺拔的木麻黄，风风雨雨，依然坚强，不跌不倒，是为了什么？

人类是有智慧众生，人类般若如海，人类疲于奔命，忙于应酬，又是为什么？我们生命中，经历过五花八门的生活，尝过甜、酸、苦、辣的日子。这些经历，是否可笔下与大家分享呢？

我们该为生命留下一页历史，该为自己在文艺上开拓新境界。这样，生命才有意义吧！

然而，很多时候，我们有很多借口；太忙没时间，不知如何动笔，不知不知……等等。

海滩、雨水、月光、木麻黄，这些都是笔下留痕，均可给人阵阵清凉，快乐，我们都可分享一切。

所以朋友，让我们提起笔，分享一切。

跌倒了·爬起来

邱筱芳

等待是种浪费，更是件困苦的事。更何況烈日高挂，正将其耀目刺骨的光芒泻射在每一寸肌肤上。本有的耐性随之溶解，暗忖友人到底去了哪，已过一刻却未见其人影。

本能的缩到一角以避免晒成「亚洲黑人」。无聊之余，在来来往往，穿梭不停的人群中观察人生百态，借以忘掉那份苦闷。骤然间，「扑通」一声，接着便是那刺耳的「哇……」。定睛一看，一个小男孩不小心被石头绊倒在地上，膝盖儿有些擦伤，想必是好痛的吧！急忙上前扶他一把再擦去伤处的沙粒。待抬头看他时，只见他那一双明亮无邪的眸子藏着许许多多的问号及生疏。

小时候的我，又何尝没有过这种摔跤跌伤的滋味呢？起初，仗着爸妈疼惜我，只是轻轻跌了一跤便索性赖在那儿哭嚷至他们将我抱在怀里哄骗一番才肯罢休。然在渐渐成长的过程中，爸妈却都将呵护化为鼓励，一次一次的要我在跌倒时学习自己爬起来再从其创伤疼痛中去磨练自己，间中吸取更多的经验。

人，生活在各自的世界里；各有各的面目，各有各的心态，感情有冷有热，思潮有起有伏，而结局有必然有偶然，有幸有不幸。爸妈希望我能孤立面对这一切的一切；在这充满挑战性的生命路程上勇敢接受意料中或意料外的事实。终究，人生



道路多崎岖。

突然，肩膀被人一拍，方收拾起记忆，将视线拉至眼前。她总算来了，还笑着说她一掌惊醒梦中人，追问我刚才在发什么愣。我只说「记不得了」。然，那句「人生旅程中难免会跌倒；有时候是自己跌倒，有时却是被人推倒。但，最重要的是要自己站起来」还在我脑际荡漾。



日子·心情·思绪·

吴裕富

也许时间真的那么难留，不察觉地从我们的指缝中流走了。住在学院宿舍的日子不知不觉已有一年多了。一直以来都是停停、走走、忙忙、碌碌的过生活。一大群朋友聚首高谈阔论，从不受时间的约束。每天都光顾电脑室，资料室以及球场。这自然而然的，我就成为他们生活的常客。日子过得很充实，很有独立性，很有团体性以及令人羡慕的一种生活。

如今这种种的场面 局面不再。只因为学院缺乏住宿的地方而被迫搬出宿舍。虽曾有想过要去体验一下另一种酸甜苦辣和更有独立性的生活。在搬出学院宿舍时，□里头总是嚷嚷着要和舍友们分离啦！舍不得啦！但心头却从没有真正感染到那一分离别的酸味。或许大家仍能在上课时朝朝相见之故吧！

时间、环境、人物都有着无限的能力把我的思想、我的生活给改造了。多姿多彩的生活开始平淡了下来。虽搬到外头，但少有朋友来拜访，多么希望朋友们都能像姜育恒所唱的‘有空来坐坐’。但一次次的希望却换来了一次次的失望、难过、伤心。因此，我开始向往、怀念那宿舍的生涯。这一切切的感触使我最近的心情有着淡淡的哀愁。

不知道舍友们少了一位健谈和善于捉弄人的我，你们会不会感到寂寞呢？会不



会在感觉上有着缺少什么似的呢？我不知道。但我肯定的在我的生活上真的真的缺少了很多很多。我好象一位离家出走的流浪汉，独自的闯天涯。这时候我才发觉到原来相聚时的拥有才算拥有，才是最珍贵的。人是不是都要等到失去时才会去惋惜，才会发觉到原来拥有时是那么的珍贵，那么的可爱。

不管将来有何变化，或出现什么新的感觉，日子还是要过。



风里有我的祝福

柏格希

那天午后收到你远方寄来的信，还是那样不受拘束、飘洒、苍劲而有力的笔迹

看了信知道你考上了台大的医学系。你说这八个月来的努力、奋斗总算没白费。一分耕耘带来了一分收获。

你在信上却又感慨的说：考上了医学系，理想与抱负的实现是指日可待的事，但却得在异乡渡过漫长的七年。我知道一向与家亲密的你想家了。家是我们的避风港、安全窝、亦是最温暖的地方，这是你与我都深信不疑的。

台北的天气……夏季的气候使你发闷，这样高达摄氏三十六度的温度使你热得发昏。你说还是大马好，虽然是四季如夏。有四季之分的国度，风景虽美，然冬季的冰冷，寒流的吹袭；夏季的炎阳，酷热的天气使你顶不足。

你又说：偶尔吹起季候风，离开故乡几年了？

我总是习惯性的拿起去年的秋天，你寄自异国的那一片枫叶。不曾忘记，去年秋天，你在前往阳明山的路途中拾取了那常在秋季飘落而下的枫叶，不为了什么，只因为我说过我喜欢它。

莫明就喜欢枫叶，没有理由，没有原因。你说步入初冬时，枫叶转变为枫红，



那种秋天已尽，冬天即将来临的情景最真、最善、最美……只因遍地均是枫红。就让它伴着我，作一个永恒的纪念。纪念你我的相遇、相知、相识。

家门前的那棵相思树又结满了串串相思的种子。每当夕阳西沉的时候，我总爱和妹妹赤着脚跑到树下去采摘相思豆。红透了的而又生在较矮的树枝上的红豆就顺理成章的成为我们的目标。偶尔采得累了，把身子一蹲，捡那撒落满地的红豆去。

我把红豆晒干后，串成一环的手链。然后把它放进思念的包裹里，寄给另一个国度里的你。还记得这一首诗吗？「红豆生南国，春来发几枝，愿君多采撷，此物最相思。」我竟然也把他写在一张小卡上，随着包裹，漂洋过海寄给你。

我常在临睡前，默默许下心愿。希望所有的人都快乐，自然包括了至爱的亲人、朋友、还有你。更希望彼此都有勇气、毅力承担所有降临在双肩的考验，并将一切处理得更臻完美。

在天之涯长相忆，在海之角共协力。

每每起风时，请你记得风里有我最深的祝福。

永不褪色的记忆

黄华艳

一个人悠闲的走在路上，身旁的人走了又来，来了又走。但却引不起我对它的注意。心里就好像倒空的瓶子一样空荡荡的。

“爸爸，依要吃冰淇淋。”我猛然抬头朝着声音的方向望去。一个可爱的小女孩牵着父亲的手在那里撒娇。我不自觉的停下了脚步，呆呆的望着这温馨的一幕。一阵阵酸甜苦辣涌上心头。空荡荡的心灵顿时被塞得满满的。

依然鲜明的记忆又一次的重现在脑海中，从不曾褪色。虽然，我已不再为此自怜，但是那一幕幕凄凉的情景却不曾在我的记忆中消失。盘跪墓前的七个儿女，哭断肝肠的枕边人，都不能再唤醒那紧闭着眼睛、安祥而睡的人。我知道或许这对你来说是一个很好的解脱。你再也不需要为生活的重担所压迫。你再也不需要去承担那繁重的包袱。然而，你可曾想过，你所留下的担子仍然还在，而今却只有母亲一人在担负着？噢！其实也不该怪你，这一切也不是你所愿。天意的安排不是你的能力能抵挡的。

每每看见别人的父亲亲热的拥着自己的孩子时，都不竟使我怀念有你相伴的童年。将小手握在你的大手手，将小小的身躯挤在你的怀里，我有天塌下来也不怕的感觉。小小的心灵感觉是多么的骄傲、满足。



爸，你知道吗？我多么希望还有机会像那小女孩一样，牵着你的手，拉着你的手，向你撒娇，与你「高谈」呢！



永不褪色

黄华鲜

悠悠我心





触

杰

有人想用一季的夏热，

溶解我冰冷的湖。

有人想用一束的花香，

试探我心中的魂。

有人想用一身的温柔，

交换我深藏的笑。

有人想用一世的诺言，

捕捉我未来的梦。

但是，

你那次不经意的颌首，

已夺去我所有的呼吸。



剪风涟起

涟漪九四

信

柏格希

一封信

多少曾带来

一点清爽

且

沁人肺腑

的

感觉

等信 是寂寞日子中

最虔诚和热切的盼望

读信 是朝朝暮暮思念中

最感人的慰藉

写信 是藉着那文字

来

排遣心中



那刻骨的相思
及

浓得化不开的爱



剪风涟起

根源

缠绕在山腰间

依恋不舍的

迷蒙蒙的云雾

是山的烦恼· · · · ·

顽童拾起一颗石子

投向湖的中心

牵起的涟漪

是湖的烦恼· · · · ·

而当有人问起

关于我

烦恼的根源· · · · ·

我不敢说出你的名字



舒卉

碎了

傻子

无意间

抓住一粒飘扬的小泡沫

小心翼翼地捧在掌间

抚着它

惟恐会支离破碎

直到某日

疲惫的手指不慎压到泡沫

顿时

泡沫的希望破碎了

努力地……

想再凝成一个小泡沫

想多逗留片刻

也不行

心碎了

泪也干了

仍挽回那段情谊



剪风涟起

涟漪九四

浮萍

颢蕙

仰躺在 那没有一丝涟漪

清澈的水面上

偶尔 微风一吹

我就会抖了抖

期待已久的 身子

随风 随流水

将我带到另一个 全新的环境

享受那 初升微阳的细热

永无旅程终站的我

时而跨越急流

时而周旋于 百花污泞中

只为 追求更美好的生命

相逢只系于 缘

不知何时



这叶浮萍

才会重逢？



戏子

蔡秀萍

我有颗戏子之心
没有心没有情
也许是天生，也许是习惯
我只是个戏子
这么多日子以来
我已不再爱自己
我只能把自己放进那虚假的故事里
随着故事的开展再生活一次
我的美丽，我的爱情，我的悲哀，
我的淡漠，我的冷感都不真实
因为我只能在别人的故事里
流着自己的眼泪。



吼诉

李燕婉

一棵一棵的绿树被搬走了
连山也不放过

如此这般 把地给气秃了头

石头已被他们 堆成

堆成一只会喷烟放热的怪兽

连阴天也带了来

为何 为何

为何他们强走我的阳光？

夺走我的空气？



剪风涟起

石恋

乌黑的一粒，
并不抢眼。
艺术眼中，颇有价值。
几经琢磨，雕刻，
整容之后，
却是如斯耀眼。



邓春妮

涟漪九四

爱我，但…… 舒卉

晓得否？

金丝雀的矛盾。

蓝空，

它无法追随。

笼里，

却找不着属于它的音符。

所以，我说。

爱我，但……

请别看上我的自由。



见死不救

艺子

曾

见到一只小老鼠

坐在沟渠的垃圾堆上

头上套了个即食面袋

它似乎已挣扎了好久

肚皮又起又落

显然在不断地喘息着

.....

曾

被一夜的猫鸣

吵得无法安眠

清晨我直嘀咕时

突见小猫儿们

被主人往外一扔

转而听见大声小声的哀鸣

.....



曾

家里来了只小病狗
喂了它一小碗白饭
替它冲了个暖水澡
隔天它被纸袋盛着
准备接受被抛弃的命运
吠叫声随着摩托车远去……

三回

我都是……见死不救
有时静静地想
多少人遭遇困难
有几人愿舍身相救
又有几人像我这样
总是
见死不救？



剪风涟起

涟漪九四

红尘有你

轩子

不介意徘徊在人生轮回中
即使是千年

万年

只因

爱还未让你知道
情还未让你明了



化着春泥更护花

轲武

不易在翠绿的草丛中，
寻找你的行踪。

当不经意的一个碰触，

才发觉到了你那粉红色的蕊，

在闪烁着不可思议的语言。

似你那一缕的爱，唤醒了我的梦。

在我心里生了根。

让我化着春泥更护花。



失去双手的钢琴家

钢琴家



失去双手的哑作家

野草

纵有满怀热忱 想告诉你
纵有满腹辛酸 想写给你
用我的双手 用我的双手

空有题材如山 想说给你
空有抱负如海 想稍给你
用我的声音 用我的声音

我的双手 我的声音
我的生命 我的指向
还给我 还给我



我不甘心 我不情愿
我要说 我要写
那世界的残酷

那尘凡的无情
那生活的悲哀

我要说 我要写

我要说 我要写

还我双手 还我声音

你知道我是瘫在炮火里

你晓得我是跪在弹壳里

你是看到了我们的血和我们的骨头

你是听见了我们的无辜和他们的无情

我要写 我要说

.....



風月

失去双手的哑作家

这是本书的序言，也是作者

在创作这本书时的真实写照

作者在这本书中，用他的文字

讲述了一个关于失去双手的哑作家

的故事，这个故事发生在一个

遥远的国度，那里的人们过着

一种简单而平静的生活，他们

有着自己的语言，但不会说话

，他们用手势来表达内心的情感

，而在这个国度里，有一个失去

双手的哑作家，他虽然不能说话

，但他却能用手势写出动人的

故事，他的故事感动了无数人

，他的故事成为了这个国度最

受欢迎的故事，他的故事让人们

看到了希望，看到了未来，看到

了希望，看到了未来，看到了



但为和故





返

杨柳

似一阵旋风般地转了出去，柔兰的两颊有两团的怒火在燃烧，眼泪虽然在眼眶里打滚，但倔强的她硬不让他夺眶而出，多想立刻找个地方躲起来疗伤，一个八年不曾愈合的伤口。午夜梦回时，只有她带着无助的泪水，从睡梦中惊醒过来。然后窗外的虫鸣声陪她渡过漫长的黑夜。

跟父亲吵了一架，漫无目的地在街上游荡，只为了要发泄心中的怒火，她真不甘心被父亲打了一巴掌。

「吱……碰。」人群中发出尖叫声，柔兰茫然地看到人潮逐渐掩盖过来。

「妈！妈！……」只有在睡梦中，柔兰才享受到片刻的母爱滋润。一阵刺眼的强光和呛鼻的药水味，把柔兰拉回现实来。映入眼帘是一张充满慈爱的脸庞，虽然未曾谋面，却给柔兰带来一半窝心的亲切感。

「孩子，你感到怎样了？」一股热浪迅速地涌上了柔兰的心头。

「只觉得头昏沉沉的，到底发生了什么事？」

「两天前，你被一架电单车撞倒，左脚脱臼了，头部有脑震荡的现象，还得留院观察几天。」



「请问这两天来，都是你在照顾我吗？」

「对，我是白先生请来的特别护士，雅丽。」

一阵厌烦迅速爬上了柔兰的脸孔。雅丽心中暗忖，这个女孩到底生长在怎么样的环境之中，当昏迷时声声地呼唤母亲，提到父亲时态度却有三百六十度的转变。

「他曾来过吗？」

「他，哦！你指的是白先生吗？这两天来他寸步不离地守在你的床前，刚才接到一通电话，才匆匆地离去。」

「嘿！早知如此，何必当初呢？」说罢，柔兰伸手摸摸左颊，隐约地还觉得火辣辣的感觉。

白浩然揩着汗，连走带跑的奔进病房，望着床上的女儿，天哪！即使在睡梦中，她又何尝有过安宁。紧皱的眉头，口中依然呢喃不休。

「妈！带我走，不要抛下我。」流着满腮的泪痕，柔兰蓦然从梦中惊醒过来。白浩然心痛地瞅着他唯一的女儿。

「原谅爸，刚才打了你一巴掌，不过你也得检讨一下自己的过失。柔兰，难到八年来我所做的一切，依然弥补不了你丧母之痛？告诉我，不管用任何代价，我都愿意换回你的欢笑。」

「"欢笑"，嘿！在八年前的婚礼中早已陪葬了。我的幸福是被你一手给扼杀的，妈去世还不到三个月，你居然还有这个闲情再娶，你到底要置妈和我于何地

？妈在地下也不会瞑目的。L

「是，是，是。这全是我的错，我不应罔顾你的感受，只注重自己的感觉，我愧为人父，这些年来，你以为我好过吗？况且云裳也一直不断地努力去扮演她的角色，去愈合你丧母的伤口，可是你有试着去接受她吗？没有。你只是一直不断地给大家难堪。」

认错，弥补又有什么用？你希望一个才十岁的孩子，在丧母之后，能以什么样的心情去参加父亲的婚礼？接受父亲和另一个陌生的女人的事实，那种被掠夺唯一亲人的滋味，你懂吗？L

「柔兰，我的女儿，你的思想太偏激了，何不撇开心胸。。。。。」

「乒哩哗啦。」桌上的水果和花瓶全部被扫到地上去，接着柔兰也把手上的点滴扯掉，她现在像一头发怒的狮子。

「出去，我不要听你那自以为是的道理。一个世界再没有人真正地了解我。」

柔兰像发狂似的，尽情地咆哮，撕喊，忽然觉得手臂一麻，稍后就昏迷过去了。

「姐姐！你的花好美哦！可以送一枝给我吗？」一阵银铃般的悦耳的声音。

柔兰不禁抬头望去，好一张清秀脱俗的脸孔。但是柔兰不禁心中纳闷，一个八九岁的孩子脸色却出奇的苍白，头上也只挂着稀零疏落的几根头发而已，好奇心



不禁油然而生。

「小妹妹，你叫什么名字？」

「姐姐好，我叫叮当，在这儿有三年了。」

「住这儿？你没有家吗？你的家人呢？」

「喂！叮当，吃药的时间到了！改天再来找姐姐罗！」

「是的，雅丽阿姨，今天有我的信吗？」

「瞧你这孩子，你的妈妈整天忙着赚钱养家，你就体谅一下你的妈妈的辛苦吧

！」

言罢，叮当心满意足带着柔兰送给她的花，步回病房。

「在叮当小的时候，她父亲就去国外做生意，并在当地筑起另一个家庭，把家中的妻儿置之不顾。正当她母亲伤心欲绝时，又发现叮当患上血癌，然后就把叮当抛给了她婆婆，并带走了她弟弟远走他乡。」

雅丽揩了揩眼泪，又接着说：

「我们并不敢告诉叮当，妈妈不要她了，只骗她说，妈妈去很远的地方谋生，我还代她妈妈写信给她，唉！」

「那她婆婆呢？」

「她婆婆目前由福利社的人照顾，生活起居还不成问题。」

「可怜的叮当，她还有多长的寿命呢？」

L

「据医生的初步诊断，只断断续续的三个多月了，她现在有如风中的残烛。」
「我希望叮当能像风中的芦苇，越挫越勇敢。对了，叮当最大的心愿是什么？」

「虽然我们不曾告诉她病情的真相，不过叮当好像也明白了七七八八，她只希望在她有生之年能再次见到她的亲生父母和弟弟。」

顿时两人都沉溺在悲痛的气氛中，久久不能言语。

是夜，柔兰在床上辗转不能成眠，几番思量自己无聊的行径，简直太不可理喻了。把父母的关心呵护视如无物，还处处为他们敌对。心中这把火不仅把自己灼伤，也深深烧伤了自己至亲的人，那么事情又得以解决了吗？何不由着自己试着去解开这个心结。免得害了别人也伤害了自己。比起叮当，我拿什么脸在这儿自怨自艾。

踏进家中，看见厅前挂着一幅妈生前的近照，到今天才发现，原来妈还活在大家的心中，她并未被遗忘。只见云姨惴惴不安立在厅里，大概预备受柔兰的冷言冷语吧！

「爸、云姨，原谅我过去对您们所做的一切。」爸和云姨皆不可置信地睁大双眼瞪着对方。

「我太任性了，每个人都有权利决定自己的人生。虽然上天剥夺了我的母亲，可是又赐给我一个云姨呀！这些年来我竟不懂得去珍惜，反而一而再，再而三地去



破坏这原本美满的家庭。我对我的小弟又不懂得去爱护，常常为了一点芝麻绿豆的小事，跟她争个面红耳赤，爸、云姨，你们还要我这个女儿吗？L

爸和云姨喜极而泣，拥着柔兰一边揩泪一边绽放欣慰的笑容。柔兰好久没有感受到这个温馨的感觉了，一切都已雨过天晴了。原来摒开了恨，并不是件困难的事，而自己的心情顿时觉得前所未有的轻松，快活。

一个月之后，接到雅丽来的电话，忽然心生不详的感觉。

「柔兰，叮当提早走完她人生的旅程，临走之前，还声声念着要见她的父母及弟弟……」

「咚……」柔兰再也听不下去了。

心事

林芬

「花开花落飞满天，几朝」……「不对！不对！唱到哪里去了。真是的！林云摇着她的脑袋儿，踏着轻快的脚步走向回家的路。一会儿唱着，哼着，一会儿说着，一个人逍遥自在的走向「孟迪卡」路口去。

一张瓜子儿的脸形，清秀自然，黑白分明的眼睛，细致白幼的皮肤以及五尺五寸高的身形，苗条又好看极了。天下大事对她根本起不了任何作用。

「算了！算了！越想越记不起来。呜……呜……呜……啊……啊……啊……哦……哦……哦……！」快乐无忧的她终于到达家门了。

「妈！我回来了！今天有什么特别可口，好吃的菜吗？苹果拿回来了吗？是不是「纽西兰萍果」的呀？」

看着边脱鞋袜又满口问题的女儿，林妈妈只是慈祥怜爱的望着，嘴角掩不住的笑意显示她是多么的疼爱这唯一的女儿。

「看你！一回来就只知吃！吃！吃！都十七岁了，还像个小孩子似的，想当初我……」

「妈！停！停！停！每天都是这样子说，你说不累的吗？我快饿死了，不跟你讲了。」



话才说完，整个人就冲进厨房，没一会儿就听见厨房里传来阵阵的碗碟碰撞声。林妈妈也只是摇了摇头，就像往常般一样，看到女儿回来就到睡房去睡午觉。

跟厨房相连的睡房，林妈妈才坐在床沿就听见林云高声问道：

「妈啊！大哥、二哥、三哥这个月回来吗？好久没看到他们了，也没有听到他们打来的电话。」一向跟哥哥们感情亲密的林云问起了已三月不见的哥哥消息。

「还不晓得，他们几个虽然在同一家木山工作，却也因工作性质不同，很少聚在一起。不过听你大哥说，他们的工厂快关闭了，他们必须听从老板的指示。否则的话，你就多了几个伴在家跟你拌嘴了！」

满口是饭菜的林云，此时不自觉的担心，用沉重的声音说：「那他们还有机会继续做下去吗？有其他的工作或他们的朋友能帮他们吗？」

前年，哥哥们失业，父亲病重累及全家愁云密布的情形，已在林云心里留下难以遗忘的烙印了。

明白女儿心里的林妈妈用愉快的声调说：「阿云！这些你就用不着担心了。爸妈的水果摊生意还过得去，你就别胡思乱想了。你只要把书念好，年尾的初中检定考试考到好成绩就行了。而且你哥哥们那么大了，自己会有打算的。快吃吧！否则大弟待会儿回来又要怪你用冲凉房用得太久了。快快吃完饭，冲凉后再温习功课吧！我也累了大半天，也要睡了。」

听母亲如此说道，乖巧的林云应了一声也就不打扰母亲了。话虽如此，但一向

情绪化的林云心情仍好不起来。水果摊的生意，林云清楚的很。爸爸就是因为经济不好，六十多岁的人还每天来回，风雨无阻的开着他与江伯伯合股买回来的船载客和货物。天天辛辛苦碌着。

本来胃口大开的林云，被一种莫名的情绪牵绊着，再也吃不下了。收拾好桌面然后回到她那温暖的小睡房里。想起前年父亲因为背脊生了异物，痛得整个人瘦了一圈，医师查不出什么原因。那刻恐怖难挨的日子历历在目。此时那种哀伤难以自制的感觉又涌上心头了。心里默默祈求着上帝让她能拥有一个安定，温暖的家，不要有任何不愉快的事情发生了。包括学校……。

近来烦恼不知怎的，牢牢紧靠着林云。学校的同班同学们更盛传着她与方朋树的感情触礁了。这些都是因为她一个人发呆望着窗外而发生的。

当林云得知这个消息时，实在是吓了一跳。跟方朋树……？说实话大家只是普通朋友，见面点点头，笑一笑谈谈而已。大家又同班，而且方朋树又是一个那么优秀的学生，功课好不在话下，运动方面又是国手。人长得高高帅帅的，身边总有一些气质高雅，美丽大方的女同学包围着。自己自然对他也有点感觉。但……，这究竟是怎么发生的呢？

当国语老师在讲台上讲课时，后座的林云低头苦思着这个问题的前因后果。

当林云一抬起头时，就看到坐在靠近窗口的朋树正以一种难懂的眼神望着她。不知怎的，一刹那，林云的脸整个涨红了，头一扭再也不敢往那方向看了。一



颗心也不受控制的猛跳着，心里也明白了。被朋树那么一看，电光火石一闪，「糟糕！他是不是也知道我对……」。林云整个人像泄了气的皮球摊在桌面上，感觉好奇怪，像心里所渴求的某件东西终于被人知道，明白了，好舒服，好奇怪。

多年来一直跟朋树同班，说自己没有感觉是假的，耀眼又吸引人的朋树也是对自己彬彬有礼，但此刻感觉好难堪呀！怎么办？

时间一分一秒的过去，如坐火炉的林云只想快点下课好回家去。

在校时，林云一句话也不多说。整个人像吃了黄连，嘴被封了一样，好担心，好烦恼。

下午，林云一个人坐在房里想着这几天所发生的大小事情，妈妈关怀的眼神，林云不是不知道，只是……「唉！不管了，不要想了！」在不知不觉中林云呐喊了起来。

烦恼加心事等于愁眉苦脸是林云这时的写照。

「阿云！阿云！你的电话！」听到妈妈的呼叫声，林云立刻跑出房里。从母亲手里一接过电话就清了清喉咙。等妈妈一走，才说道：「喂！我是林云！」

「我是朋树。」听到这声音，林云差点儿掉了听筒，整个人不自在极了。这可是第一次接到朋树的电话，而且又是这非常时期。不知不觉的，林云看了看周围，再次清了清喉咙轻声问道：「找我有事吗？」感觉像决定了什么大事一样。

「对不起！我知道突然打电话给你很冒昧，不过我真的很想跟你谈一谈，可以

吗？」电话那端传来了那真诚感人又有磁性的声音。

「当然可以！当然可以。」林云慌忙的说道。

静了半晌。

「嗯！怎么说呢！你，你是不是有心事，如果你愿意的话，我想帮你，可以吗？」这几句话，像费了朋树九牛二虎之力，终于说完了。另一端的林云整个人呆住了。她再笨也知道这是什么意思了。这从没想过的事竟发生了。

「林云，你，你在听吗？」这似冒犯了什么的声音，慎重的问着。

「我在听，我很好，谢谢你。」声音因兴奋而颤抖着。

「真的没事吗？这几天你心不在焉的，望着我却又像是透过去的，我好担心！」朋树也显得放松又自然的说着。

「你好夸张哦！我只不过家里出了点事，现在没事了。学校方面我又担心国语。你知道啦！我的国语程度这样差……唉！」

「这样好了，每天下午三时我都在学校图书馆，不如这样吧！我们一起温习，好吗？」

「嗯！好的，什么时候开始？」

「就今天好了，怎样？」

「那待会儿见，再见。」

「再见。」



她。

当林云一放下电话，一抬起头就看到妈妈坐在客厅的椅子上，似笑非笑的望着

「刚才上一通电话是你三哥打回来的，他们说三个后天就会回来了。」

「哇！太好了。」林云大声欢呼！

「他们也找到新工作了。」

「真的！真的太棒了。」

「你爸也说他要把船卖掉，在家享清福了。他要我问你以后是要陪老爸下棋呢！还是往外跟人谈情说爱去？」林妈妈以调侃的口气问着满面春风的女儿。

「妈！你好可恶。」林云不依的轻拍着母亲。母女俩亲密的笑闹着。

此时，用海阔天空来形容林云真的是再恰当不过了。祝福她！

喜宴

曲烟

姚氏企业董事长姚幼为七十寿宴即将开始。
漫是人声喧哗声。

徐曼凝，姚幼为的爱媳，正忙碌地进行最后准备。她知道，家翁重视这次寿宴，七十岁，古来稀。何况，暮年之际，名利还是不断来，事业蒸蒸日上。

其实，曼凝更清楚，如果不是家翁再三请求，帮忙筹备打点这喜宴。她，已携着平凡轻松的包袱离开姚氏巨寓。

她的丈夫，姚幼为的小儿子姚家明，是大学时羨煞所有同学的伙伴。
学习的伙伴。亲密的爱侣。

他们都说曼凝好福气，找到个内外兼优的绅士。胜更胜在这名扬国际「糖王」的独子。都是一句话，飞上枝头变凤凰。

呼，现在却要面对人潮莫名的眼光。

家明，正由楼上大摇大摆走下来，手挽着花枝招展的女人，是家明最近另结的新欢。一边走，一边发出浪荡的笑声，又大声地招呼客人，声势迫人。

大概惟恐天下人不知他姚家明家势浩荡。

过分的是，他揽着满身珠光宝气的女人走到伊面前介绍，然后夸张大笑：



「嘿，贪我姚家的米粒香甜是吗？哈哈，无所谓，我姚家还养得起。继续做你的春秋大梦吧！」

人前如此被奚落。所有的目光投向曼凝，同情、怜爱、鄙视都有。

曼凝不在乎，过了今晚，她对姚家无拖无欠，只是对家翁的歉然是无法补偿而已。

家翁曾经极力挽回儿子的婚姻，总是称赞曼凝是难得媳妇，小至家里，大至公司，都是井井有条的处理；被奚落的永远是走在家明身边的女人。用金钱遣散女的，夜夜怒骂男的，软的硬的，能做的都做了，却于事无补。曼凝知道大家已尽力。对于这男人也不存希望，痛苦交替的是明天的希望而已。

明天，她有许多的计划。搬家、找窝、慰抚伤心的老母亲、上律师楼，然后又要与志同道合的朋友合伙展开新事业。

她知道，自己迟到了这些时候。结婚的朋友孩子一簇簇，自己却一无所获，她算是家庭婚姻失败；自己的事业，她迟到了，但至少还可以捉到生活的寄托，她赶得及。

她相信自己，别人更支持她。

什么心疼的，辗转反侧难眠的日子，走过了要苏醒，落个潇洒也罢，洒脱也罢。自己跌倒也只有自己扶持、站起来而已。世事是那么无常，坚持又能怎样呢！曾经的心疼，走吧，飞吧，远远的，不在伊心中。

走吧。

她最初的等待

真子

夜幕低垂。

一片死寂。

她坐在电视机前，眼睛虽正视着电视，却不时仰望墙上的时钟，又不时望向电视机旁的电话……

她的一颗心怦怦地跳动着，几乎快跳出了胸口。

她在等待。

等待着电话的响声，等待电话的另一端传来怜爱与关怀的问候……

十点。

十点五分过去了……

又逝去了五分。

她的心跳的更快、更急了。

……

她与他的相遇是在一个凉凉的 冷冷的下雨的午后。

那一天，她蹣跚地走在回家的人行道上。

细雨纷纷地飞着。



她的眉头深锁，时而望向灰暗的天空，脸上不经意流露出不耐烦的神情。

她似乎在责怪上天的不通情达理。

可是眸子随着又闪着悔意……

出门时，母亲一再的吩咐她将花伞带在身边，但是固执的她却将之抛在耳后。

或许，这是因为她出门不爱带伞吧！

是的。

她一直认为带伞出外是一种累赘。

更何况，她并非属于娇滴滴的那种女孩。

她最讨厌「娇滴滴」了。

凡是见过她的人，都说她好帅气！

噢！她喜欢。

……

走着。

想着。

笑着。

她几乎忘掉了天正下着挠人的雨丝。

……

「哎哟！」的一声，一个大影子撞上了她。



哦，不！是她，是她撞上了大影子。

她顿时清醒了过来。

可不是吗？她竟靠在一个大男人的怀里呢！

「对不起！对不起！」她慌乱地赶忙从他的怀中逃开。细嫩的脸颊上泛起了阵阵的红晕。

抬起了头，她与他竟都愣住了。

她讶异于她充满智慧的脸孔。一双像水一般的眼眸，闪呀闪的。她有着全世界最迷人的眼睛和神情。高挺的鼻子，小巧的红唇……

好美的搭配。他心想。

在他打量她的同时，她也大胆地，毫无顾忌地正视着他。

他并不帅。脸上架着一副眼镜，带着一股浓浓的书卷味。还有他那藏在眼镜后的深邃的双眸。

她欣赏他。她告诉自己。

「小姐，对不起！是我不好。」她听见了他口中传出的话。是那种充满着磁性的嗓子。

「不！不！是我！」她几乎有点失措的回应着。

她与他的友谊就从那「对不起」与「不」的声中开始……

那天，他们不单只相互欣赏，相互的道歉，而且还相互交换了联络的办法。



于是，从那一时刻起，她开始有了前所未有的等待的心情……。

……

「铃……铃……铃……」

电话铃声划破了夜的沉寂。

她几乎窒息了。

然后，她整个人跳了起来，一个箭步冲了过去，提起了听筒。耳边响起了那她

期待已久的声音……。

果真是他。

那磁性的嗓子。



别让悲剧继续上演

柯武

在风尘滚滚的迷朦空间里，我孤单的路过行人廖廖可数的小巷。我不想留下什么，也不想带走什么。我只想尽快离开这黑漆漆的牢房，回到离别已久的家。我已经与这社会隔绝将近十五年了。如今幸运的被释放，再次提着一箱存放已久的行李，赶抵家乡。

正当自己步进门口的时刻，我发现到了整间屋子是肃静的，丝毫沾染不到墙外的嘈杂声。妹妹被我的脚步声给吓着了。

「啊！哥，你终于被释放了。」

「妹妹，奶奶怎样了，她现在在哪里？」我一进屋里觉得有一股不详之感一直都潜伏在我心底，就像一条橡胶圈套在心头，使我在屋子里显得紧张、恐惧。所以，我想知道的就是奶奶现在的情况。

「哥哥，奶奶……奶奶恐怕不行了。」妹妹那无气无力的语气，让我越听越觉得不对劲。我开始无法控制扑扑跳的心。刚才的汗水在这一刻开始变得冷了。很自然地，我怀着紧张的心情连跑带跌的向奶奶的房间奔去。我清楚的看见奶奶正在床上痛苦的呻吟着，父亲眼圈红红的死盯着奶奶，只差眼泪没有掉下来罢了，五十岁的大男人，竟也可以沮丧成那个样子。我看见父亲这一副模样，心里也非



常难过。父亲那十只手指是那么用力的与奶奶互握着，好似怕奶奶就这样撒手人寰。

忽然，我看到父亲望向我，父亲楞了一楞，随着用他那黝黑粗大的手指着我。

「你还不快给我过来，畜牲！」

我好硬着头皮，向着父亲和奶奶的方向走去，坐在奶奶的床边。

「奶奶，我是阿杰，我已经回来了。」

「阿杰，奶奶最疼爱的孙子，你回来了。奶奶好想你啊！」

「奶奶，您的身子还好吧？」

「孩子好不了了。奶奶年老了。」

「不，奶奶您不会离开我而去的。我会扶您去看最好的医生。」

「不用了，奶奶知道你一片孝心。我的病是不会好的。奶奶希望你能重新活过。」

「奶奶，我会的。」不知不觉中，奶奶已经安详的离去了。奶奶全身变得冷冰冰的。

我呆了。

我好不容易才「哇」的大叫一声。这时我双眼早已哭得又红又肿，长到这么大我还是第一次哭得那么伤心，那么的悲惨。脑海里不知什么时候「轰」的一声雷。以往所做的那一幕的一切立时涌入我的心头……

x

x

x

x

「哇！老大，咱们又可大吃一顿了。上哪去？香格里拉阿里山，还是……」老狼吞了一口烟向我说道。

「少废话，这些钱是用来交换白粉的。找我有事吗？」我以严厉的语气问着。

「老林，刚才告诉我说，那批货被黑豹先强走了。」

「什么？你们真是没用。笨蛋，这样一点小事也做不成，将来怎能做大事。」我顿时脸色不好，便严厉的责备老狼。

「是，对不起，老大。」

「铃……」门铃突然响起。我正感觉奇怪，怎么这么晚了都有人来。

啊！原来是我以前的一位好朋友文绩。

「阿绩，进来吧！」

「老大，老大，你觉得很伟大吗？你知不知道，这样会毁了你的一生。」文绩不分皂白就将我骂了一顿。顿时，让我更火上加油，反驳道

「你以为你是我什么人，如此大声对我说话。我的事轮不到你来管。」

「我知道我没有资格管你，但是我看在我们曾经是最好朋友份上，不想你这样堕落呀！况且你奶奶知道了，会很伤心的。」

「不要提起那个家。那个家对我来说已无幸福可言了。」

「我知道这些年来你的家变化很大。但是你要经得起生命如浪潮般的冲击。假如你还是这样不知错，我就告诉你奶奶去。」



啊！他将要告诉奶奶，不！对了！邪念在我心中萌起，我脸上裂出一个阴险的奸笑。忽然，「砰」的一声，文绩额头的鲜血滚滚而流出，扑倒在地上。他背部向天。

「我该怎么办？」这时良知与邪念在心里展开斗争。我的思绪紊乱得很。我在那冰冷冷的房里站了许久。

「人不为己，天诛地灭。大丈夫敢做敢当。」我开始命令老狼将这尸体焚烧掉。我想枪又不在，又不知凶手是谁，除了老狼之外。我相信警察对这件谋杀案一点线索也没有。况且人已被老狼给焚烧掉。拍了拍手掌，我心满意足的走出了这个角落。留下的只有那地上的一点很不明显的血迹。

但我却怎样都想不到，只有几个月的时间，警察终于走上门来了。我像被电殛一般不寒而栗。本来红粉的脸色，立刻转青，嘴唇也白了。

「我们要拘捕你，我们已有十足的证据，你对某宗凶杀案有关。」我被他带了关在铁栏里……

x

x

x

x

「快！快打电话通知其他远亲，奶奶已撒手人寰了。」父亲的喊叫声，把我脑海的一切思绪都给斩断了也唤醒了我这失意人。然而以往的一切堕落的生活仍然在心

头，永不磨灭。

我开始恨当初教我的老师，他们每天只有关心那些品学兼优的好学生。谁会来过问我这一个恶名昭彰的坏孩子。但如今已经历过几许风涛，我也终于飞出受困的牢笼。只是不幸又换来了奶奶的死。老天啊！请你不要再唱哀悼的歌。让余下的日子，奶奶在天之灵陪着我重新起航，使海神的丧钟不再为我而摇，暴风鬼雨自我背后隐去。让我能顺利的航向新的方向，新的理想，航向希望……



小孩·幸运星·林老师

梦

书房里。

「林老师，您看我的瓶子满了。」他满脸笑容，双手捧着一个装满幸运星的透明玻璃瓶。

「噢！宝儿真棒。」她欣慰地微笑。

「林老师，为什么每回您都送这个东西给我？」

「这个东西？」她笑笑摸了摸他的头。「它叫幸运星。有人说幸运星能为人带来好运。老师把它送给你是因为你乖，每回都考得好成绩呀！」他笑笑低下头。

「你喜欢它吗？」

「喜欢，非常喜欢。」他马上抬头，目光闪烁地点着头。

「老师，这都是您自己做的吗？」

「嗯！」她微笑地点头。

「那您可不可以教我做？」他高兴地拉着她的衣袖。

「当然可以。」

夜了。他静静地坐在桌前等候。他按不住内心的兴奋。把自制的幸运星倒在桌子上数算。心里想当林老师收到这瓶幸运星时，心里一定很高兴，因为宝儿会做幸运星了。

墙上时钟一分一秒地在不知不觉中溜走了。

「铃……铃……」电话响了不久，小孩的妈妈匆匆忙忙地跑进书房，□里喊着：「宝儿，宝儿……」她看到孩子正伏在桌上酣睡；她心疼地摸了摸他的头。当她看到孩子双手正紧紧抓住几颗幸运星，不禁流了眼泪。

「噢！可怜的孩子，林老师今晚不来了。来，妈抱你去睡觉。」

小孩朦胧间梦呓：「嗯……我要等林老师。」

小孩在母亲的安抚下，不久便含着小姆指入眠了。母亲凝望着孩子那张浑圆的粉脸，不禁叹息。「孩子，以后林老师不能再来陪你读书了。你要自个儿争气，不要辜负她对你的期望呀。」

小孩抱着一瓶幸运星坐在门边，满心盼望地望着那扇红色大门。
站在室内的母亲见了不禁红了眼眶，内心酸痛。

「孩子，妈不知如何告诉你。你还是个未经世故的小孩，你懂得何谓死吗？妈妈若是告诉你，林老师在昨晚的一场车祸中丧生了，你懂吗？你一定不懂。那就让妈永远保留这个秘密吧！」小孩的母亲心里黯然神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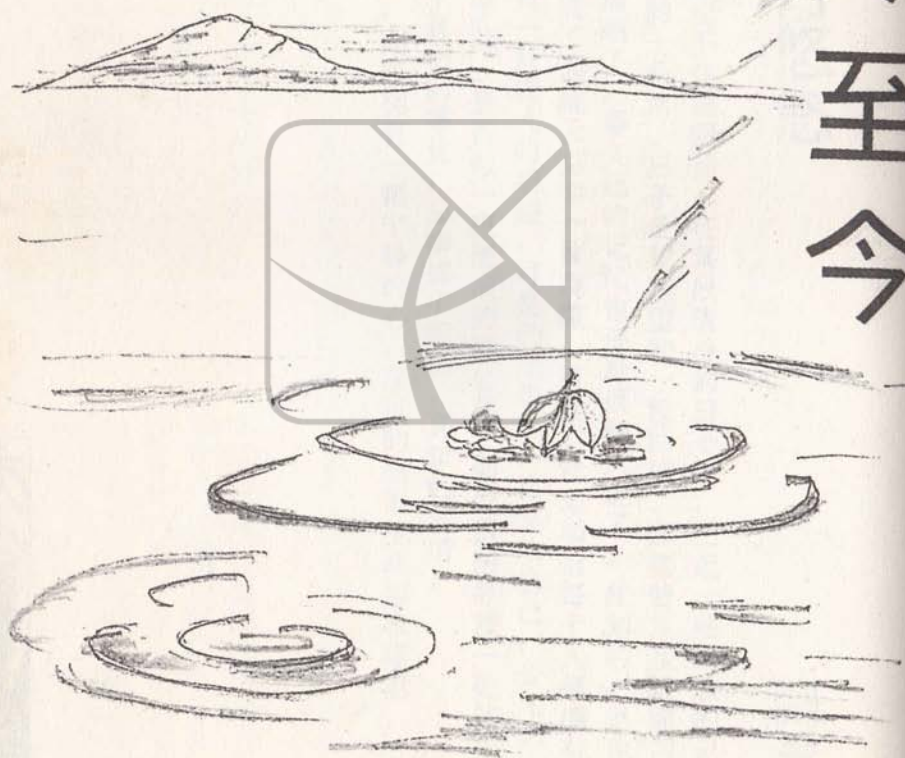
「妈，林老师几时来呀？」小孩期待地问。

「妈不知道。也许她不会来了。」

「不会的，林老师一定会来的。我还要给她幸运星呢！」
等吧！孩子。乖乖的等吧！毕竟等待比知道事实的残酷要好得多了……



沉吟至今





岁月悠悠

刘秀敏

岁月的消逝，我忍不住要回首，在某段清冷的日子里，捞起一些欢欣的记忆。生活似涓涓流去的一条河。日子是我追望的一程路碑。那些曾从我眼前闪过掠过的人与事，已不复清晰了。那久远的记忆也逐渐模糊灭迹了。此刻的心思也成了昏暗的暮色。追望也成了暮晚天空中一抹晚霞。可是，我却相信每个人都拥有一颗想飞的心愿，即使没有一双骄人的羽翼，可是仍然想飞，且坚信自己，会飞。

过往寻寻觅觅的岁月，是否似一束流浪的蒲公英，到处飘泊寻找一处落实的地方扎根呢？这一些每个真切的感觉，总渗揉了炽热，真挚的哀情。

在悠悠数岁当儿，期愿拥有一颗宁静的心，深沉的感悟生命如水湛湛。



一生守候

黄丽兰

从小，妈妈跟着爸爸在市区工作，无暇照顾我，便把我寄交给外婆照顾。外婆，就像妈妈一般无微不至的照顾我的起居生活。进进出出，我总是像影子般追随左右，感情似血浓得化不开。

外婆是个平凡的女人。但我觉得她是平凡中的不平凡。她十六岁就下嫁给外公。过门林家，小俩口便独自出去讨生活。外公是个割胶工人，嫁鸡随鸡，外婆便成为外公的得力助手。婚后十年，外公外婆膝下犹虚。可怜的外婆，受尽亲朋戚友的非议，还百般规劝外公再娶，以便能承传灯火、发扬光大、光耀门楣。

对于此事，外婆也不表示反对。反而是外公常体贴的安慰她。外婆是个虔诚的基督徒，她没有中断向神祈求。十年时间，考验一个人赤诚的心。终于赐下第一个女儿，成为掌上明珠。接下来的二十年中，共生下七女三男。

外婆不识字，但贤淑达礼。本能自然伟大的母爱，不懈的教导管教子女。将整个生命融入孩子的生命中，像一座灯塔，守候在海湾，发出最大的能量及光芒，指引经过的船儿不走差路而触礁。

在风风雨雨中，在外婆爱心、信心、盼望及忍耐不断的灌溉下，儿女们都茁壮的成长，个个对社会做出一定的贡献。

人一生的年日是七十岁、若是强壮可到八十岁、但其中所能衿夸的、微不足道。不过、只要一生当走过的路已走过、当守的道也守住了。这一生虽平淡似水、平静如画、也能显出它的不平凡。



小镇故事

刘颖

桑坡位置于迦拿逸及加帛之间。小镇里，华人及伊班人（友族同胞）的生活方式不同。华人在那一排木店经商，而友族同胞却靠农为生。

那是一排两层楼木板店屋。屋顶用砖瓦盖着，给人一看有凉爽的感觉。在那些店屋里，隐藏着那丑陋的一面。

清晨五时三十分，一位衣着破旧的白发伊班老妇在店屋前站着。她提着竹篮，里面装满了红米。从她凝望店屋里面的神情来看，可看出她是充满着希望，等待着店屋打开。脚酸了，便坐在梯阶上减轻疲劳。旭日东升，强烈的阳光刺痛了她的眼睛，她便把脸朝里而望。

听到开锁声，接着是推动叠板的声音。盼呀盼的，终于店门逐一的被打开了。伊班老妇走进七间店屋其中之一。那肥头大耳，圆鼓着肚皮的李老板，一见到她手上提着一篮红米，便笑眯了眼，成一条线缝。她如常的把那篮红米交给李老板。他顺手地拿了三包米粉，五罐沙丁鱼及一小包盐，装进一个小盒子里。

她，望着那盒东西，眉头深锁。

「老板，你上次答应过，如我继续把红米卖给你，我将会多得到一罐食油。为什么……」

「慢着，慢着，老人家耳朵不太灵啦！」李老板打断了她的话。

「听好，下一次才多加一罐食油给你，而不是这一次，千万不可乱说，知道吗？」李老板继续说。

老妇知道受骗，心有不甘，随手抓起摆在一旁的饼干，说：「我不管，至少你也得加我一包饼干。」

老妇嘹亮的声音，吸引了不少路人观看。李老板见势不妙，脑筋一转，便起歪念头

他大声说道：「大家来呀，替我评评理，这老妇偷了我的东西还想抵赖。你们说，她这行为要得吗？」

老妇用福建话大声反驳说：「这都是我用自己的红米换来的东西，你们别相信他的话。」

请问你身上有钱吗？你的红米又在哪儿？你这不是偷，又算什么呢？

老妇呆望众人，无言以对，犹如哑子吃黄莲般，有苦说不清。

李老板见阴谋得逞，便从钱柜里拿出一张收据；上面写着一粒蛋糕，三十零吉的字样。

然后说：「大家看，上次达雅节时，她向我订购了一个蛋糕，至到现在还没还钱，这该怎么算？」

有一个多嘴的张大婶说：「她是种稻的，让她还你值三十零吉的米便是。」



老妇把头放得更低。

众人走了之后，李老板又开始说话：「我想，你一定没有钱还给我了，倒不如把手上的金戒指给我，我还可以给你很多食物。」

老妇无奈的望一望手中唯一的戒指，不舍的把戒指交到李老板手上。

李老板绽放了灿灿的笑容，重新拿个大盒子，装了价值三十零吉的食品；老妇拿了盒子，重新拖着疲惫的身子，一步步走出门外……



一生守候

王诗莹

凌晨三时，冷冽的晓风放肆的吹着，漆黑的夜空斜挂着一轮冷月，耳际忽有一阵声响在回荡，似是亲切又是那样的陌生。

手中的行李正在折磨着沉重的步伐，忽快忽缓的似那不能平定的心情。

伫立在无人的街头，思绪一如飞絮胡乱的飘扬，曾经想过，今儿的决定，将会面对怎样的结局？曾经想过，有能力承受这一切的变迁吗？或是……或是有意料不到的，是吧？心中小声地安慰自己。

长路漫漫挨的辛苦，都可以以开怀的心情去走过，为何，为何对于这一份执着，始终是放不开胸怀，始终是不能潇洒地面对它？

此番的抉择是受了各方面种种的因素所影响，并不在乎它的对与错，更不必考虑它的好与坏，只是那一份情怀始终悠悠散不去。

挚友说过：「不必去后悔，也没有机会让你去后悔，应该想想最初的好处。」是呀！最初的好处，虽然在漫漫的岁月里改变了模样，但是却由心中的思念证实了这一点。

意念至此，脚步愈发轻快不少，行李亦似称手了些，归去吧，归去，将会为自己的抉择作出承诺；将会为心中的思念作出一生的守候。
是的，一生的守候还是相同的思念。



实习记趣

刘诗玲

短短的两个半月实习生涯却给了我串串难忘的回忆。在我被编排教五年级的名单出来后，未去向人打听消息，就有学姐来向我讲述有关该校与我所接教的那一班学生了。

「他们呀！可是五年级的精英班，班上的男生顽皮得很，成绩也不错但难应付的很哟！」。听在我这初出茅庐的小伙子耳里，刹时一颗心似挂上了十五桶水，七上八下的不能平静下来。

所谓「百闻不如一见」。当我第一眼看到你们时我便放下心头大石了。或许我们都合彼此的眼缘吧！你们没给我难堪，我也不曾刻薄对待过谁。

反之，班长那九十度的行礼仪式，个子最小但如洪的声音成了我最难忘的进礼场面。小蝌蚪的一口正确的汉语拼读和苍劲的字体更令我爱不释手。冬姑菜的顽皮加上多嘴的振豪，哇噻！菜巴刹一景又正式上演了。

涵潇，是我引起动机一环里歌唱的好拍挡。祺进这位班上的大哥呀！好在我有缘，那么一谈即合，从此大哥大进入半退休状态。只是偶而发一发瘾搅起事非来。

明德是班上超级相卜选手的人选，上课时，若他在课室上稍为慌张的走动，

那么那木板便响起了悠悠的乐曲，而班上的同学也可感到肌肉在轻轻地跟着乐曲跳跃着。

有一次，当我们去人造湖野餐时，他竟掉入湖里去，费了两位工作人员之吃奶之力才把他拉上来，害我们又惊又慌。

惜别会中，每个都尽兴地玩，那天真活泼的一面在我眼前显露无遗。还记得你们问过我一句话：「老师，为什么你对我们不会凶的，凶一点嘛！我们可以叫你母老虎，才好玩呢！记得上次来的那位老师还被我们弄哭了，叫了一大班朋友来教训我们。」

其实你们对我也顽皮得不过火，而我又从何取得火种来散播呢！你们这一批小瓜是我步上执教生涯中的第一班学生，所有的酸甜苦辣的记忆就让它随我步过这漫漫的路吧！



曾经心疼

谢彩芬

窗外寒风吹刮着窗口，轻轻撩起我的发丝，让我精神抖擞，望向窗外，乌云密布，这个季节的天空总是喜欢落泪。几许风雨几番愁，多少往事悠悠在我心。

少年的我，对凡事总是带着那一分执着，那一分期许。这世上一切的事物，总是那么的让我爱，那么的让我动情。感情付出得越多，越是难安。是前世欠了许多的债，而注定今世来还的吗？在飘来飘去的岁月里，到底谁在宿命里安排？

是真实也罢，是科幻也罢，人心疼每一样事物，在人生的道路上，总是一种感情与经验的交混吧！对风，对雨，对周围的一切，总存着缱绻的感情。树叶轻轻的幽叹，潺潺的溪水，秋虫的呢喃，足足让我心疼。

在那广阔的草原上，望着毛虫，经过蛹的拘禁，破茧而出，翩跹地舞出亮丽的生命，让我怦然心动。幻想自己在未来的路上，也蜕变成一只生命中的彩蝶，脱颖而出，闯下一番轰轰烈烈的事。但事实总归事实，平凡如斯的我，依然启开不了心中那一股幼稚浑沌的窍，让日子空白的流失。无奈自己有限的力量，唯有让少年的狂劲，埋在心底隐隐作痛。

离枝的叶掌悄然飘坠在窗台上，更增添我的愁绪。李贺曾经劝人：「园中莫种树，种树四时愁。」但自己总是按捺不住。

青山依旧在，几度夕阳红。斑驳的岁月，记取了这一分感情与无奈。也许皱纹是一册册无字的书，需要用心灵去憬悟，去体会吧！

然而愁绪依然塞满心田，百感交集之际，心情遗落在云深不知处。只因，曾经心疼。



我的箱子里带有你的爱

邱筱芳

「爸！我要那一串风铃！」

「那一串呀！」

「哪，那一串，吊在最旁边；有紫有红有青的那个。」

「好！好！乖，别吵。爸爸就买给你。」

「爸爸真好！」随即就在您颊上有劲地吻了一下。

静谧的夜晚，最易牵起人们的片片遐思，激起丝丝的回忆。记忆中，爸爸不曾让我的希望落空；只要我喜欢的东西，您都会让我如愿以偿。

六月下旬，收到学院的录取信。有机会进入师训学院，该感到高兴才是。可是，一颗心就是无法兴奋起来。望着病榻上的您，我心在矛盾、在挣扎。我该在此刻离开您吗？然，为了前途也为了您寄予我的期望，我还是收拾起包袱走了。

即将离您而去的那一刻，我知道您心中是多么舍不得却一味儿地装着若无其事。您仍不忘再三叮咛我要好好照顾自己。昔日的唠叨，此刻听起来却是无比的温馨。窗外是晴朗、蔚蓝的天空。然，我的心已在下雨。抵不住内心的涟漪及酸楚，我哭了。模糊中，我见您拭着泪水。我万万想不到，此别竟成了永诀。

七月十五那一天，您走了。当玲把这消息告诉我时，我真希望我有三层耳膜

，听错了，就十一天，十一天罢了。爸，您答应等我八月假期回去的。愣在那儿，宇宙似在转动，一切都崩溃了。彷徨惊慌之余我却哭不出来。

爸，我知道您不善于表达您爱。但您那无声的关怀与爱护，更是使我刻骨铭心。您胼手胝足，不惜地付出、牺牲却未曾发出一声怨言。「我不望你们回报我什么，只希望你们活得好。」这是您说的，不是吗？犹记得，您抱病的当儿竟还风雨不改的在那条路口等我下班。您说那条碎石路不好走，走起来很辛苦。我曾要您别为我挂一百个心，我不在乎多费点脚力，祇要您的病能好起来。您没说什么，依旧在等。

「叮铃！」我惊醒。疼惜、小心地拿起那掉落地上的风铃。闪闪泪光中，我将它仔细转着、看着；还好没掉坏了。风铃依昔，铃声如旧；但爸爸，您呢？您在哪儿？

将风铃放回小箱子里，保着爸爸您对我那永不渝的爱。



剪风涟起

涟漪九四

始终·不渝

谢彩芬

你

有如音乐般

闯入我心湖

启开了我幼稚的浑沌

引我迈向生命的孔道

脉脉的笑容

啾啾的细语

深烙在我心深处

记取了我半生白白的冷

在空白的日记上

写下光辉的一页



如今

舍我而去

留下我独自黯然神伤

虽然

曾经沧海难为水

对你的情

对你的执着

始终不渝



拉让江，老伊班的禅七

赖训和

趁着还有些感情；趁着还有些月色，赶紧抽了一大口旱烟，喷出浓白的迷雾，在银色的光芒之下，袅袅上升，消散。呷了一口土娃酒，舔了舔唇边，随手整理了被季节雨淋湿的散发，不经意地瞄了飘落的民丹栽树叶，逗留于已泛黄的记忆深处，稍后又重复先前的动作……我不言语，怕惊动了他。林中的夜虫似乎对我们的存在不屑一顾；传说中的幽灵到了那儿去了呢？林中，仍然是一片静穆；河面，看似很匆忙，可是又像是平和，一切就像往昔，正如你我都熟悉的林野河畔。

老伊班吸了一口气，深切地叹了口气，叫道：“年轻人，你过来！”他的话有如命令，我不敢抗拒！他操得一口流利的京片子，我还以为他是个道地的老北京。他告诉我，他的普通话是自学的，由于早年多与华族同胞一块儿生活与接触，所以他有很多机会学习华语，加上自己对华文华语的一片热爱，他开始通过朋友、图书馆学习华语。从三皇五帝到殷商，秦皇汉武，魏晋南北朝，五胡乱华到近代的武昌起义和国共内战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他都能朗朗上口，对我娓娓道来。在提及中国文学史时，他更能将中国文学的两大主流说出，即“文”和“散文”。其中“韵文”由“诗经”到“白话诗”及“散文”中的“先秦诸子百家学说”到“近代小说”，他都略懂一二。

老伊班名叫巴旺先生。伊班语为“大夫”的意思。他的原名族人已忘记了。这

一晚，我们在河畔的小树林里倾谈了一夜，间中，丝丝小雨为这静穆的月夜增添了些许无奈，惆怅……他知道东方文化里的《散沙论》：「风雨一来，沙丘被风刮得有如漫天飞絮；风雨后，掉落一地散沙；下次风季再起时，又将散沙堆成沙丘。」这也与元末时文学家罗贯中的：「天下之势，久分必合，合久必分。」有着异曲同工之妙！针对我国龙族的合分之事，他感到痛心疾首。

禅说 一

有位禅师，凡是人们向他问道，他总是竖起一根食指，二话不说。问道的人往往默默地离开。他有个小弟子，很喜欢模仿师父的动作。有一天，禅师外出，刚好有人来求道。小弟子装模作样地盘膝而坐，别的话不说，只竖起一根食指。来人自讨没趣地走了。过了不久，禅师回来了，小弟子再将刚发生的事表演一次，谁知，他的食指竟然被师父咬断了。老伊班问我从中领悟到了什么事物？起初，我只是仰望夜空，老伊班只说了句：「东施效颦。」我，若有所失，若有所悟？

禅说 二

当我将疲惫的身心浸入冰冷河里时，老伊班要我仰望夜空，他走开了。伴着我



的是潺潺的水流，瑟瑟的树叶声及周遭唧唧的虫鸣。我望天色混沌一片，胸膛的压迫感愈加重。稍刻，我释然了，身心有说不出的舒畅。但是，我仍然悟不出此中的玄机。问问老伊班，他只说了：「云在青天水在流。」我换了衣，拭干头发，享受着夜风的抚弄，轻语，像老伊班一样，趁着夜色匆匆，呷一呷「土娃」酒的香醇。

禅说 三

它急拍双翼腹部发出阵阵的鸣声：「知了！知了！」我不知道它知道了些什么？黯淡的双眼无神又无助，任由老伊班轻捏着。我不知老伊班究竟想表达一些什么？在拉让江流域的支流旁的这一个夜，他正在做着我常在学院里做的事。一会儿，老伊班将它放回树干上，任由它去了。老伊班说：「它在土中产卵，经过三年的孵化期，可是寿命只有短短的两个星期。」此刻，我正在想着中药店里黄掌柜背后药柜里的「东虫夏草」。我又想道：「夏虫不可言冰乎？」老伊班又想表达一些什么呢？

我心在想这可真是：「告别青山，告别大地呀！」

禅说 四

老伊班开了一罐炼奶，我将它加入正在沸腾的水中。我们谈了关于司马光「训俭示康」。我坚持司马光对牛弹琴，写了一大堆之乎者也，又杞人忧天，况且当时的社会风气不至于无可药救。只是官场中的是非非，倒不可不防。老伊班只是说：「年轻人，研究古人的创作与思想就必须将自己带回到当时的时代。」我无话可说，随手拨弄火堆里的薪材，发觉牛奶水的表面已经凝结了！我迷惑地看看老伊班，他嘴角含笑，笑那青山如此多娇？抑或奶水交融的结果？奶水是一种滋补的饮品，要是加热了更可以灭菌；可是太热了反而会被提升为乳中的精华，呈胶着状态，沸腾的速度将会变得缓慢，无论如何，它却是乳中的精品啊！老伊班看着我开悟的表情，欣慰地再吟一曲「短歌行」夜虫在火光之下的数量也增多了，是为了这开悟的夜？是奶香？还是夜的暖意？

禅说五

烤熟了的鱼香弥漫了林间，引来了老伊班的两只爱犬：彼西和那黛「BISIK」和「NADAI」。我不觉莞尔，因为这两只狗的名字太有意思了。如果译成汉语就是「有」和「没有」。老伊班将烤掷给它们后就问我：「你有听过真空妙有吗？」我脑中灵光一闪！像有东西在眼前飘过，可是却捉摸不到。想要吃烤鱼，咦！怎么没有了？老伊班笑笑说：「这也是生活啊！」怎么老伊班今晚所说的话全都是短句句啊？



禅说 六

我问老伊班为什么不将他的人生观传授给他人？让大家都建立一个乐土？他喷出一口浓浓的白说：「人间处处是乐土，人们却往庙中求。」（Ngaicli* 还会作对呢！他还说散沙可以用洋灰混合，加上钢筋，成为坚固的建筑材料。如果说龙族是散沙，那华小教师就钢筋，龙族文化就是洋灰，整个建筑物就是华教坚固的据点。我只是感觉到肩头的压力越来越重）。他继续说：「套用这儿的一句□头禅，那龙族就会很geixi*了。」夜雨又肆虐，不觉我双眼又迷蒙了……学院里有着两三百个华族学员，各讲各的方言；各有各的小集团，我们这些国家未来的人类灵魂工程师及华教的先锋要到何时才能成为钢筋？Ngaicli 看来龙族是 geixi 不成了。

禅说七

夜桌叫破长夜，地上的灰烬已熄灭了。老伊班用腰刀掘了一口洞，将灰烬埋葬。我问他为什么那样费事？他淡淡的说：「地球是干净的，正如我赤裸裸，干干净净的来，也不会将地球弄脏了再离开。」我又细细思索个中的含义。老伊班抄着归路，带我回到长屋，呷了几口土娃，又倒了一大碗，递到我面前，说：「人生得意

须尽欢，莫使金樽空对月。L我回对：「将进酒，杯莫停，与君歌一曲，请君为我倾耳听。L念完一饮而尽，一老一少相对大笑，笑那苍天如此严肃，笑那远山如此娇媚，笑这夜的苍茫！

当一却回归静寂，夜更暮了。三五只萤火虫围绕着夜色下的金急雨树互相追逐。望着北流的江水，摘下一片叶，一片相思树夜，表面布满叶脉，纵横交错，在月色之下透出暗淡的光彩，我将异乡的土娃香浓，用力呵在他的表面，再将它抛入河里，带着我的乡愁，带着我对人间的爱，伴着我的岁月，随着老伊班的鼾声，向着该去的方向漂去。再随手掬一瓢热情的雨季，向马来西亚的儿女洒下漫天春雨……

春风化雨？

雨化春风？

还是春风春雨润化了老伊班？

我，不觉莞尔……

*备… 1. Ngalti - 砂州客家方言，意思为「天啊」或「哎呀」等语助词



2. *Celexi*，砂州华人社会用词，代表着一却最美好事物。如：好，美，聪明，厉害等。

评语：

对文字的掌握有一定的根基，可惜文章无法给人扎实、完整和自然的感觉。有说禅的意图，却说不出禅里的清澈浑然。太多不必要的枝节硬凑在一起，主旨显得支离破碎。散文也重於「内在美」，内容与主题的表达要拿捏得清楚。空有外表的绚丽，看似高格调的语句，反而令人觉得做作。作者若能在文章的剪裁方面多用心思，扣紧主题来阐述，当可提高文章素质。

林武聪

禅说（一）到（七）段，有对生命的感悟，对文化弊端的无奈、有现实时空的压迫感，甚至环保意识在内，但他们之间各自为政，没有一个明显的意旨。结尾时以「春风化雨」标出心志，似乎是全篇的主旨，但与以上七段却又无法衔接连续。不过作者对文字的驾驭相当强，甚具潜力。

陈礼生

清新的格调，全文的确充满禅味，且有醒世作用。

煜煜

有一首歌

王诗莹

午后的阳光在向海的窗口旁，懒洋洋地斜照进来，拂面而来的海风，带着细幼的沙粒和那淡淡的咸味，是那么地亲切，扣人心弦的感觉。

窗外的天空好蔚蓝，好辽阔，阳光是多么的艳丽，这一次，行色匆匆，风尘仆仆地又重回阔别了七百多个日子的乡间，瞧那曲折的阡陌，隐藏在那绿丛中，那曾踩满我足迹的，而今，在透过泥土的芬芳，草浪的摇曳中，似在迎迓着我的归来。

是的，久别以后，是否无恙？此刻，心海的潮音在汹涌地澎湃，它在奏起了一首歌，一首歌……

在我心中一直都有一首歌，一首不知名的歌，曲调也模糊，但是，每每，在晓雾迷漫的清晨，懒散的午后，向晚的黄昏，如水的夜晚，或是船笛声扬起时，它……就会在我心那最深邃的角落，轻轻缓缓地伴着一股莫名的忧伤扬起，在那特定的刹那间，细细地告诉我那种似曾相识的感觉，但却又令我道不出一个所以



然来。

忽然一阵凉意，原来是天空忽飘起微雨来，在细雨中的乡间，又是那般迷蒙美，远山的雾气又增添了画面的凄美，海面出现了数点渔帆，残阳落在偏西的海平线上，该是归帆的时候吧？！

风好柔，信步走到椰林处，踩在柔柔的那泥沙混合小路间，淡淡的青草香，若有若无的蝉鸣声，此刻，心中的歌，忽地明朗起来……

「有一首歌轻轻唱过

在我们的年轻岁月中

有一个梦静静溜过

在我们的心中

或许时间带走一切拥有过的季

但我们永远记得

那段曾在阳光下的日子……

啊！对的，我其实也不必太过愧疚，这些日子以来，我都很努力地学习生活，对生命也没存有怀疑，并没有辜负任何情谊，也没让时间无辜地流逝，一念及此，心中忽然开朗起来，这是长久以来所盼望的刹那。

外面的雨，与心中那首歌并没有两样，都是短暂的，心碎的过去，抵不过漫漫长路的风风雨雨，且让在踏出去的步伐里，迎着海潮的呼唤，迎向海风的呢喃，外边的阳光依然欢迎你，天空依然辽阔。

刹那间……释放了心中的包袱，让自己放个心情的短假期渡过这一季吧！
雨歇后，天空仍旧风和日丽。

评语：

文笔不算十分特出，但是却能扣紧题旨来写，有一气呵成的明快。

林武聪

从容闲雅中有一点点凄然之美。

第六段：「……我都努力地学习生活，对生命也没有怀疑……」

是一大瑕疵，且流于直陈。

陈礼生



受训有感

蔡森源

个把略修长却满脸苍桑，让那风从松针吟咏声里飘过，洒落了遍地日子的针迹；而那梢上的月更不晓得被揉捏了几回的圆的扁的演变。三月，风目的底下掇拾二年在学院累积的生活点滴。

怀着一般振奋却略带矛盾心情接受受训。来自远方各州、省之学子或临教，千里迢迢荟集一堂参予受训，倒可谓其乐也融融。

进入了师训学院，使我又回复了昔日求学般过着学生似的生活。更惊讶的是参加此二年的受训，居然还要参加考试以鉴定是否够资格更上一层楼，否则的话，便会遭到逐出「师」门之厄运。再者「入乡随俗」。学院甚注重纪律，所以行动无时无刻都得提高警惕。想起来在家是严兄一位，在此地竟成为好好学员一名，有时真会不禁哑然失笑。

功课方面如教学法、语法、心理学、国文等主要科颇感陌生，对一位仅受中国教育熏陶的我，国语由于在学生时代掌握不住，基础不稳、程度较低、所以讲师

授课时对他们的讲解偶有「丈八金钢，摸不着头脑」的窘境。我的领悟力原本不差，但基于国语了解能力是在范畴之内；但是范畴究竟是范畴、不会、仍得请教学友或「不说话老师」。

跟其他学友般、上中文节较有亲切感、能在整天国语浪声中忽听到华语的音韵、宛如生土上遇到熟人，也不需太过拘束。但是中文可不容易念、教学法、语音语法倒可令人听的如痴如醉、若是换上文学的话，连续几节的“之、乎、者、也”可真令人不敢恭维及领教。

原来二年半的受训而缩为二年，课程似抄捷径似的，讲师授课一日就是八、九小时；再加上学院活动又多，只得周末可歇息，结果到每一个学段的课程结束时，彼此累得疲惫不堪，教人感叹复唏吁。每当新一个学段开始时，讲师就忙于分配各科作业，而我就忙于应付。唉！这些课业有些可真令人头大如斗。在课余之暇就忙于讨论、穷于找资料完成。因作业与考试分数息息相关、绝不能敷衍塞责、唯有尽力而为。

试教是最感到紧张与兴奋的时刻、因讲师给的评分与考试成绩息息相关、所以绝对不能马虎行事、得全力以赴。回忆那段日子、所做之准备工作、辛苦程度与用心良苦更



不在话下，而自己又未曾当过教师的经验，所以虽然之前功夫做足，都略带紧张呀！所幸的是在讲师的指导、教诲、学友鼓励及自己努力、总算顺利渡过了……

在学院时自己就像学生，上课作笔记。这些笔记就是用来学，学就是为了应付考试。讲师所授之课，讲的都是一大堆理论，为了应付考试而这些理论似的笔记都得硬记呀！一课又一课；一科复一科，我好像中学生，对一个四五年来只管做生意的我是何等委屈……我如何还能像昔日求学时将这些东西搬进脑袋里？！再说自己又有很多不必要的烦恼，压力等……每当讲师在发了批了分的试卷，我都是落在其他同学的后头，心里蛮不是滋味。

犹记在考试前的那一段日子，人去楼空，独倚斗室窗前，重甸甸的头儿仍需每日捧着笔记在啃。终日霪雨，剪剪寒风，夜晚楼高不胜寒，时也遥记隔着南中国海的远方亲人，尤其是病在床上不起的父亲；还有体弱多病的母亲，兄弟姐妹们，有家归不得；悠悠几月，「师」人独憔悴。岂只个忧与愁字了得！唉！

我那时得到了启示，明白到受训的真谛；那些平时在班上行为自私思想保守的学友，为了争夺分数情愿与其他学友闹翻；我真笑他们的「迂」。有道是「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每个学友都有自己的擅长与短处，教学上的意见该大家互相钻研与分

享，因为将来受益者并非自己，而是那些在校的莘莘学子。考试固然重要，但是受训是为了先充实本身，以使教师俱备良好素质能面对将来教学上的挑战。有了这方面知识，考试就事半功倍，应付裕如，而不需一暴十寒苦读。否则的话受训纯粹是为了考试，考试为了张文凭；将来纵使得了张好文凭，学书得来知识却无法在教学上实践出来，那时枉为人之师者却误人子弟！但愿能及早醒悟，纠正过来，则华教之幸也，国家之幸也！

评语：

记师训期间所看所感，文字表达略生涩、僵硬；有些地方读来甚不顺畅。贵在不花巧，避免许多「文艺腔」，平实稳重。

陈礼生



风雨中之情

庄凤莱

绿豆般大的雨珠打在阻风竹帘上，滴滴答答刺耳声敲醒倚在窗槛沉思的我。

窗外，雨中，靠屋檐的一棵杨柳桃树下，雨点落在秃头松软的黄泥上，溅起了无数的泥花。此「花」也把蹲在树下的一只深红参黑羽毛的母鸡溅了一身。这只母鸡却无动於衷，此刻正张开两边翅膀。翅膀张大得像两个黑漆漆的洞口，而母鸡本身却圆得、胖得像一粒足球。虽半蹲着，母鸡双眼却不时的东张西望，啄里还发出咕咕的声音。而周围却见五六只，羽毛颜色不一，有纯黄的、黄黑的、有全黑带白斑点的，平时毛茸茸、胖嘟嘟好可爱的小鸡，现在在风雨无情的抚摸下，已经变成湿漉漉，只见身躯不见毛的小鸡了。这几只鸡儿，站在风雨泥泞中，双脚已冷得微微发抖着，并发出吱吱的叫声，好不可怜；还时不时的摆动着身体，想把落在身上的雨珠甩掉，但接踵而来的雨点，还是沾满了一身。此刻听到母鸡所发出的讯号，六只小鸡竟相争着钻进母鸡温暖的腋下羽毛中；有的从腋下「洞」口钻入、有的从尾后钻进、有的却茫无方向的乱钻，不一会儿功夫，这群小鸡竟失去踪迹，原来全已躲进母鸡温暖的怀抱中了。

静观片刻，竟发现有只半干羽毛的小鸡，顽皮的从母鸡腋下钻出来，并跳到母鸡半蹲着的背部，站了一会儿，又跳了下来，钻进母鸡的腋下去了；有一只却把

头儿从母鸡翅膀狭缝中伸出来，看到母鸡颈上的后尾羽毛有水珠在滚动，竟伸长颈项把水珠啄了；有只也许被同伴挤出来，一阵风吹过，感觉外头冷，又出力的往里头钻，还发出吱吱的叫声。

此时，一阵凉风掠过树梢，杨桃叶上的水珠像泼妇泼水般落了下来，撒在母鸡身上，母鸡惊悸的哆嗦了一下身体，骨碌的双眼却锐利的扫视了四周，可是并没有离开，还是一动不动的蹲在那儿，任由那雨点落在头上、身上。

就在这时，传来了母鸡咯咯，像是提高警惕的叫声。随着母鸡的视线望过去，果真不远处草丛中窜出一只黑白斑点湿透了的小黑狗并朝着母鸡这边走过来，母鸡此时发出声调更高的咯咯声，并摆出准备迎敌的姿势，靠近头颅的颈毛也跟着竖了起来。母鸡腋下的小鸡也纷纷的把头伸出来，像是农村小孩般在房门外窥看客人到访的模样，但却静得令人担心。

当小狗走到大概离母鸡一尺远时，母鸡已迫不及待的冲向小狗，张着翅膀，尖利无比的六只爪猛向狗儿身上踢，锐利的啄也像雨点般落到小狗身上，小黑狗还不知道发生什么事情，一瞬间只感觉身上一阵痛楚，只能发出汪汪的大声拔腿跑了。此刻母鸡见狗儿跑远了，重新发出咕咕的叫声，而那些受到惊吓躲在草丛中、树下的小鸡，听到母鸡亲切的叫唤声，又都一一的跑到母鸡身旁并钻进母鸡腋下以抵御刺骨的寒冷。

片刻，雨点渐渐化为雨丝了，东边的山颠出现了五彩弯弯的虹彩。树下的母



鸡经过了无数的切身生活经验，已经晓得雨过天晴了。皮干肉瘪的双脚一挺，腋下六只可爱的小鸡也就相涌而出。确定身下没有小鸡后，母鸡此刻便大力的拍着翅膀并伸了一个懒腰，然后对着小鸡们咕咕一声，就一马当先跑到一处泥土较为松软的地方，为小鸡们找寻食物去了。而身后的一群小鸡也先后蹦蹦跳跳地跟随母鸡。

凝望眼前被春雨洗涤后的大地，清一色的画面充满生气，在清风优柔旋律中，起舞婆娑，像是为此刻的美丽歌颂、欢呼！

评语：

写母爱，护子情深的题旨跃然纸上。

文字表达有多地方失之粗糙，不够贴切，像「雉尖利无比的六只爪猛向狗儿身上踢。」

陈礼生

以母鸡保护小鸡表扬母爱的伟大。描写细腻，观察入微。

煜煜

温了一壶三月的相思

王诗莹

夜深，帘布被微凉的晚风缓缓地吹着，慢慢地扬起，一股凉意绕过身躯，空气中隐隐漾着一丝丝的悔意、无耐，还有，还有一丝丝的凄凉……。

脑海耳际依稀荡着「……」，如果能够无心，就不会再哭泣；如果不再

有情，也不用再伤心……，是这样的一种心情，在这样飘雨的夜晚，细细地思量，难道、难道当初云水般邂逅之后，分离是早已注定的结局？

幼毛般的雨丝，随着夜来的晚风轻拂向脸上，附着一阵寒意与淡淡的花香，千古的心事就这样悄然袭上心头，犹如远处的潮声，那层层如潮浪仿佛是层层思念，千多个日子以来，只曾让他潮升而不曾潮落。

三月的天空，飘雨的夜晚，为了你，温了一壶相思的清茶，轻烟袅绕满室清香，品一口却是苦中带甘，是那相思的味儿，那么醉人，让那一段日子里延续了一个又一个的梦。

如果生命是一首歌

可曾想起

让人性与大自然融合一体

用理想作词



用生活作曲

将会谱出什么样的旋律

是凝沉的慢拍

抑或 轻柔的节奏· · · · ·

即使它是一首

悲歌

也应让它演绎得

有声有色

在无尽的夜晚里，游思飘荡，经常驻足在偶而相遇的地方，又是那么不经意地想起你，你就像那轻风，柔柔吹入心中，而如今，却又似白云飘过，让那片蓝天也轻轻地叹息。

如果，曾经拥有叫永恒，那何谓天长地久？欲回首从前，转瞬间却已凋零了，一片片的花瓣零落，落着雨线归到泥泞里。

而，在抬头之际，轻柔的风拂面而柔，蓦然发觉，该开的花儿嫣红婉紫，该长的草儿鹅黄嫩绿，还有过往的人步履匆匆，终于，梦也，早已如烟散了，雨夜也到了尽头，只留下满齿甘苦清香。

如若能再温一温这三月的清香，我愿再飘零，让那清香为我引路，得一个永恒

·
·
·
·
·

评语：

抒写逝去的爱情。文字庸俗且滥情。

标题「温了一壶的相思」，显然变奏自「温一壶月光下酒」；前者「相思」二字颇有东施效颦之虞。

陈礼生

一篇充满诗意的散文，文词意境均佳。

煜煜



我在远处看她

木子

她屈身坐在门槛，枯黄的手往那堆毛茸茸的隙里游动，眼珠子锐利的一眨也不眨。然后低下头，将下颌支在膝盖上。母指与食指紧捉住那颗黑珠子，用力一拉，脱了。她口里不停的咕啾。她将黑珠子置于地上，母指指甲一按，暗黑的血花四溢。她开始咒那只狗。

我远远的看她。

好久的事了，我总是这样远远的看着她。当妯娌都笑她尽生些赔钱货时，我也是远远的看着她洒泪。我本能的不去接近她，因为我其实就是她们口中的赔钱货。

唐山沿袭下来的传统美德？在八十年代的马来西亚，正吹着向东学习的风气时，我笑不出。

那次我在翻查从大陆那一头所带来的腐败，那曾令吾祖家道中落的鸦片烟管时，看见了储藏室里的阴暗角落中的三叉尖器，封满了尘，锈细胞也在不停的蔓延。那时我在想象着这些细胞与血红素交融而产生的化学作用。她知道了就赶了两里遥的石子路，将那诱惑人类犯罪的东西，葬于黄土里，复又吐了一口唾液。然后跌坐在那抽噎起来。

她没有历史，因为她排斥。当我迫近她时，她不曾对我谈起什么。但妯娌们尽

说她是个没爹没娘，尽生赔钱货的臭婊子。因此我在假设她的过去，揣摩她深藏的枯黄的生命页。

那一次，她抓起滴露当茶喝，把灰墙当弹簧，让头颅弹跳过来时，我也是远远的的看着她。当理智重重的敲响钟时，我飞奔过去，拥住了她。她深陷的眼窝在我瘦弱的肩里号啕大哭起来。双手双脚都在抽搐。是痛啊。

她说，够了，拥有你够了。

我离她太远了。在众人前，跑离她最远的人是我，恨不得隐了身的人又复是我。我们距离的空间，填满是我的罪孽，渗出了汁，复又蒸发，逗留在时空里头，当天还在，地还存，这气息就不没。

评语：

风格冷漠，暗合内文中我与她的距离。「我」扮演的是旁观者的角色，即使很想相濡以沫，但隔着一道罪孽(?)。

以侧面的导法，使「她」的遭遇命运「转位」，反过来成为「我」悲哀命运（我也是赔钱货）的惴惴不安。

对于「她」的刻画则略嫌浮面。

陈礼生



悼念

刘诗玲

光阴悄悄梳落，
你那虚疏的银发，
辉煌の岁月，
亦随着落叶，
片片飘落。
暮日的陋巷里，
你总挥着满手老茧，
重复着征途上的缕缕往事，
风拂来，

抖落了那残花瓣瓣。



那一个残夜，
你轻轻闭上沉重的眼睑，
悄悄离开了喧哗，
告别了世间冷暖，

静默的长眠不再醒。
重重烟雾吞噬了山头，
香火灼伤了我的心灵，
雨带着每分凄情，
滋润了墓前的黄土，
风飘送着我的悼念。

评语：

首两句颇能透出诗意，其他句子诗质淡薄。作者虽然能把意思交代清楚，却是用直接平面的手法，没有转折含蓄的意味。

林武聪

诗的文字，讲究的是锻字炼句。「悼念」显示作者仍须在这方面努力。一些句子可以大刀阔斧的删削，重组。基本上，作者掌握了以「意象」替代「概念直述」的技巧。

陈礼生

感情真挚，唯语句尚欠精练。

煜煜



剪风涟起

雨孩子

王理琼

涟漪九四

雨细语

我来了 孩子

没有带着风暴

丝丝柔柔的润湿大地

沟水积满了

草地成了水塘

孩子在我的怀抱中嬉戏

多无邪 无忧

笑声奔放

如此童真的赤裸



孩子说

雨 你来了

踩着脚步

我看向一片片泽泽的空间
沿窗落下的眼泪
落漠底心情

母亲为我穿上雨衣
父亲为我穿上雨靴
我扣紧风衣
防你热情的寒意
更因你从空中而来
变形成了硫酸雨

评语：

分别以两个观点写对雨的感觉。前者充满柔和、喜悦、无邪的意味；后者则落实，充满忧愁。但是，在对比之中，两者衬托的主旨却十分模糊。

有「儿童诗」的韵味，但词语不够精简。

陈礼生

煜煜



六月里的凤仙花

轲武

六月

我遇见一朵香远益清的 凤仙花

使我心与魂都飞了起来

从日出守待日落

守待 别让风儿吹落它那粉红色的芯

它那脱俗，飘逸的美

似一缕柔情，掠过我梦的边缘

使我醉在蹒跚

永恒，刹那，刹那，永恒

让我愿化着春泥更护花

从此芬芳飘满我心房

评语：

以花喻情，充满依厢情愿的梦想。一句「化着春泥更护花」露出意旨；约定俗成的成语／古诗词，在新诗中极易造成固定反应，尤其是缺乏新意的那一类。

谨以此诗，可知作者很有诗人的情怀。

陈礼生

煜煜



他们的心在冒着烟

训和

正当铁鸟的吼声一瞥而过；

巨箱四轮向前滚动；

卷起千层雾的时代。

一种游戏在进行着……

一种不分国籍的游戏。

作为赌注的！是那群天真无邪。

在血与肉漫天遍野的时代里。

进行着以宗教种族作为筹码的赌局……

没有永远的赢家。

但是……

每缕灵肉都是永远的输家。

在冒着烟与细雨轻飘的残墙边，

五，六颗绷带的心，

在风中哼唱着紫色的哀愁；

在暮色里缀泣蓝色的忧郁。

明天对他们来说，

就如生命与一只缺了口的杯的故事……。

前者就是有如蓬莱般的抽象渺茫……。

后者是《狂人日记》

一般来的真实！

一种春天，两种节气！

评语：

以战争为题材的诗，透露了一点好战意识。内容缺乏适当的剪裁，结尾草率，修辞不当处也不少，如：「吼声一瞥而过」

有诗的节奏美。且伤时感事，引人深思。

陈礼生

煜煜



剪风连起

暗恋

舒卉

涟漪九四

原是属于，
淡淡格调的，蓝天，白云。
在斜阳的笼罩下，
绚丽了。

寂寥的秋，
揉过凉沁的西风。
这一季给催黄了。

而那张白卷，



属于情感的，
总被一支笔挥舞着。
然，却一直是，
一支无彩的颜色笔。
.....

评语：

暗恋是一种不可言说的行为；文中运用外在的景来暗示这场恋情，由希望（蓝天、白云、绚烂）到幻灭（寂寞、秋、催黄）的过程，感情交白卷是一句通俗的说法，第三段的变化却有一点巧思。结构上，第三段的转折显得突兀，缺乏自然承接的顺畅感。

陈礼生



一棵小树

陈礼生



一棵小树

陈信吉

去年，

我在后园种了一棵小树，

那是一棵不知名的小树，

经过雨水及阳光的培植，

它终于步入生长阶段。

今年，

我把它移栽在前园，

因为那儿有充足的水分和阳光，

同时它也增添我家的外观。

明年，

我愿它能长得更高更雄壮，

为我家争光。



隐喻生命的培植 成长乃至期待回馈。文中透露出一点点的哲理。诗中以去年、今年、明年这样的形式来展开时序的变化，了无新意；结构上的僵化现象十分明显。

陈礼生



风、花、雪、月

刘华君

萧萧冷风

激起了心房一阵凉

花花世界

怎么不叫俗人流恋

皑皑白雪

大地显示一片的美

孤孤明月

妒慕影下鸳鸯成双



评语：

四个意境，四种情怀。情在诗中，画在诗里。

煜煜

为大地把脉，为自己鼓掌

蔡森源

我听到大地在为我啜泣

「妈，我终于找到一份固定的工作了！」

还未踏入门口我就以兴奋心情边跑边喊地告诉母亲。母亲终于笑了，这是两个月以来他第一次笑得那么开心。虽然母亲经历那沧海桑田及疲惫不堪的慈颜告诉我，她必须休养生息，毕竟这好消息使母亲发出会心一笑。

「妈，这份工作……」

我突然不敢往下说，因为担心母亲会反对，可是又不敢隐瞒，唯有默不出声……

「孩子，到底是什么工作，告诉妈吧！」

母亲以那有气无力，又带点沙哑及关心的语调发问。

我当前形势下不知如何是好？妈是最关心及疼爱我了，不管何时或者可说是永生永世吧！

我很不自然地握着母亲那双粗糙及震抖的手，然后鼓起勇气地说：

「妈，是土地测量工作」我以最快的速度说完这句难隐之言，然后低下头默



默不语等待妈的开口……此时就连一根针掉下的声音都可闻。

良久，母亲终于开口：「孩子，我看还是……」

没想到母亲却说了一句不完整的话，但是却包涵了浓厚的深情。那是母亲在关心我而不愿说的一句话。

「妈，这份工作没什么危险，我都长大成人了，我……很……想到外边世界看看，顺便多学点东西，还有……妈，别如此，妈……」

「孩子，你继续说吧」

母亲的声音突然变得很沙哑，我看得出母亲在装着若无其事，其实内心不然。

「妈，已经两个月在家里无所事事，好像白吃白住的，我不想如温室小花。」

我很激动地说：「虽然这份工作得在森林进行，但是我总觉得蛮有挑战的，再说我又……」

「够了，妈答应你就是，但是……」

母亲说不上两句话就老泪纵横，因为太过担心我原故，而我又担心母亲的担心而失泪……两母子在上演抱头痛哭的悲剧场面……

离别苦，泪千行

「孩子，你这一去几时才回来？」

母亲以那依依不舍的语调问我。我不敢正面注视及回答，因为我发觉到母亲的双眼略为红肿而自己也好不了多少。

「妈，少替我担心，一个月后我就回来。」

我连忙背起背包，头也不回地跳上车。车行了几十尺，我略为弯着头望向母亲，原来……为我送行的是挂在她脸上纵横的晶莹。

多少如此的夜晚在等我？

「那位新来的在何处？」有位关心人问。

「他正在睡觉」有位好心的陌生人替我回答。

「老黄，明天你带他学习一些基本测量技能」一位中气十足的中年人吩咐着。

「放心，我会照顾着，我看大家来娱乐下手指吧！」

话刚毕，随之传来阵阵麻将声，穿插着吵嚷声和……我原本失眠，再加上外边的人为声，使我突然如迷途羔羊失去方向，主张。我深感寂寞，无助……就如此昏头昏脑地睡了。

这漫长寂寞的一夜总算顺利渡过了……还有多少的夜晚如此的在迎接我呢？我不晓得也不知道，眼前一片茫然……



那险峻崎岖的青山在等我

天依然昏暗，只是东边有微弱的阳光。一群土地把脉者背起背包及把脉工具，在征服高山，平原，小河及一切艰难险阻。他们以勇者不惧的战斗精神，雄心勃勃地征服每一寸土地。

突然！「扑」的一声，随后就传来一阵呻吟声

「老蔡，小心点！顺着我的脚步爬上来吧！」老黄以关心及紧张的心情对我说。老黄：一位在此行业服务整十年的中年人，经验丰富又乐于助人。

「不行呀！此山坡斜度太高，而且我鞋底又滑，再说已扭伤了脚，我看唯有休息一会吧！」我一连在此处摔倒整十次，不伤也怪。然而，这经验却锻炼了我百屈不挠的个性。

休息片刻，又继续征服之路

金玉良言荡我心

「老蔡，支持得了吗？」沈队长以关心的语气问我。

「还行！」我气喘吁吁地简答。

沈队长在此行服务整十五年，每次都带队东奔西走，翻山越岭地征服大自然土

地。乘着吃午饭休息期间，他在阴凉不知名的老树下感叹地诉说这行的辛酸。

「老蔡，老实说这一行不能呆太久……」

他感叹地说了一句不完整的话，然后吐出一口浓烟，似乎在感叹人生就如过眼云烟，十五岁月且在森林里渡过……

「沈队长，可否说清楚你刚才的话？」我好奇地问。

「其实一个人的体力，在这一行顶多只能应付十年，再说整年里多半在森林里渡过，有很大的问题存在，这……要等到你成家立室时才能体会到呀！」

「这……如何说呢？」我感到莫明其妙？？！

「老蔡，我们常年如泰山的生活，能抽出多少的时间来陪妻伴儿呢？搞不好来个红杏出墙，妻离子散的，那可真冤枉呀！」言毕，他的脸色变的很难看。

「呸！没如此严重吧！」这翻话使我感到惊心动魄。

「哈！我就是」他在苦笑着。伴着他的还有那两行泪水……

我在低着头吃饭，默不作声。良久，他才开口吩咐我一些事情，然后就继续测量工作。我对刚才的几句话耿耿于怀，而且又荡扬我心，很值得再三而思……

我的家，刹那间很温馨



「哇！妈……原来是发梦」一连几个晚梦到遥远的家，母亲还有……

我无法再入睡，唯有起身顺手拿出母亲买给我的录音机到外边倾听。

想要有一个家，一个不需要多大的地方；

在疲倦的时候，我会想到它。

想要有个家，一个不求华丽的地方；

在我受惊吓的时候，我才不会害怕。

谁不会想要家，可是就有人没有它；

脸上流着眼泪，只能自己轻轻擦。

我好羡慕他，受伤后可以回家；

而我只能孤独地寻找我的家……

「我何偿不是如此……」我对着收音机歌手说。

这一晚我特别想家，尤其对着病在床上不起的父亲，还有体弱多病而又照顾我无微不至的母亲。严而不凶的大哥，还有关心我安危的哥哥们及可爱又顽皮的小妹。家的温暖，舒适，生气，可爱等，跟这儿简直是强烈对比呀！

这一切的一切使我刹那间感觉到遥远的家是……很温馨的……

告别青山，告别大地

「孩子，你快回来，妈很想你！」我朦胧中听到一句熟悉且有气无力的说话在我耳边响起……

「这门行业不能做久，而且你将来成家立室时可……」
迷糊里一句似曾听过的话在耳边轻诉……

「你别做这工作，别令妈无时无刻在担心吧！」一把曾听过的话儿好象在骂我似的……

此时，脑海里胡乱一片，压力来自四面八方而且越来越强烈……突然……

「呀！原来在发梦」我满身大汗，湿润了整个身子。我在半梦半醒的情况下，点了一支「灯」到外边去吞云吐雾，提神提神，想想刚才那个梦。

良久，我突然为自己做了决定……

为了担心我的母亲，为了沈队长一番话及遭遇也希望自己不会步下后尘关系；还有二姐的反对话，自己的前途，太想家的关系以及其它的原因……我迫不及的三更半夜吵醒沈队长，告诉他关于我的决定，他深感惊奇但却不多问反而很尊敬我的决定。



那一夜我俩谈了很多他给我很，多金玉良言及宝贵意见等……
隔天早上，沈队长载我到公司辞职。我拿了微薄的新金踏出门口，感觉身上的担子放下了，轻松又愉快。

我心在想这可真是：^告别青山，告别大地呀！v

为大地把脉，为自己鼓掌

「两个月的日子真难渡过，现在还记忆犹新呢！」我感叹的对老赖说。
老赖——一位来自西马，我唯一的学友及知己。因为心血来潮而告诉他我这刻骨铭心的过去。

「你可学到什么宝贵知识或经验吗？」老赖边点灯边问道。

「有，多得是，在以往的激励课程时是最好的证明」。我自豪的说。

「你可有后悔辞职呢？」

「……我……」给老赖说中心事，我答不上一句话……

「赖，别说这些辛酸往事了，为我点灯照亮前程吧！」我故意避开不谈这话题，内心却想：至少我曾为这片大地把脉，为我那份荣誉而为自己鼓掌吧！

将来我的责任可重大，为的是在校学子而把脉，为国家做出贡献而何乐不为呢！这

份自豪贡值得为自己鼓掌呀！

「义不容辞」赖好像似懂非懂我心事似的。

两个人也就在充满烟雾的小房里继续点灯……

我，似乎还听到大地的脉搏在跳动！

大地，在为我俩而鼓掌！

评语：

充满像徵意味。第四段「那险峻山岖的青山等我」，以爬山隐喻人生成长中的奋斗过程。「天昏阳光微弱」显示前途的摸索艰险。然后吸取了宝贵的经验，咀嚼了朋友的金玉良言，进而反复沉思，最终自决生命的去向。其中的亲情贯连整个故事的发展。题材相当特别。可惜结尾不佳。

陈礼生

写一个木山测量工作之危险及身为母亲的担忧。反映在山间生活之辛苦，却又引以为荣。

煜煜



只得一个

赖训和

枯叶、残芽、教他守着这一丛花

「杏荷，怎么？还楞在那儿？下一课就是人文与环境了，你的教案与教具都准备好了吗？」

他仿如没有听见，他正痴痴地凝望着窗外被风吹落的树叶；一片片，本来是清葱茂盛挂在枝头上的，不知怎的竟禁不起风雨的摧残暴昨天他读到了一首诗，其中有两句写着：「山僧不解数甲子，一叶落之天下秋。」觉得还蛮有诗意的，心情自然开朗。

今天却有点怪怪的，周围的一切仿佛没有了值得使心情愉快的，远处传来的巷狗吠声，以及树颠的鸡啼声，引不起他对陶潜的：「狗吠深巷中，鸡鸣桑树颠」那种乌托邦式的出世飘逸的情怀。

他毫无目的地握着铅笔，在纸上涂鸦：「窗外的小黄花，每一时每一刻都需要辛勤劳动的园丁细心照顾、施肥、呵护以及关怀，以点缀本是光秃的校园荒地。」还记得，当初的校园，是长着苔藓的，就在不知那一年，季候风带来了一种寄生植物，多半是蕈类吧！在那片荒地上毫无节制地滋长；就在学校有了校工之后，

带来了小黄花，还有一些蔓草植物，为着荒芜的土地增添了一片欣欣向荣，也许是园丁的离去，使到小黄花少了庇护，蕈类又肆虐了……。

园丁换了一个又一个，现在的这一位，好像已经是第三四位了。每一位园丁曾誓言要一改园里的颓丧气氛，可是情况老是一样，久而久之，再也没有人留意那片园地了。

唉！……

墙里秋千墙外道；墙外行人；墙里佳人笑

他推了推眼镜，伸伸懒腰，抄起桌上的藤条，正想走出去，随后又想了想：「要是学生是对它感到恐惧而学习，那将来就没有孩子要上学了。」

放下了藤条，抱住了一大叠大约有五六公斤重的练习簿，走进了课室。那两，他心不在焉地教学。下课后，一阵阵的吵声，从校长室传进来……

一公斤轻松和一公斤沉重的故事……

只是校董、家协主席还有校长与两位看来是本村居民的人士在争论一些什么似的？倾耳听，又不得要领，只好悻悻然地走进了教师办公室。同事刘老师在大发牢



骚：

「那个阿龙伯也是的，人家乌冷少说他先住在这村子，应该让让人家才是的；乌冷要求一公斤的木棉与一公斤的锡米享有同样的价钱，十分合理啊！就不明白为什么会搞到不愉快？」

「唉！我只求我们不会被牵涉在内就好了。小心驶得万年船。」叶老师以一种息事宁人的口气说道。

「其实，我也赞同刘老师的意见，你们想想，一公斤重的锡米能有多大，能有多少份量？一公斤木棉就不相同了，它的体积比一公斤的锡米来得大多了。」廖老师也附和着。他又接着道：「杏荷，你的意见如何？」

「一公斤的黄金与一公斤的牛屎一样身价？那吃一碗鲍鱼和喝一碗白开水要付相同的价钱咯！」杏荷回答。

他走出了办公室，到篱笆边，听听鸟语，闻闻花香，他觉得人是一种很奇怪的生物，可以为了私利而忘义。那和机械人又有什么不同？

「陈老板，今天又来了新货……；这是棉制鳄鱼标上衣，批发价一百五十零吉；哪，这是雪兰莪锡杯，批发价五十零吉。」那是买办曾的雷公声，在这庄子里传了开去……

「真是的！棉制品比锡器贵，还要争？」杏荷嘀咕着。

我自横刀对天笑．．．．．

他将一份手稿从印有MPS字样的公文包内拿出，一会儿，他将手稿放在桌子上，沉思于「倦客梦」，「水流连不竟？白云意恐迟。」里的垂钓者「无数次，多少惊喜多半失望」的体会。

他累了，是对人性贪婪的累。他站起来，想到「五谷轮回之所」去，刚刚转身，就听到了一阵漫骂：「喂！Cikgu！怎么一见到我就走开？看不起我啊？霉种！」

看他那一付嘴脸就讨厌了：灶王爷的脸，加上一撮山羊胡子，穿着一袭「一口钟」似的衣。那乌冷露出他那副狰狞的嘴脸，张开血盆大口：

「你们这一群只会每天读书的猪崽子，拼命赚钱，不会享受人生的盗窃者，不配住在这儿！」

杏荷气昏了头，双手拧紧对方的衣襟，咆哮着：「自古以来只有人说一份耕耘，一份收获而没有守株待兔而致富的！」

乌冷走了。

杏荷成了众人指责的焦点，他自得其所，管它！

「我的朋友是谭嗣同，不是你们！你们管不着我！」他只吐出短短的一句话。



残花败叶里的美？

手稿已用中文电脑印出，也寄了出去。

这一天，他和学生家长密斯特黄（他喜欢别人这么叫他）在校前的爪哇档□里闲聊。密斯特黄兴奋地告诉他：「本周锡米价格略涨。」

「密斯特黄，涨区区半分，你就兴奋不已，可是你能保证锡价不会再下跌吗？」他有如□含菜根淡淡地说。

密斯特黄默然。

他正享受着他的好立克。（加奶）

半万和六成的蜗角斗

「铃！铃！铃！……」

他走进课堂，左盼右顾：「没有学生？」

他聆听着校长的说话：「由于你寄了一份言论文章到报馆，内容猛烈评击本村村民，并且还指责他们无耻、贪婪、懒惰、忘本、愚昧无知、愚忠愚孝、欺软怕硬、□蜜腹剑等反面形容词。看来，教育局会派人来调查这件事情，你自己要小心！」

「原来世人不喜欢听诚实的话，乌冷也一样。」
他若有所悟地走出了校长室。

回望断桥头处，卖鱼人散……

离开那鬼地方，已是傍晚了。他疲惫地走在古城门前，依靠在古炮边。他想象六百年前这条河畔的隆隆炮声，多么令人振奋！不过，那个时代好像也是正义输给强权的时代。如今古炮也喊得太多了，它已经学会了沉默。后人也会变得喜欢亲近它，和它一起拍照。

走在荷兰街，昔日亲切的问候语再也不复。耳边听到的只是野蛮的、猥琐的市井俚语。他还记得在某一个浪漫的夜晚……

天，飘着雨。雨，鹅毛似的雨。

在市中心的一间书店，寒冷驱不走人们爱书的热忱。

他正招待一位妇人家买书，几经辛苦，才选了一套大陆版的《西游记》。可是在付款时却起了争执。原因是她认为人民币与马币的兑换率不符合书价：

「岂有此理！书上明明印着人民币5.5元，折合马币才大约两块半。怎么会变成十六块半。怎么会变成十六块半呢奸商！奸商！」



「安地，我们是跟据来货单上所订的价钱，请你别乱讲。庄重点儿！」他气恼地说。

「我去年到台湾才买去马币三零吉！」他得意洋洋地说。

「那请你去台湾买吧！」他将书收入了柜子里。

「又是数字游戏！来来去去没完没了的数字游戏！」

大珠小珠落玉盘

杏荷不知那来的闲情意致，他去了茶馆「兰亭雅集」一趟。

他贪婪地将刚刚学会的品茶招式——古脑儿往脑子里记：「关公巡视」、「韩信点兵」、「横扫千军」等。

茶喝多了，就找地方解决，可是找来找去都找不到，最后才由侍者指出：那门上贴着「大珠小珠落玉盘」的便是了。

不再施肥、灌溉——土地不再肥沃．．．．．

他被教局停职严办，对于调查官的盘问，他也不作正面回答，就让那些人猜哑谜吧。

他不由得惋惜，只觉得自己太含蓄，要保护自己就连正义也一起保护，永远不被人知。他觉得天下最痛心的就是心头的话得不到抒发。

可是……他想的是校园内小黄花的命运，是否以自己高尚的灵魂向园丁换取短暂的生存空间？

无论如何，被革职的是他自己，只是他不明白，为什么千百万人的言论声中，只得他一人被垂青？

猴子披龙袍，乌鸦变凤凰的启事……

他躺在软绵绵的草地上，品茶、阅报及抽烟。

他刚刚读到关于有人升级的启事：

廖八校长：吾校之光！（升级）

叶春花校长：众望所归！（升级）

刘绣黎校长：众志成城！（升级）

乌冷董事长：为国为民！（被封太平局绅）

拿督龙陶胃：华社之光！（被封拿督）

报上还刊登了乌冷董事长的说话：「……要是木棉价格继续上涨，他



会捐款给校方，只要以后继续将一公斤木棉与一公斤锡米的价钱保持平衡，那么大家都会有好日子过……」

他用烟蒂烧灼乌冷的山羊脸……一阵轻烟升了上来，就想乌冷升级般的快速上升……

他伸了懒腰，站起来，走向有太阳照射的稻田中央，在阳光下照着刚刚萌芽的稻秧儿，再看看自己的身影儿……

只得一个

「怎么！只得我一个？」

评语：

知识份子对现状不满，而发出阵阵愤怒的声音，最终因社会制度的关系而被革除校职。这事件乃肇因於一篇评论文章，但令人疑惑的是，作者对于周围的大



氛围，包括社会环境等没有提供足够的线索，在焦距失准及种种条件「留白」之下，「革职」便缺乏说服力。而且人物的刻划未见特出。

「猴子披龙袍……」的一段嘲讽文字，滑稽有余，效果未彰。此外，段落上的小标题往往画蛇添足。

陈礼生

有言「识时务者为俊杰」。本文的「他」就是太认真，终遭革职恶运。作者以反讽手法，道出正义论匪亡。意味深长。

煜煜



窗外有蓝天

曲烟

程朗要结婚了。

喜讯传遍了满街满市。虽然镇上人口极多，成天人山人海的潮涌，但，程哥哥这次真的在筹备婚礼，步上或坎坷或康壮之道。谁知？

是他的女友在迫他吧？

女友。

他满街女友献殷勤，选的却是名字外型十加一的徐艳红。土。人们都这么说。

二十六岁的老女人，与我的双十年华，简直相差千万里。我有的是青春。她呢？我也是程朗的女友，他是我□中的程哥哥。

我清楚他，他是极喜欢我的。从小，他见我被巷尾的小炸弹欺侮，他一定袒护我。哪管弄得头破血流，回家捱顿打的。只为我一个。

小炸弹，我最讨厌。胖胖嘟嘟的像小猪。每天傍晚只要我提着卖剩的花蓝走过那小巷，他定像幽魂似揪着我的发抢去我的蓝，一边跑一边喊：「我拿到那没爹没娘的花蓝啦，小飞机，我赢啦。」

每次都是这样抢了蓝子无影无踪。每次也是程哥哥将蓝子找回来，将炸弹揍一顿。

每次他都指着程哥哥说：「傻飞侠 笨飞侠，爱一个没爹没娘的丑小鸭。」扮个鬼脸跑了。

呜，死炸弹，只会让我哭。

就只有程哥哥会在小溪旁细心的采许许多多五颜六色的小花儿让我开心。就只有他，每天陪我踩泥沙看斜阳。

小手牵着小手走过童年时。

至到他领着奖学金到雾都深造，衔着荣耀回乡，再到古晋工作，风回路转，他没忘记我。

大节小节生日升迁，程朗都是一包包礼物送上，整个小镇也只有他一个了。

所以，我知道他是喜欢我的。

我静静的等。等他娶我。

他却闪电要结婚，和那又妖又艳的脏女人。在三月杜鹃花开时。

镇里的人都说机上的空姐坏极了，爱与飞机搭客胡混。

程哥哥怎么搞的，娶了个不三不四的女人吗？

镇里的人来来回回的同情、怜悯、安慰、好奇甚至看戏似的期待，我快吓死啦。

一定要到古晋弄个清楚。

提个箱子，一个小花蓝赶到他家。开门的是他。

程哥哥看起来疲倦，像是午睡中惊醒。



见到我，吃惊不已：「阿曲，怎么从诗巫来啦，也不通知我接你。」立刻把我的行李提去。

「程哥哥，我听程阿姨说你快结婚了，便赶紧来看你。」我说，双脚没来得及踩进大门。

「怎么，恭喜我来的。」一边拉着我进屋，「幸好公司放我一天假期，不然你可赶个空。」

程哥哥为我倒杯柠檬茶，要我坐在他心爱的按摩椅上舒展筋骨。

他是好的。

一定是那女人，我心里嘀咕。

「程哥哥。」我看着他，「你怎么忽然要结婚？」

程哥哥坐在我身旁，一听，搔搔我微乱的发，「呵，傻瓜，程哥哥都三十岁人了，还不结婚，当王老五吗？」

「可是，程哥哥，你一直没告诉我你有女友啊，程阿姨也吃惊呢，我紧张的望着他，你是不是被那坏女人迫婚，我找她理论去。」

说着便要夺门而出。

「阿曲，阿曲。」他赶紧拉住我，「你傻了吗，你连她地址都不知道，怎么找呢？」

「何况，她并不坏。」他澄清，「你快别这样，二十岁了，还那么孩子气。」

「我不是孩子气，程哥哥，如果不是有事，你才不会和她结婚的，是不是？是不是，程哥哥。」我急了，程哥哥说我孩子气。

我不要再当小孩子。我长大了。

我要做程哥哥的妻子。

我要和程哥哥结婚。

「阿曲，艳红是个好女孩。」我打断他：「不，程哥哥，镇上的人都说空姐是坏蛋，专勾引别人的丈夫。」

「阿曲，你快别胡说，慢慢听我说，好吗？」程哥哥的语气好重。

为了那坏女人吗？

我低下头，默然。

「阿曲，艳红是个好女孩，」又在强调，「她没有胡乱勾引别人的丈夫，她是正正经经的为工作在飞机上服务。」

他慢慢的说，「艳红是程哥哥在飞机上认识的，她很甜，很美，」程哥哥的笑容慢慢恢复了，「重要的是程哥哥和艳红很相爱，所以程哥哥要结婚，要成家立业。」相爱？程哥哥和艳红？天。

我傻傻地望着杯子里的柠檬，呆。

脑子里行马灯似的一幕幕程哥哥和我的快乐日子。我两岁没有了爹娘，程阿姨将我领了去，照顾我，还笑说为孩子找了个媳妇。而程哥哥也一直陪伴我，不理阿猪阿



狗取笑，一直陪我……

呜，程哥哥要结婚了。我要失去了我的程哥哥……

再也不能自制，我扑过去，揽着程哥哥，眼眶的泪直流，「程哥哥你不要结婚好吗，你不要我了吗？程哥哥，我哪里不对，告诉我告诉我，我都改……」

最后自己不断掙泣。对着要飞到别处的小飞侠，我的程哥哥。

我的，程哥哥。

「阿曲，别哭别哭，」程哥哥不停地拭为我拭干眼泪，细声说：「程哥哥没有离开你，没有不要你，程哥哥结婚了依旧是你的程哥哥。乖，快别哭，眼肿了不好看。」「手足无措的。」

「程哥哥，你结婚了，」深我语气深长的说，「再也没有人为我找回花蓝子了。」

沉默。

这时，大门「咔」一声响，进来一个漂亮女人。

程哥哥像死灰复燃，恢复生气，笑容满面的走过去，一边与那女人说话，一边帮她提行李。眼中绽放前所未见的光彩。

我仿佛知道了什么。

程哥哥手牵着那女人的手，高高兴兴的走过来。

「阿曲，来，」把我和那女人拉近，「这是程哥哥的未婚妻，徐艳红。」

「艳红，这便是我诗巫老家的妹子，阿曲」。

那叫艳红的紧紧握着我的手，热情的说：「阿曲吗，程朗常说有个可爱兼貌美的妹子，我就不信，今天见着你真好。」

对着我甜甜的笑，像十年未见的朋友。

寒喧几句，徐艳红说进厨房备晚餐，程哥哥也跟着去了。

程哥哥真是体贴。

那女人长的好高，瘦削，脸旦儿尤其一对目光充满神采，蓄着一头卷曲长发，懒洋洋的扬一扬，很好看。镇上的人说她土，假的。

程哥哥说她不是坏女人，或者是吧，他们相爱。

厨房里传来嘻笑声。

他们大概会幸福的。我是多此一举。

程哥哥只把我当成好妹妹，便毫无掩饰照顾我。我只是自作多情而已。

可悲，二十岁的人，竟以为这是爱。至到程哥哥见着徐艳红时的神采，才惊

醒。

静静地提着箱子花蓝，走出不是我的世界。

夜暮慢慢罩着大地，像吞食所有天空下的人。我走，漫无方向，只是想让自己疲惫些，忘记心中的程哥哥。

但，挥之不去呼之则来。



奈何。

手中的花蓝子，本来是给程哥哥做的，装着那许许多多灿烂的小花，要让灿烂传遍他的心窝。

现在，他的世界灿烂如花开，还要吗？

轻轻的将它搁在一株杨桃树旁，想着一首歌，WHO EVER FIND THIS, I LOVE YOU

.....

回到诗巫，对着花草树木屋子椅子，都是那么的灰沉沉。闷。

几天后，程阿姨说要到古晋为程哥哥主持婚礼，要我跟去。

免了，我想。

借故说要到吉隆坡应征一份银行工作，时间冲突。

所以，程阿姨上机飞古晋我也同行，只是我的目的地是吉隆坡，没有多作停留

也好。

在吉隆坡兴业银行争了个秘书助理做，每天便朝九晚五的渡日。有时也加班加时，因为寂寞，无妨。

每个月如常寄上两百零吉给程阿姨，偶尔也一通电话问候。她算体谅我，并不吵着我回家，只叮咛我务必好好照顾自己，多打几通电话，让她放心。

我周围的朋友也换了，多是银行界人士。这一行不错，每年都来个聚餐会，运

动会，热哄哄的一团和气，什么人都有机会认识。

我便是那里找来了几位友伴。

每天下班共餐共食，一起看戏喝茶打球，慢慢也将对程哥哥的思念转淡了。

「曲烟，下午打球吗？」艾宁来了电话，「约好班朋友了，去不去？」

星期日下午，流一身汗，洗一洗脑里的乌烟瘴气，何乐不为？

一句好，下午二时便在河滨羽球场见面。

艾宁果真带来一班朋友，其中只一位男士不认识。

无所谓，打球而已。

艾宁把他拉到我跟前，介绍，「曲烟，这是傅亮渊，在电台当广播，声音迷

死千万个女孩子呢。」

哇塞！

「这是曲烟，」艾宁转过头介绍，「窈窕淑女一名。」

真令人莞尔。我只笑但不语。

「幸会，幸会，」傅亮渊亮腔，「曲曲烟波，好名子。」

紧紧地与我握一握手。

声音真的挺磁性，但与他的高大身材不符。整个外型给人健康的感觉，十足运

动家型。

却是个广播员。



其后，几场球下来，渐渐地开始和那个傅亮渊熟络起来，我对他的工作岗位挺兴趣。

他竟也热心地邀我到电台参观。结果同个星期天，他里里外外的费了两个钟口舌，一一清楚的向我讲解，很耐心。

讲解的终站，依然是咖啡厅，但是这也只是电台咖啡厅，不在丽晶。

怀着满袋满袋的收获，坐在玻璃窗前，望着外面一片蔚蓝清新，再叹杯咖啡乌，心情爽朗极了。窗外真的有蓝天，我遐思。

我们都沒有再说话。偶尔我会半盖着双眼，静静地享受柔和的音乐。

让扣人心弦的钢琴慢慢弹奏，麻醉我的血脉，舒畅舒畅。

亮渊坐在对面，像望着我，若有所思。

一会，有个侍者走近来，「傅先生，这是今天的点心，慢慢享用。」
是我心爱的西瓜、杨桃、木瓜及香蕉。

呵，侍者临走前抛下一句话，「傅先生，你真慧眼，女朋友气质兼漂亮。」
亮渊若有所思，没听见什么的盯着我看。看傻了我。

好久，好久，我终于耐不住。这样的近距离盯着人看，我要找洞钻了。
太尴尬。

我站起来想上厕所，他却抓住我，紧张得恨。

「曲烟，你坐下，我有话想说，」他握着拳头，「你……很美。」

莫名其妙，为这句话要我听？

我盯着他。

他连忙补充，「曲烟，我真的喜欢你，从你在兴业银行工作开始，我便一直注意着你。」

我讪讪的笑。「幸好我没长羊角，要不注意我的更多啦。呵。」

「你这个人，太拘谨。」

他忽然伸出手握住我的手，我连忙缩回，已经来不及。

自那天开始，我们走的比较近。

虽然他时常忙着工作，我也为加时赶工，彼此却是融洽和谐相处下来。简单的人往往是幸福的人，我有张书签这样写着。

我想是对的。

我平凡，所以故事简单，因为简单，所以我幸福，身边有个疼爱我的人。

十月是他的生日，我做了个花蓝子送他，载了满蓝的灿烂花朵，他竟推搪男人收女人的礼，失敬。

结果，硬要我收下个卡带，齐豫唱的——WHO EVER FIND THIS, I LOVE YOU.

.....
几年后，从旧相中，突然乍惊起来，傅亮渊竟是当年爱欺侮我的小炸弹。呵，一切是注定的。



像齐豫的歌，谁找到它……我的灿烂，我必爱你……

评语：

平平淡淡说一个简单故事，幸好最后还有一个戏剧性的转折，令人回味。可惜这项转折只是草草带出，铺陈不够。如果能够先留下伏线，最后再以事件带出真相，当会更令人信服。

非常「戏剧性」的小说。

这样平铺直述的「说故事方式」，无节制、无高点、无深度。

陈礼生

林武聪

所谓「少女情怀总是诗」。本文的阿曲正是如此。作者以深动的笔调，成功地刻画出她的微妙心理状态。

煜煜

结婚

曲烟

我一向赞成结婚，反对同居。因为结婚是有诚意的，同居则无。

当然，我做大宗旨至要紧忠诚，一纸婚书虽未必能维系男女之情，但至少可在那一刹签下字据时，表示真诚。

最怕好事之徒说我拐骗良家妇女，一身蚁的祸，惹不得。

我的女友，艳红·徐。在这件事上已暗示了我很久、很久。

人家说询众要求，勉强也应答应。我为了显现对她付出的忠诚，便只好耗了近一个星期时间为求婚做准备工作。

别以为这种事情可含糊，以后若有骂架的一天，至少也少了一个呈堂证供，让她噓我一番吧。

三十几岁的男人，便这样开始打电话、订花、邮运、逛街、买戒指，为人生大事忙碌一番。最后，费了几斤口舌在猫城的一间数一数二的咖啡厅订了一桌情人餐，并租一队菲律宾组合伴奏。

好。再恭恭敬敬地拿起电话约会艳红，非半求半跪把她请出来不可。

赴约前，还要洗刷一番，烫发、选衣、香水，十足女人似的。最要紧的是把嘴巴上下胡乱长出的胡子剃个干净，怕艳红见了气绝。



呵，艳红是我由澳洲柏尔斯大学回来后见过的女人中，最令人惊叹的一个。

二十六岁的女人，蓄着长而卷的褐发，脸蛋儿勾着一对令人晕眩的风眼，双眼皮，鼻略高，最爱嘟着朱唇半眯着双眼，似乎对周围事物都那么懒洋洋，毫不起劲，却将光芒射在每个围绕她的人身上。着了迷似的。

伊是国泰航空公司又红又艳的空姐。人如其名。

也因为这样，伊近乎游遍东西南北；家里的摆设也是东西合併，叫访客列之为小型迷你展示馆。

那年，八八年七月，我坐上飞机，载着满袋的灿烂凯旋而归。呵，八十年代的马来西亚人，能自澳洲柏尔斯大学取回经济硕士兼国际商业论文金奖者，不是我自夸，竟连我登机前，送行的红毛佬连带把我挽在手里的奖杯也望红了眼呢。哈。

伊就在我享受着这份荣誉时，在机上，为我递来一杯威士忌，并体贴的送上一份经济时报。是最新的一份。

然后用仙仙欲醉的嗓子说：「先生，希望能为你解开十来钟的闷气。」
呵，好个女人。人美识趣。不是空盖的。

你怎知我看经济时报？逐挑战的□吻。

「先生，原谅我眼拙，我看你一副金边眼镜下的眸子自信传神，仿佛事事了如指掌。这种气慨神气，万中无一。我在空中飞来飞去的工作经验告诉我，此人非经商奇才莫属也。」

竟然头是道的娓娓道来。其实，想把我夸上天了。咻，我愿一飞冲天。只好陪笑，「不敢当，不敢当。我只是个才脱下黑袍子毕业的经济系顽童。过夸，过夸。」

「小姐，小的姓程，单名朗字。请问芳名？」打蛇随棍上嘛。

「哈，程朗晨朗，好一个爽朗的晨，充满希望。」她说。

「我只有个俗不可耐的名字，徐艳红。指教，指教。」纤纤玉手便在我眼前晃一晃。我恍惚的握住它，竟醉了一个午后。

老实说，打第一眼见着伊开始，像眼前多了份美丽。醉眼见天仙，乍惊乍喜。

喜者，天下之美女，尽入眼帘也。

惊者，天仙乎，有过之，无不及也。

与红一席对话，就这样带来了以后的电话交心吃饭看戏赏心对月……没有一般的爱情神话。但，心如止水的湖面难免荡荡漾漾激起串串涟漪，叫我洒脱不起来了。

只半年时间，我们已迫不及待的进入非常时期。

伊不东飞西走了。

为我，伊说。伊改为地勤服务，安份守己也。哈，爱情的力量，谁与争锋。值得一提的是，我终于在自己营造的天时地利下成功向红求婚。



一连串的誓言，首首醉人的音乐，再加上又艳又红的玫瑰，一卡拉的钻戒。

对着伊，含情默默地：“嫁给我吧。让我给你幸福。”

呼。

功成圆满。

两家人开始忙碌工作。看通胜、挑八字、定吉日……第一环节活动。结果，程朗、徐艳红，羊兔配偶，中吉也；农历九月初九未时过堂礼，上吉也。

一切便定了下来。

虽然，母亲其实不太赞成这桩婚事。她一向不喜欢女人打扮入流娇艳（但艳红是那么的令我晕眩），在加上只见过艳红几回，没混熟便成媳妇，难免担心婆媳问题。

可是母亲的儿子，心早已飞进艳红的心坎底，欲拔不能。母亲也就妥协，但心里大概还在祈祷。

父亲却大方奉上一栋几年前祖父遗下的小洋楼。座落于半郊区，也算恬静避暑。当然，我是父亲的大儿子，结婚当然要赏十几千元马币让我自由发挥。真是生得逢时。

所以说，人要积德。

实在的，我事业虽略有成就，在杨氏企业里谋得了一个行政经理做做，月入数

千，各路狗熊熊猫也相识几条大街小巷。

但，我性本不喜欢铺张。最好一切从简。

艳红却认为结婚乃人生头一号大事，怠慢不得。故，我只好俯首听命，唯唯诺诺。

接下来三个月，筹备婚礼。地点，古晋喜尔顿酒店东阳阁，日期阳历十月廿八，阴历九月初九，时间晚上八时正。

我开始自家徐家两家跑，谈聘金过礼，什么男方聘礼若干若干，不得少过女方嫁妆若干若干，甚至乎如何整修房子选用家具添东补西，几斤几两细苦战一番。

半夜恶梦惊醒过来还要忙着翻相簿联络簿，名字一排排、一列列写下。列出来的名单还要过五关斩六将，直到没有余漏没有反对为止。

现代人真会自寻烦恼，什么都想惊天动地。

忙了不知多少日月，想可稍松一口气。

红来了个电话。

「阿朗，你见着桌面上的邀宴卡没有。设计真个差强人意，颜色俗不可耐，字体老土没时代感。嘿，像什么嘛？！五十年代吗？红滑面纸质印个笨笨的「囍」字，然后「谨订于某月某日为某人第几公子千金举行婚礼，地点某某大酒店……」

……呸，肉痹之极。」

「我不管，我要换过式样，以免貽笑四方。」



「你翻阅名人杂志没有，看影星阿B章容舫等人的邀宴卡，我好爱。」

.....

压力太重了，什么都求尽善尽美，最好举世无双呢。

「阿朗，再烦你兜我到李敖卡片设计公司一趟。」

呵，可笑。没有发言余地，我程朗便在一声令下，又开始战争。

载着红到李敖，只见红熟悉的东指西点，批这评那，无一是的弹珠一发不收，炸得该公司差点关门大吉。

换间装修布置皆佳的设计公司，经理殷勤的招待我和红。

冷气调温适宜的经理室里，坐在柔软沙发上，翻着本本精美的设计，各式各样，真是为之目眩。张张都是上佳之作，我只有目瞪口呆而已。

聪明的经理介绍了一份属于我和红这种天之骄子的邀宴卡。是柔和的淡黄色纸质。纸下也蕴藏着朵朵或绽放或待发的玫瑰，中间打横是幅心型婚照，色彩鲜艳、明艳动人。左右有对白色的鸽子，嘴里衔着以紫色作泛金印底的绸，围绕心型婚照而飞。

整张贺卡打横状而读，贺卡里头上一部份用罗马式英文艺术字写出新婚人名字、宴会地点日期时间等；另外再以电脑行楷巧妙译出，印在卡之下一部份，简单而清楚。

我极满意。

但我亲爱的红，却说色彩太淡，昏昏沉沉没有喜气，设计之简单也谈不上一流，与价钱不符，拂袖而去。

唉。

这样兜了几兜，转了几转，月落乌啼，只好败兴而归。第二天又整装待发，精神像放在浮沉的水面，游荡荡荡。

几天下来，还是同样的两袖清风，毫无收获。事半功半的辛劳。

红开始召集以前共事的密友，以她们专业且「渊博」的眼光，密斟并翻阅各大小杂志。

这厢又托A小姐到雾都进行「考察」，B小姐到东方之珠「检阅」，那厢又请来C小姐到日本「搜索」，一轮车水战下来，终于在众目期盼下有了结果。

红半揽着我的颈项，娇嗔且兴奋地说：「阿朗你看，这是郭靖在英国游埠时帮我们物色的邀宴卡。纸质设计甚至画面全属一流，豪华气派之至。我喜欢。」

呼，红喜欢，我更喜欢，了件心事也。

「但，价钱难免贵了点。」红唏嘘。

「哈，我亲爱的红啊，只要你肯点头，我已经要飞起来了，还计较什么呢？」
咻。

虽然暗地里却觉得卡之设计稍嫌华丽，无东方色彩之美。
是什么韵味也没有的假。



大概人生既然苦短，对酒当歌也只是曹操对万物、时间、空间存有的假像。

假嘛。在这一百年，还有你程朗吗？嘿。

只有笑看人生为上策。

所以，这场宴卡风波，几经波折，也算有了着落。像发一场虚梦。难怪世界永远不能和平，人们永远难以妥协，男女永远难以平等。

看，一次婚姻，也那么惊天动地。

这次，红又在耳边嘀咕，「整古晋发展迅速的区域，竟连间得休像样的婚纱屋都没有，真为古晋人言惭羞愧。」

结婚。

唉。

又满屋翻天覆地，整个世界快天旋地转后，红还是固执地拍着一袭袭婚纱「惊叹」乃平生所见之恶劣。指着头冠为鸡冠，然后说一系列白色像送殡仪式，一朵朵漂亮的大花结是儿童的游戏……

我开始感觉无比的虚脱。

这样马不停蹄地询看，也这样「不厌其烦」的评头论足。我的红。

最后，进入婚纱店的感觉，就像当初惊讶于红的「口才」般，麻木了。

步入婚纱店的第一件大事，是找张舒适的椅子，舒展我疲惫不堪的身，打通周身近乎死掉的经脉。希望好好的、平安的活下去，为以后好长的日子祈祷。

我连自己试穿礼服的精神也没有了。全身来回上下大同小异的布料设计装饰，没什么可争。这样独特美丽潇洒大方平凡丑陋，穿出去不外是袭婚纱礼服，新婚燕尔，有谁敢说不好？还争什么？公平得很。

红也真是。小事上找冬瓜，越找越有趣。

看，又在怒吼了。

「小姐，你这是什么服装设计所毕业？每袭婚纱只是纱布接一接，凑一凑，丁点设计也没有，成什么样？」

「小姐，这是一系列简单却脱不出的高贵典雅的设计，相信有缘人自会欣赏。」简简单单，平平淡淡的便把我们哄出去。风光之极。

我的婚礼。

红走出婚纱屋还嘀咕，谓天下之女人最凶悍者，莫过于刚才不自量力的设计师，孤芳自赏的老女人也。

我只有低头苦笑。无奈。

不知要过着如此这般的日子，直至何日。开始为自己担心。

红还是那么兴致勃勃的筹备。

我，与一般男人没两样，婚前情绪低落。有点婚姻恐惧症。想逃。

邀宴卡已派发得七七八八了，取消婚礼吗？我不至于那么沦落失责。

我只是在接下来的日子里自行在人间蒸发，像小时候遇着无法解决的事，找个



安安稳稳的地方舒一舒，醒一醒。

婚纱的事，以后新房家具的事等等呢，暂由未来老婆执权吧。反正横直都由她。我不想做什么大男人啦，以免累极身亡。不值！不值！真为那些什么几度结婚、金屋藏娇的仁兄们倾倒，精力真充沛。

朱德庸笔下的小男人，角色虽可悲可叹，却也省缺许多不必要的麻烦噜唆。嘿

也不知道过了多少这样的日子，噩噩浑浑，终于行尸走肉的在朋友同事间的哀悼下，走出我的钻石组合。

「新郎哥，这身燕尾装很适合你嘛。」他们说：「与新娘合衬极了。」

我的新娘穿着一袭的粉紫，一身的梦幻，走进册所，赶着赴人生的假。

我们毕竟都努力的活下去，相亲相爱，相敬如宾。

直到若干年后，见到报章刊登一则以廉价出售丈夫，并有随夫附送一箩箩的赠品广告。切切实实发生在有血有肉有灵魂的英国。

如果有那么一天，我还是不幸的被红出售……

我还是爱着红。

说不出的悲。

评语：

文字活泼，节奏迅捷，充满喜悦的快感。「结婚」反映了一个小男人对于琐碎的婚事筹备的无奈和对天长地久的质疑，所产生一点点的悲哀感应。谈「结婚」感觉像喝水，而且是仰首一干的那种方式。

陈礼生

好一个「伟大」的老婆至上者！作者文笔流畅，讽刺得够棒！好小说也！

煜煜



那年她二十二岁

李蕙萍

夜，像一只怪兽，正慢慢的吞噬大地。斗室里昏昏暗暗的，只有一片令人窒息
的静。她，呆呆的坐着，所有的感觉只有心痛，像被撕开般的痛，痛痛痛……

泪珠如扯断了的珍珠项链一颗一颗的滚下脸庞。

那只银戒子在她的掌心中吸取她的体温，已烧得烫人。

耳畔轮又一轮的响起那句话。

不，那不是真的，不是真的！

蓦地她举起双手，紧紧的掩住耳朵，竭斯底里起来。

不！！

x

x

x

x

改变她的决定。

喂了一个角子，手指迅速的拨那九个熟悉却又陌生的数字，唯恐一刻的迟疑将

喂，不……？

……

z ?

她的心儿砰砰的一阵乱跳。

另一端有回应了，刚要再喂角子的手却僵在半空中。

什 么？你 说什么？

一股刺骨的寒流从听筒那一边传来，窜进她纤纤的指尖，扑进她的体内。麻麻的感觉从足底一寸一寸的向上爬。

不可能，不可能！！

她死命的摇头，企图把那梦魔赶走，视线开始模糊。

你骗我，你骗我！

她想狂叫，却只能微张着干枯的嘴。

心跳得越来越快，越来越狂，她开始大口大口的喘气。

角子来不及投，那边厢死寂了。

不，不，不！！

她痛苦的蹲下来，泪水在她苍白的脸上画出一条条的小河，颤抖的手却依然紧紧抓着听筒。

他才二十三岁呵。

x

x

x

x



雨开始滴嗒滴嗒的下。

黑暗中有一种诡异的冷。

她下意识的环视四周。

“是你吗？”

她嚅动嘴唇。

你！就这样走了？

是吗？

她茫然的问自己，是这样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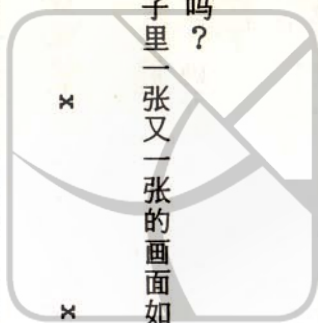
心又似火烧般的炙痛。脑子里一张又一张的画面如走马灯似的转着。

x

x

x

x



她踮着脚，全副精神都放在那本百科全书上，手已伸得老长，却摸不到那本书。正要叹气，一只手搭在那本书上，一拉，书已送到她眼前。

她抬头望着那张年轻而亲切的笑脸，嘴不迭的向他道谢，脸却绯红到耳根。

他一定看到她刚才的窘相了吧？

我，可以知道你的名字吗？

他侧着头看她。

她迎着他的目光，就在那一刻，第六感告诉她，他与她之间将有一段故事。

x

x

x

x

你的眼睛像我们的人。

他望着她，深深的。

她垂下头笑，羞涩的躲开他的视线，长长的睫毛抖动着。

两人走在一起是瞩目的一对，但她并不在乎别人的眼光。

水果店的老板误以为他与她是同籍人，有一句没一句的和她搭讪。

他怔了怔与她相视而笑。

x

x

x

x

她偎在他身旁。她喜欢这种暖暖的安全感。

他突然抓住她的手，一脸认真。

你，愿意陪我走完这一生吗？

她有一阵的失措，抬头接触到一双真诚的眸子，她不能自己的点了头。
笑容在他脸上溢开来，他的唇轻触着她的手背。



于是她的右手多了一只银戒子。

她静静的看着那只在阳光下银白得发光的戒子，这是他与她承诺，她晓得。等存够了钱，我们便能永远在一起。他遥望远方憧憬未来。

她抚弄着光滑的戒子，丝丝的不安突然悄悄的攀上心头。

你胆敢跟那小子就别想再踏进这个家门！

父亲咆哮。

她张嘴，却发不出声来。鼻子一酸，眼泪如洪水般涌出来。

乖，听话。

父亲放软了声音。

我只有你这么个女儿，我不想你受苦。他能给你什么？他们那种人天生·

她昏昏沉沉的站着。她知道自己放不下他，真的。

x

x

x

x

x

x

x

x

心仍在一抽一抽的牵动神经。

她挪了挪坐到麻麻的身躯，又跌进记忆的匣子里。

画面转转转。

这次她看到他俊朗的脸，正痛苦的扭曲着。

也许我真的配不上你，我有什么好？离开我或许对你是件好事。

她跳起来，心是伤了，美丽的眼睛哀哀的望着他，说不出一句话，泪水从浓密的睫毛间淌出来。

他不忍心，伸手把她拥进怀里。

原谅我，原谅我。他喃喃的说，我真是一个幸运的傻子。

她把脸埋在他广阔的胸膛，抽抽咽咽，欲把心底里重重的委屈与哀伤挤出来。泪水把他的衣襟湿了一大片。

x

x

x

x

头开始没头没脑的痛起来。

她捧着头，拖着身子，静静的躺在黑暗中。炙热的戒子依然握在手心。

泪腺又失去控制，暖暖的液体浸湿涩涩的眼眶。

她眨了眨眼，两排豆大的泪珠自眼角滑下，顺势注满了耳窝。



她望着他，幽幽的开口。

再过两天，我又得回去工作了。

他挤出一丝笑容。

别这样，两个月而已，我们不又可以见面了？笑一个，嗯？

她仍嘟着嘴。

他爱怜的拉扯她乌黑的长发。

乖，我再给你电话。

但他的电话始终没来。

她咀嚼着思念的果子，带着一心的失望离乡。

她提不起勇气打电话到他工作的地点，这毕竟是私事。

也许他太忙，忘了吧？她试图安定自己挂在半空中的心。

日子一天一天的流逝，而他的音讯就如断了线的风筝。

她开始做恶梦，梦醒时往往分不清披在脸上的是汗还是泪。

不详的预感浓浓的围绕着她，尖刻的心悸盖过了她的自尊和矜持。

头疼得快要裂开似的，滚烫的身体却感到寒气迫人。

她辗转呻吟。

黑暗中，她似乎看到他的笑脸。

M、M、M……

她想起不久前吃错药而逝的女运动员。

唉。

她眯着眼，迷迷糊糊的伸手在床头摸索。

她记得自己曾置了一小瓶的止痛药在床头。

摸到了。

她把瓶盖扣开，倒了一颗药丸在掌心，就这样塞进嘴里。

呃，药丸哽在喉头了。

她有一阵的窒息，用尽力气把药吞下。

头依然在噼啪啪的痛。

她浑浑噩噩的又倒了一颗药进嘴里。

呵，怎么痛楚依旧？

她神经质的扯着头发，然后狠狠的把药丸全部倒出来，再一颗一颗的送进嘴里。

一颗、两颗、三颗……看你会痛到几时！

她不知道自己一共吃了多少颗药，只知道眼皮越来越沉重。

模糊中，她看到他在向她招手，一丝笑意凝在她的嘴角……



一缕情烟

傻子

霞中。

夕阳，染红了西边。阿思和小梅俩好友并肩漫步在海边，迎着那柔和晚风的暮

「阿思，你在想什么？」忽地，小梅驻住脚步跑到跟前问道。

阿思歪着头一怔，看着她指指头，说：「没想什么咧！」

「真的没有？」

「真的没有啦！」

「不信。」

「信不信由你！」说罢，继续向前走。

「好了，信信信，我信你了，别那么小气嘛！来！笑一个啦！」小梅追着阿思

后面道。

逗笑了，又沉默。

「阿思，小梅……等一下。」当儿，后面传来了叫声。

两人不约而同转过身。看见翰跑得气喘如牛在她们面前停下，样子好滑稽。

相视大笑。

「喂，翰，你参加比赛跑马拉松拿第一啊！」阿思忍不住笑着作弄他。

翰上气不接下气，又摆手，最后呼了一口气，说：「学院里找不到你们，就知道你们俩在这儿了。真的估计得没错。」一副得意洋洋之样，说罢又拍了二下头，模样好好笑。

「你找我们？」阿思和小梅异口同声指着鼻子问。

「对阿！我、阿娣、小玉分头找你们咧！」

他们顿感迷惑，相视。小梅抢着问：「什么事这么紧张？」

「是啊！什么事？」

翰忙解释说：「明天是周末，戏院正上映一部戏，听说很值得一睹，尤其是对我们青少年哦。所以呢，想邀你们俩一起去看。先睹为快。怎么样有没有兴趣？」

翰游说并用恳求的眼光看着他们。

「阿思，你去不？」

「你呢？」

「喂喂喂，大伙儿凑个热闹看部戏没啥大不了的啦！再说，偶尔忙里偷闲也是应该的。」人不风流枉少年。哦！翰游说着。十足吊儿郎当的样子。

她们耸耸肩，说：「好吧！姑且听你一次。」

「Yeah！明天在巴士站等你们。八点正。不见不散。」翰高兴得舞手画脚，活蹦乱跳地。

三人说说笑笑，渐远渐细……



夕阳归去，夜幕低垂。

翌日。

大伙儿看完戏聚在咖啡屋里。

「我说这部戏值得看，没错吧。觉得剧情如何？」翰又想大发高论，在那自鸣得意。

「我觉得结局很好。但是，实际生活上的事是否有这样的完善。尤其是男女主角的那份纯真的情谊。」阿思有感而发地道出看法。

「说得也是。不过，也不能说全没的事啊！」阿娣矛盾地说。

「喂呀！」人生如戏，戏如人生，不是没有道理哦！」翰说罢，又转向发愣的小梅说：「小梅，你说是否？」小梅被这举动吓了一跳，狠狠地瞪了一眼翰。翰伸一伸舌头，扮个鬼脸，无奈地耸耸肩。

惟一旁的小王保持沉默，静观大伙儿的谈笑风生。不觉眼神飘向阿思，停住，出神。

有人敲门。

「咯咯咯……」

「请进。」正伏案赶课业的阿思，头都没抬应着。

水晶边开门边说并献给她一包东西，道：「阿思，你的！小王托我交给你。」说罢眨眨眼便走出。

她用怀疑的眼神瞥了一眼那包东西，自付：「又是小王给的？」忙打开一看，又是一个饭盒加一张字条。

小王几乎每星期日都有托人送来。

望着饭盒和字条，怔怔半晌。最后摔一摔头继续做她的课业。傍晚海边跑步是阿思一贯的习惯。

「小梅，你要一起去 jogging 吗？」

「不要，很累！」

阿思独个儿向海边跑去。

跑了许久。他停下来做热身运动。

「阿思！」忽地，小王在身后叫着。

她微微笑，打招呼。

「小王，谢谢你给我的饭盒。」

「没什么啦。」他搔搔头。

「一个人跑？你的死党呢？」

「我没有叫他们出来。」

「为什么？」

「我有些话想单独跟你讲。」

「单独跟我讲？什么事这么严重呢？」她停止动作，转头面对他，问道。



小王唯唯喏喏半晌还是说不出话来。她也沉默等着他讲。并领先走向一根木头坐了下来。他也跟着走，坐下。

他鼓足勇气，对阿思说：「阿思，一直以来我就很喜欢你。」

她惊悸地张大眼睛看着他，半晌：「你说什么，不要开玩笑啦！」

他严肃地，镇重地一字一句的说：「其实从很早开始我就喜欢你，只是我不敢表示出来，我怕吓跑你。今天我实在忍不住了。你会接受我的告白吗？阿思。」他渴求的眼神停留在她的脸上。

阿思对这麽露骨的告白不知所措，搓着手不知如何是好。站起来，向前走。

考虑半晌，说道：「小王，谢谢你一直那么关爱我，可惜我只能心领，我无法接受。你明知我已有一个「他」，为何还要让自己卷进这情网。我真得很抱歉。」

小王急切地说，近乎哀求道：「阿思，难到我连一点点的机会都没有吗？你就这么狠心让我绝望吗？」

「不是我狠心，而是我不要你受到任何的伤害，趁你现在感情还未陷得很深的时候，赶紧抽身，免得泥足深陷。何况，天底下还有许多好的女孩等着你去认识。她为不让大家痛苦，惟用果断的语气回拒了这份感情。」

「为什么，为什么要这样对我？」他几乎是用哭声道着。

「你何苦这样？好好振作起来。」她惊慌他的举止，道。

「没想到我的第一次的告白就要这样，不公平的，为什么……为什么

？……说罢，小王朝相反的方向狂足奔去。

「小王……小王……」阿思呆在原地望着他远去的背影。终于晶莹的泪水像断了线的风筝顺颊而下。自此。

开朗的阿思沉默了。

旁友都感觉到了。

大伙儿的集会她常借事推搪不去。

总是躲在宿舍里；变得沉静。落落寡欢。有时对着窗外出神大半天……这天。

「阿思啊！真的是取对名字也！阿思，思思思，你到底在思些什么东西？什么事缠着你呢？我已经注意你，坐在那儿发呆，两眼发直，究竟什么事嘛？说出来听听，会舒服些的。」小梅注意她发发愣那么久，左看看右看看，没反应，就忍不住向他质问。

「唉！没什么事啦！她有气没力地回答。

「你看你自己，还说没什么事，骗鬼啊！」

「你真的想知道？」

「说出来至少能给些意见嘛，对吗？」

「但你要答应保密，做得到吗？」



小梅一口答应下来：「好好好，保密保密。」

「事情是这样的……」阿思娓娓地道出了小王与她之间的事。

「唉！就是这件事令到我好烦恼。」

小梅托着腮，静静地听完，嘘了一口气，慢慢地说：「哦……原来是这样，难怪罗！难怪小王总是很常用那种眼光望着你。对你又是那么的殷勤。一直我都在纳闷，觉得自己太敏感。哈！现在证明我观察能力绝对没错……。」

阿思低声嚷道：「你在胡说什么，什么跟什么嘛？」

「我没有胡说，很早以前我察觉到了，只是不肯定罢了！原来小王真是在暗恋你！」小梅拍了一下头，又拍手，一副自以为是的样子，好得意。气煞人！

接着，又正经八百地问：「那你打算怎么办？」

「我间接回拒了他的好意。」

「此话当真！」张大眼睛凑到阿思脸前，问道。

「当然。我像在开玩笑吗？」

小梅在房里来回踱步，过后就用严肃的口气说：「如此也好，免得搞出三角关系，那才不妙不妙。」

她拍拍阿思的肩背，安慰一番。

阿思说出来后也觉心情较轻松点了。

下课阿思匆匆走下楼梯。

「阿思，阿思，等等我。」水晶后面匆匆追上阿思，喘着气埋怨道：「你干嘛走得那么快啊！」

「是你啊！水晶。我以为是谁呢？找我什么事？」阿思忸怩，不好意思地问。

水晶压低声调，神秘地献给她一封信；说：「小王给的。对不起，我有事，先走了！」说完一溜烟跑了。

留下她握着信发呆。

海涛澎湃。却打不破小王与阿思之间的沉静。

沉默走好一段路。终于阿思打破沉静，用淡静的口吻问道：「小王，你说约我出来有话要讲，究竟为啥事？」

他用深沉的语气说：「最近你变得很沉默，没有以往那么开朗了。又处处避开我。难道我真得那么可怕吗？」边说边看着她。

她不语。低下头。

他接着说：「对不起，阿思，我真的不希望场面会弄到这么僵的。我想过了，就算我们不能更进一步的发展，但是我希望能成为无所不谈的好朋友。」

她微一侧头看他，谨慎地问：「你真的想通了，能得到？」

他用力地点点头，并伸出手道：「我尽量做到最好，因为我们不知明天以后会发生什么事，对吗？该珍惜所拥有的。」

她伸出手紧握住，感到好充实。



「谢谢你，小王，我也希望你我能保持纯正友谊，永恒。」
相视一笑，代表了许多不能言致的语言。

东方渐渐露出肚白。云朵排开，朝阳渐露出笑脸儿。
似乎也替他们的友谊盖上朝露。

评语：

虽然是平实无奇的文章，却是真情真话。比较其他内容单薄的文章，这一篇较能给人扎实的感觉。

林武聪

评语：

一个爱情转瞬变友情的故事。一个直线进行的故事。一个充满单纯、无邪、缺乏曲折、而且肤浅的故事。

陈礼生

编后话

涟起 · 情牵

吴薇薇

千古文艺 手挽
永恒语魂 心系
铸诗 嵌文
涟漪
激起
情感的升华



砂罗越师训学院华文学会第十二届执委名单

顾问

陈秀琼讲师
林金辉讲师

许庆平讲师
林依湛讲师

主席
副主席

姚瑞贞
郑海芳

文书
副文书

黄凤萍
陈黎樱

财政
副财政

杨木和
刘本祥

查帐

李燕婉
邱筱芳

各小组组长：

舞蹈组：

张菱玲

学术组：

张美芳

摄影组：

刘华君

涟漪组：

傅丽珠

辅导组：

蔡金蒙

歌唱组：

陈惠晶

福利组：

王振姜

旅游组：

魏似凤

录制组：

林雅鸣



一九九四年 涟漪编委会

主编 文书
： 财政
： 政书
：

顾问
：

陈秀琼 讲师
许庆平 讲师
林金辉 讲师
林依湛 讲师
傅丽珠
周顺英
吴薇薇

助编
设计组
校对组
打字组

： ：

姚瑞贞、赖丽妃、王秀珠、江丽宁、余佩羲
刘世娥（组长）、刘秀敏、许晶晶
赖苑玲、陈湘君、田咏铭、黄建平
叶芳芳（组长）、林丽云、李爱珠
沈秋英、蔡仙玉、陆继珍
沈丽妮（组长）、陈美凤、李采芳
许楚玉、彭琮富、胡维慧、陈美英
刘云芳、黄祯微、邓敬文





美里聯華印務有限公司承印